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邻居的女孩

eBOOK
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

钟宇希由外国学成归来，正在度暑假。

生活悠闲清静。

本来并非如此，由飞机场出来登上汽车，便要回公司开会。

因为在长途电话中，在母亲金丽强的要求下，他要到她的公共关系推广市场公司当副总经理，她那公司的业务发展好，等人用。

如今的年轻人，多是二十二三岁，一面放下书包，一面跑马上任，当董事长去。

但刚出现机场，另有一番光景——父亲钟大权和母亲金丽强分别来接儿子，当父亲知道儿子到妻子的小公司去做事，十分生气：“我生意那么大，行业那么多，儿子要出来做事，当然帮我，分担我的重担。”“我等人用，你机构那么大，人才多。”“人才多有什么用？宇希是我儿子，他姓钟的。若被人知道他出来做事都不帮我，我还有什么面子！”“他又不是为外人做事，我是他妈咪。”“我儿子成绩那么好，去你那间小公司做事，不委屈他？”“我的公司也不小啦，正在赚钱，就快要扩充……”“总之，没理由儿子有大机构不做，做你的小公司……”“我明白，你只不过歧视我罢了。”“妈咪，爹哋！你们不用再争论。”钟宇希最怕听父母吵架：“我哪儿都不去，谁也不帮，虽然我在外国拿了大学文凭，但我仍嫌学识不足，我要入大学研究院，修读一些科目，充实自己。”“也好。有个博士儿子多光彩，爹哋一定成全你。”“妈咪也不会迫你太早面对社会，反正你才二十三岁，多开心一两年，社会压力大……”如此这般，钟宇希就闲了下来。

不单只是闲，还是孤清寂寞。

最初钟宇希由美国回来，父母抢着陪了他一个星期，久已缺少亲情的他，自然开心。

第二个星期，父母开始带他出外交际应酬，炫耀一番。

钟宇希很怕交际应酬，和陌生的不同年龄的人说话，他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他不单只是不是交际能手，甚至有些怯场，这方面，他得不到父母的遗传。

参加大 BALL，他不喝酒、不吸烟，不投资股票、外币、地产，人人说得兴奋，大叫恒生指数六千几点啦！他却哑口无言。

他当然知道恒生指数代表香港股票市场的上落，等于美国的杜琼斯指数，但他又不买股票，又未准备进社会，所以无心研究。

他经常哑巴似的坐在一角，幸好有些小淑女。小千金过来跟他说偶像。

他喜欢看汤告鲁斯。

这样团团转，浪费时光一个月，他不肯再随父母出外交际应酬了。

他只想一家三口团聚，补偿这几年被踢到美国天天面对孤独。

谁知从此之后，不见爹、不见娘，两个人工作呀！开会呀！上电视呀！应酬呀！……每天只有钟宇希一个人坐在餐桌上，寂寞地享受那一汤八菜。

难得父母在家，很高兴，很想和他们聊聊，天南地北、童年往事亦可，但他们忙碌依旧，不久，就来了许多客人，一进门就是恒指、B股、赛马、

喝酒……原来父母在家中请客。

他溜回房间去，无所事事，人不工作不念书，如同废物，但这时距离开课还有一段日子。

他记得后花园那棵大槐树，乳娘和管家合力为他建了间树屋，每次他不开心，或父母扔下他一个人在家里，他就窝在树屋里与小狗睡大觉。

他重临后园，爬到树上，发觉树屋仍未破烂，只是尘封了，便叫花王打扫打扫。他成长了，高大了，树屋除了他，再容不下任何小动物。

纵然如此，那儿仍有许多梦可堪追忆。

他在树上，可以看到邻家的花园一部分（屋与屋有空间，视野去不尽）。

他看见那儿有喷泉。摇摇椅，泳池一角，后面被邻家洋白兰树遮住，看见一套法式露天桌椅，还看见一个缀满花的童话片一般美的公主秋千。

邻家一定有个被宠爱的女孩。

他家就没有，他是独生子，所以他这么孤单。

邻家的女孩，一定是个小妹妹，看！摇摇椅上一对毛公仔，多稚气。娇憨！

若她是独生女就好，和她玩玩，总算有个伴嘛。

那天，只见佣人打扫，没有任何小女孩。

第二天，天色很晴朗，有风，钟宇希带了一篮水果到树屋。他小心地爬上树（是担心弄翻水果篮，自己已是功多技熟），人还没有坐好，就从风儿吹送来一阵女孩的笑声。

他第一时间望下去，一个年轻菲佣，正在替一个长发女孩荡秋千。

秋千不停来回，她又坐着，看不清楚她有多大，大小难沟通，十二三岁最好，可以当小妹妹般疼爱，一起玩玩游戏，过过日子。

突然那女孩跳下秋千，人正面向树屋走过来，他终于看到了她。

她披着长发，上身穿了一件红白格子的贴身背心，露腰，下面穿了一条红白格子的三个骨贴身裤，脚上穿了一双红白格子。鞋头有红小蝴蝶结的时髦便鞋。

身材颇高，发育又好，怎会是小女孩？起码十八岁，这样偷看人家，怎可以？像警伯、像色狼……心一慌，没放好的水果篮弄翻了，水果散了一地，发出“啪啪啪啪”的声音。

声音引动女孩的注意，她站定抬起了头，诧异地望过来。钟宇希望住她，一张脸尽红，笑也不是，哭也不是，足足相对三分钟，他狼狈地钻进树屋，一个早上不敢露面。

他很怕邻家派人过来大兴问罪之师——为何偷窥邻家美女？居心何在？凭良心，他真的没有任何坏打算，只是太寂寞了，看看邻家花园，也想过交个小朋友，男女都好。

不过，他真的把那女孩子看个一清二楚。

她有一管很漂亮的鼻子，他从未见过中国人的鼻子那么高又那么挺。

双眼也很洋味道。深深的，双眼皮很清楚，又够大。

她应该还有两个酒窝，笑起来一定又圆又大。

是真正的美人儿啊！

想着想着，在树屋里睡着了。

直到佣人来请他听电话。

原来祖母打电话给他，告诉他明天回港，早前，她和陪嫁的近身女佣

——银姑，去泰国拜神，顺路看个嫁人皇宫的老朋友，足足住了一个月。

次日，钟宇希去接飞机，然后送祖母回家去。

钟老太因为抗议儿子和媳妇把她的心肝宝贝孙儿放逐到美国去，几经争取无效，钟老太一怒之下搬走。

最初住在钟家别墅，她嫌地方大，佣人又多，后来在新界用几十万买了幢两层高的小房子，她和银姑就住得舒服了。

她从此不肯回家。

也不欢迎儿子和媳妇到访。

孙儿就不同，一见钟宇希就眉开眼笑，一个劲地捧着钟宇希的脸：“孙儿啊！宝贝啊！你瘦了……”“老太，大官长高又长大了，哪有瘦呢！”“哎唷！他以前可是出了名的小胖子，又肥又白，脸滚滚圆。”“男孩子大了长高，太胖就不好看。”银姑笑眯眯地说：“你看现在的大官多潇……潇……”“潇洒呀！还玉树临风呢？阿银，你的中文老学不好。”“是，老太，我真要好好学习了。”钟老太一脸笑容，揽住孙儿，爱不释手。

祖母家中声音多、说话多、笑声多，非常热闹，虽然三个人，但永远开开心心。

“……希儿，你看我由泰国买了什么东西回来给你？”“大官，可不要把它置诸高阁，老太为了它，花了许多时间。心血。精神才买回来的。”“燕窝、猪肉干……”“你那么爱吃我就开心了！快打开呀……”一大包，包装很漂亮，很艺术化，看来不是食物。钟宇希打开一看，大叫：“哗！”

金线晨褙？好漂亮，耀眼的。”“这店子专做皇室生意，订造还要等半个月。”“回去试试看合身不合身，老太一直喊长，谁知大官这么高，玉树临风。”“我不穿……”“怎么啦？你真如阿银说的，把它扔进服装间的高阁？”“当然不是，这么名贵漂亮，平时穿太可惜，留待结婚的时候才穿。”钟宇希把衣服比在身上：“应该很合身适体。”“结婚？”钟老太眼睛马上闪亮，不再眯着眼：“你答应过大学毕业，由美国带个孙媳妇回来让我乐。”“祖母，你硬着来，我可没有说过。”钟宇希面又红了。

“算啦！祖母年纪大，记性不好，也该带个女朋友回来瞧瞧，亮亮相吧！”

“我根本没有女朋友。”“谁信？谁信？这么好的样貌，这么好的人儿，会没有女孩子喜欢？”“你说过别带洋妞回来，一口英文，连祖母都不会叫的孙媳妇你受不了，你说我娶洋婆子你会哭。”“是，是，别拉祖母的尾巴。”钟老太按按手：“由香港去留学的女孩子也有不少吧？”“有，但未必……”“要找一位小姐配得起我们大官的，也不容易。”银姑终于忍不住了。

“这话倒有道理。”“可别把我说成貌若潘安。”“也差不多了，是不是？阿银。”钟老太又再眯了眼。

“大官在我眼中，根本就是朱……是罗密欧……”三个人一起大笑。银姑跟随钟老太念过点书，她一高兴就抛抛书包，说说古人，很有趣。

“你回来这些天，爹妈带你去哪儿玩过？”“哪儿都没有去过，他们带我天天吃饭，交际应酬，我傻瓜一样的坐着。后来，我不跟他们出去了，留在家中。一天到晚一个人，一个星期见不到爸妈，见到了，他们又开派对，我反而要躲在房间……”“那不肖子，不贤媳，简直不是人，更加没资格做人父母。”钟老太一提起儿子。

媳妇就生气。

“他们说，辛辛苦苦赚钱，也是为了振兴家业，留给我大量财富，享用

三生，为我好。”“啐！亏他们说得出口，”钟老太不提还可，提起就非常生气，接着说：“当初你妈生了你，一看是个儿子，她便马上要扎输卵管，绝育啦！我求她，又送首饰什么的，我不贪心，只求她多生个儿子又好，女儿又好，给你将来做个伴，独生子，好孤独的，她口里答应，吓！第三天就做了，还瞒了我好几年，你猜她为什么不肯再生？”“生孩子好辛苦的吧！”“哪一个女人不生孩子？哪一个女人生孩子不痛苦？痛过再生，反正只不过十月怀胎，生完一扔，有乳娘又有护士。原来她担心生孩子多了，身材会变样，真岂有此理！”“妈咪现在的身材，的确仍然保持得很好。”“身材好有什么用？没尽做贤妻良母的责任。都四十六岁啦，儿子都二十三了，快做家姑了，还不安分，身材好有什么用，又不是拍三级片。”“祖母，泰国好不好玩？”钟宇希转一个话题。

“好！政变完了，安定了，一切都不同。我早知道你回来了，我马上回来，把你一个人扔在那个家，你不喊闷，我也担心。”“祖母，你好几年没出门了，我是想你玩开心些，所以提前回来也不告诉你。”“你这孩子，就会为人设想。”“要是大官不这么令人喜欢，老太又怎会当他心肝宝贝？”“这也是，希儿有孝心，重视亲情，一点都不像他爸爸……”“祖母，你还没看我由美国给你带了些什么回来！”“你这小傻子，美国有的，我们香港都有，还便宜呢。”“那是心事，钱买不到的。”“这是真话呀！……”钟老太和孙儿吃过点心，就睡午觉去了，银姑也要打扫收拾地方。

钟宇希带杯茶和一本书，到楼上天台。

天台全部有纤维上盖，所以就算风吹雨下都不怕，而且坐近围栏，还可以看到远处的大海。

可以在这儿看日出。看日落，风景不算很美，但可以看到大自然风貌，有山有水又有树。

夜景就一片沉寂，因为屋小人稀，而且居民又不习惯太晚睡觉，因此，没有如彩钻般灿烂的灯光。

钟宇希低头看书，忽然听到隔邻有人粗声粗气，用不纯正的英语说话。

钟宇希一方面无聊，另一方面好奇，应该有两个人，为何另一个不发言？邻家的房子和祖母的一式一样，两层高，有小花园，也有天台，一排齐齐付的嘛。

不过，经过昨天发生的事，他不敢明目张胆的去看，只静悄悄沿着围墙瞄过去。邻家没安装上盖，因此一目了然。

一个菲佣正在对一个女孩子说话，然后转身进去。

女孩子开始晒晾衣服。

一排排，十分整齐。

她那一把长发盖住脸，身材不高不大，发育也不算很好，看样子她年纪很小，最多十三四岁。

她衣服还未晒晾好，一个中年女人进来，向她指指点点，说了一堆，女孩子又是点头，然后，那女人又进去了。

晒好衣服，她又去淋花及淋那青葱的著前。

然后她由屋里搬出一张藤椅来，边吃饼干边看海景。

一会才拉起椅子进去。

由于她一直没有抬起头，因此，看不到她的样子。

她穿了条米啡间条的棉布花裙，松身的，连身材也不大显现。

看见她，钟宇希又想起昨天看见的美人儿，两个人年纪或许相差几年，但际遇显然有天渊之别。美人儿有菲佣为她荡秋千，衣服又时髦、美丽，像个白雪公主。

这女孩子要做不少家务，任何人都可以指使她，像灰姑娘。

他见过两个邻家的女孩——一个是公主，一个是灰姑娘。

童话里的白雪公主和灰姑娘都很可爱，但她们呢？暂时无可奉告。

单看外表，当然是公主动人。

吃晚饭时，钟宇希和祖母聊起来了。

“邻家的女孩？她是乖孩子，叫汤铃。”“她家环境应该不错，好像还有菲佣。”中等人家，有生意有屋有车有佣人，那菲佣去年才请来的。”“她家有许多人吗？”“通常三个，最多四个。”“菲佣应该可以应付家务，为什么还要主人做工？”“你看见汤铃在做什么？”“菲佣叫她晒晾衣服，还有一个中年女人叫她浇水淋花果。”“汤铃这女孩子好命苦。”“祖母，你认识她？”

“傻小子，我们做了几年邻居，我看着汤铃一天天长大，怎会不认识她？”

“若大官不是去美国念书，他和铃姑娘可能做了好朋友。”“若是她真乖，我倒想她做我妹妹，我只想有个玩伴。”“乖，汤铃乖，那孩子有情有义。就是命不好，她十岁左右，父亲就去世了，她和母亲汤太太有着一笔遗产，本来也生活无忧，又有两个忠心老佣人，当中一个，还是把汤铃带大的。”“中年女人就是汤太太？”“不，不是，汤太太年轻守寡，意志薄弱，抵受不住甜言蜜语，便跟了个叫庄永强的男人，婚后一家三口搬进来，也很快乐……”

“谁知有天，来了个叫庄珍宝的女孩子，说是庄永强的女儿，汤太太吓了一跳，因为庄永强告诉汤太太他从未结过婚。”钟老太吃炮饭要喝茶了：“还是叫阿银说，她比我还清楚。”“我和汤家两个佣人比较接触多，以前的事，都是她们告诉我的……汤太太对于庄小姐的出现，十分气怒、后来不知道庄先生用什么方法，庄小姐终于可以留下来，一同居住……”“不到半年，有天晚上，突然来了位庄太太，原来她才是庄先生的正室，庄小姐也是他们夫妇的掌上明珠，汤太太气得要生要死，大吵大闹，当天晚上，大雷大雨，老太一早就入睡了，我被雷声惊醒，去察看窗门，发觉邻家灯光通明……”“像不像粤语长片？”钟老太摇着头说：“第二天一早，阿银告诉我，我说可能是她忘了关电视机……”“我每天去买菜，都约同汤家女佣结伴，因为这儿离菜市场，最快要走二十分钟……谁知道她们看见我，都向我哭诉，一个说汤太太半夜给庄先生谋杀了，另一个说汤太太被庄先生迫疯，离家不知去向……”“汤太太不见了吗？”宇希忍不住问。

钟老太和银姑都摇头。

“会不会她一气之下，离家出走？”“她就算走，也会带同铃姑娘，铃姑娘是她的命根子。”“她被迫疯了，自然顾不了那么多。”“但是已几年了，这几年任由姓庄的一家薄待她的女儿，都不回来领回她？”“还有，我们前几排屋，直下去有个海，第二天下午，有人发现海边有只鞋子，两个佣人认过，证实出事那晚，汤太太就是穿那鞋子的。”“那么说，汤太太是跳海自杀了。”

“但找不到尸体。不过，那件案也惊动了官府，两个佣人还出庭指证庄先生谋杀汤太太，可惜是她们一时之愤，根本毫无证据，结果当失踪案处理。”“这事发生了多久？”钟老太看看银姑：“三年多了！当时很轰动，没有人不知道。”“那女孩子呢？”“她已经升上中学，十一二岁。”“她应该懂事，一定很伤心。”“很伤心，天天哭，我们最关心的就只有这个小女孩，幸好当时还

有两个汤家忠仆。”“她们呢？怎么又换了菲佣？”“事发后不到半年，便被姓庄的加罪名赶走，插赃家祸，说她们偷钱、偷古董，吵到差馆去……”钟老太又口气：“两个忠仆离去前，逐家逐户叩头，请我们多之照汤铃，不让姓庄的刻薄、虐待、陷害……那么忠心，很难得。”“姓庄的一定知道。”“他怎能不知道？有一天，庄太太打了铃铃一个巴掌，上学时被一位街坊发现，他马上通知好几户人家，上门找姓庄的理论，姓庄的道歉又保证，还当众打他老婆，庄太太又认错，又叩响头……唉！演戏一样。”“以后谁看见铃铃姑娘都检查她，找伤痕……”“那女孩子年纪也不小了，受虐待为什么不向邻居求救？若有困难，你也会帮她。”“帮，一定帮，一方面受人所托，另一方面，孩子无父无母，也够可怜，谁都肯出头。但这孩子就能忍，既不向人诉苦，也不求饶，我们只好自己费心些。”“既然姓庄的都不是好人，那女孩子为什么不去投靠其他亲戚？”“听汤家两个佣人说，他们没有什么亲人，特别汤太太跟了姓庄的，连远房亲戚都不来往了。”“无亲无故，又被人欺负，真可怜，庄太太还那么凶。连菲佣都欺负她。”钟宇希对汤铃的身世十分同情。

“奴才总是狗眼看人低，至于庄家一家三口，在屋子里骂骂喝喝铃铃，自然难免。

但出外，就另有一副面孔，每星期一行四人去吃茶，都要铃铃穿得漂漂亮亮，回来又给她买大包小包，做给街坊看……总之，一铃吃饱，穿暖，有书念，不被她们虐待毒打，屋子里的事，我们始终是外人，很难二十四小时守着。”“姓庄的一家，吃铃铃的。住铃铃的，应该善待她。”“还有汽车、钱财……铃铃根本是他们的摇钱树。”“可惜姓庄的没有良心。”树屋已经大小了，而且太孩子气，钟宇希把树屋拆掉。

不过，他又要管家为他在另一棵大树上，做了张吊床。

他很喜欢树荫和树的气味，高处空气又好。

唯一美中不足的是，是在树上仍可看见邻屋的花园，但却是另一角，下面是露天球场。

他每次上吊床，一定警惕自己，不要被人误会自己是瞥伯、偷窥者、色狼，因此，一定面向自己的花园。

要看风景看自己的花园的，决不会回转头去。

他躺在吊床上，摇呀摇，床荡来荡去，他看经济月刊，太舒服，差点儿入睡了。

突然听见叫声，声音一次又一次，而且越来越大。

女性叫声，说英语的，不纯正英语，看来是菲佣的叫声，他先看看自己花园，寂静无人，这儿全花园最静，平时不可能有人经过。

他隐约听见：“请你，请你……求助呢！”他突然记起为美人儿荡秋千的菲佣，难道她出了事？不管如何，他爬起吊床，把头伸出去，果然见到那菲佣边叫边打手势。

他回她手势，表示不知道她要什么。

美人儿露面了，她举起手中的球拍，又做了一个球的手势，再做一个用劲打球转身，又再做球形，然后指着他那边的树林。

他边打手势边说：“你的球打进我家花园的树上？”她很开心，拼命点头。

“我去为你找，你等我。”她做了还礼的手势。

钟宇希马上树翻树的找球去了。

一方面，甘于替心仪的白雪公主效劳，再说，他闲得发慌。

乐于没事找事做。

终于，在一株近墙边的树上，找到个雪白羽毛球。

他爬回吊床，向美人展示，美人拍手欢呼。

他打着手势又说：“我们相距太远，球抛不到给你，我把球送回你家去，好吗？”美人不断点头。

钟宇希好像找到个大玩意，立刻由大树爬下来。

原本球可以由管家送回去便可，但他空闲，他喜欢当消遣。

由他家到邻居大门口，原来也有一段路。

花园大，空间大。

美人儿的菲佣已经在大铁门外等候着。

铁门是敞开的，有护卫员守卫着。

钟宇希把球交回给菲佣。

“我们小姐邀请先生进去，一起吃下午茶。”“小事罢了，不用客气。”“先生，若我不能请你进去，那，我也不能进去，在这儿站着，直到任务完成为止。”钟宇希不是不想进去，是怕唐突，菲佣这么说，似乎推辞不得。

菲佣带领他进花园，进屋子，经过长走廊，走入一个厅房。

里面的布置，粉红衬金，很像法国的室内咖啡室。

一大排落地玻璃，可以看到外面花园内的花圃喷泉，蝴蝶翩翩飞舞其间。

菲佣请他坐在靠近玻璃的座位。

菲佣出去，咖啡厅静加深海。

钟宇希有点紧张，美人儿呢？就在此时，美人儿出现在人口处。

她穿着纯白无袖露肩衬衣，下面一条天蓝色牛仔布热裤，裤上有许多立体人造小白兰，十分别致可爱。两条雪白长腿尽露，白短袜，天蓝牛仔布鞋，鞋头各有一朵人造小白兰。

她长发向后梳，扎得很高，发顶同样一大朵人造小白兰。

他已经完全清楚看到她，美！真的很美，虽洋味重了点，但真是美人儿。

他心如鹿撞，呆了半晌，终于才醒觉站起来。

“我叫花朗，中英文名发音都差不多。”她大方含笑，伸出了欢迎的手。

“我叫钟宇希，英文名难听，只为了方便上学。”“请坐！我们吃下午茶了，好吗？”“我替你拾球是小事，用不着这么客气地请我吃下午茶。”“我请你吃下午茶，是想找个伴儿聊天消闲，我还没有多谢你为我找球，又把球送回来。”佣人推来两部餐车，上面有许多法国糕、饼、点心、冰淇淋、饮品，还有正在煮沸的香喷喷的咖啡。

佣人送上食物，就退出去了。花朗按一下按钮，就有些轻柔的浪漫音乐播放出来。

“马利亚不知道怎样打球，我一大筒新羽毛球，她全替我把它们打了出去。”“还有球在我家吗？我回去找找看……”“不用了，都打出墙外，就只有那一个，也是最后一个。我眼看着她手用力一挥，那羽毛球光一般飞入你家树上，真难以理解，我们两间房子相距并不近，怎样掷也掷不过去。”“可能菲律宾人比较强壮有力。”“她根本不会打球，用蛮力。我本来不喜欢打羽毛球，她骗我说她会，好啦，反正闲得慌，找个人陪，玩玩打发时间。”“家

人都出去了？”“我有什么家人？爹哋年年月月日日公干呀！公干呀！一个地球的飞，一个月没见过他的影，否则一定拉着他打网球。”“你妈咪呢？”“他们早就离了婚，她根本不在香港。”“对不起。”“为什么道歉？这个年代，父母离婚很平常，我都不怪他们，只是太寂寞了。”“兄弟姐妹呢？”“独生女，连个妹妹都没有，否则，也不至于无聊到和马利亚玩球。”“朋友。同学？”“我妈咪在伦敦，她已经再婚了，后父待我很好，他喜欢女孩子。我在英国住了两年，他有两个儿子，虽然感情不算好，但也可以结伴玩玩。”花朗叹口气：“同学、朋友全都留在英国，我去年底才回来。”“做事后会认识许多新朋友。”“你看我多大？”“十八九岁吧！”“二十一了，但还差一年才大学毕业，不想太快做事，看见爹哋的非人生活就害怕。

去年回来不是时候，要等今年十月才可以入大学，如今，什么都没有，只有孤单……”她突然拍一下手：“我的全是闷事，不说了，你呢？你是邻家的亲戚，小住度假？”“你这样想？”钟宇希觉得她很坦白随和，应该是聊天的好对象。

她由冰盒拿了盒雪糕：“如果你是邻家的人，我不可能从未见过你。”“香港和外国不同，香港极少有邻居相通，各家自扫门前雪。”“本来是，我也不认识你那边的主人，但我回来几个月，你喜欢睡吊床，你在高，我在低，我又常在花园，必然容易见面。”“你说得对，上次我掉了一篮水果，吓你一跳。”“是你吗？”“你看不到我？”“看到个男孩子，但没记住，那好像是不久前的事……我好像见到间树屋。”“我本来想到树屋吃水果，谁知弄翻了水果篮，树屋也实在大小了，不合用。”“树屋是谁的？”“我的。”“你家在隔邻？”“是呀！不过几年来：我都在美国留学，最近才回来。”“怪不得！你一定和父母一起住，因为你知道我父母离婚会说对不起。”“是的。”“你幸福啦！”“我父母天天忙赚钱，忙应酬，我一个星期都见不到他们一次。”“兄弟姐妹呢？”“独生子，连个可以作伴的弟弟也没有。”“这么巧？同学、朋友都留在美国？”“我在美国也很孤独，没有什么朋友和好同学。”“你，”花朗望住他：“很难相处？”“应该由你说，你觉得我很烦？”“我没有这种感觉，我们认识才一个多小时。”“我是被父母放逐到美国去的，因此，我很不甘心，也不开心，人变得内向沉默，不愿意和人相交，在美国时故意抗拒朋友。”“放逐完毕！回来后，出社会做事，自然不用担心交不到朋友。”“我并不想太快做事，根本我是父母的磨心，我二十三岁，大学毕业生，为免麻烦和充实自己，我十月入大学研究院，做研究生。”“哈！情况和我一样。”她又拍一下手：“你有没有孤单寂寞的感觉？”“有！我一个人守住一间屋子，一天几顿一个人独据餐桌，问得想叫救命。”“绝对同病相怜，我们应该可以交个暂时朋友。”“可以呀！为什么暂时？”“唔！或者相处下去，大家爱好、性格不合，两个遭遇相同的人，未必就适合在一起。”“我同意，还要志同道合。”“你会不会打网球？”“中学时代，我是运动场上的活跃公子，什么运动。球类都喜欢。不过到美国这几年，人内向，什么都提不起兴趣，相信球艺亦生疏了。”“生疏了可以多练习，会就行，我们又不是比赛，反正有空，打发时间罢了！约明天，明天你来我家打球，一起吃午饭，好不好？”“当然好！就怕打扰你……”“你知道我渴望有人打搅。喜欢吃什么菜？我家有中、西厨子。”“有个伴已经很好了，什么菜一样吃得香。”“完全同意，我一个人吃二十六道意大利菜越吃越没趣，反正寂寞找个伴，就由厨房伤脑筋好了，约定了。”“只怕你反口。”两个人相对笑了起来。

钟宇希交了个女性朋友，有了个玩伴，生活增添姿采，热闹了，人也开心了。

但是，仅此而已，并没有更进一步，见面都是吃喝玩乐，说是酒肉朋友，一点没有错。

花朗的父亲公干回来，花朗就不会约会他，他自然也不会主动去约会花朗。

钟宇希一直都很被动。

他一有空，也会自己去看祖母。

这天的祖母家天台，他听见紧贴他们的天台，发出颇大的声响。

他好像“很久”没关心隔邻了。

隔壁有个好可怜的铃铃小妹妹。

他一看，换装啦！隔邻天台，做了个半边上盖，盖下一半架了尼龙绳晾晒衣服，另一半有个木架台。

木架台两边各挂了两条铁链，刚才是挂铁链的声音。

汤铃由里面推了个旧车胎出来，放在架子下。

她两手都戴上工业用的厚线手套。

她辛辛苦苦托起车胎，把铁链穿进去，然后把铁链拉呀拉，拉得差不多，左手大概不够力，车胎就滑落下来。

“汤家小妹妹。”钟宇希由第一眼看见她，就想着她是自己的妹妹，所以冲口叫出来。

她朝声音的方向抬起头，看见钟宇希便说：“我并不认识你。”“认识钟婆婆吗？”“认识。”“我是钟婆婆的孙儿，我叫钟宇希。”“啊！你好！”“你一个人托不起一个车胎的，我过去帮你好吗？”“谢谢！我相信可以应付。”

“怎能呢？你是个小女孩，别说单手，双手都未必捧起它。”“车胎我是由楼下一个人弄上来的，我想试试，改天聊。”她继续埋头埋脑的做。

她无意继续讨论下去。

“为什么？”钟宇希想：“自己做不来的事，为什么不让人家帮忙？”会不会是她不方便邀请他回家？姓庄的一家三口，不喜欢她带外人回家，所以她不敢。

听说她同学、朋友都没有，那太过分了。

车胎转移放在她两腿之间，那天她穿了工人裤。

她把铁链穿进了车胎，慢慢拉上去，好像有点成绩，那中年女人进来，和她说了些话，她把一切放下，跟随那女人进去。

钟宇希等了许久，始终未见汤铃出来。

吃晚饭时，钟宇希就问祖母。

“下个星期，就是铃铃十六岁生日，我们大家问她喜欢什么礼物，她说喜欢一个秋千。”钟老太解疑团。

“原来她想做秋千，那大家为什么不给她做一座秋千？”“她不想要，我们任由她，便每人送她一个高架。铁链、旧车胎……都是她提出要的，”“她年纪那么少，又是女孩子，怎抬得起车胎？应该替她做嘛！”“住第二座的李先生就说为她做，他开工程公司的。铃铃说，她想试试，若不行才找李叔叔。”

“其实，是不是姓庄的不喜欢有人探望铃铃？”“姓庄的怎样想，我们都不理会，但真的没有人喜欢去汤家，大概讨厌姓庄的人，我们都只喜欢主动请铃铃回家玩。”“怪不得，早成习惯！她生日，大家就送旧车胎？”“当然不

是，我们每年会轮着请她回家吃饭，庆祝生日。”“老太，今年轮到我们。”银姑提醒她。

“是吗？哎唷！近来我记性真差，那要设计几个好菜式……最麻烦这儿买不到好吃的生日蛋糕。”“由我在外面的名饼店买生日蛋糕进来。”“那就太完美了！你有空吗？”“哪一天？”钟老太又问银姑。

“下星期……星期三。”“你有空吗？”“我哪一天都有空，随便问问。”“希儿，你来就好，每户人家都有老有少，多热闹！只有我们这儿，两个老人。要铃铃一直对住两个老人，多闷！你来了就不同，年轻人，聊聊天也开心。”“她好像不大喜欢聊天。”“那孩子是有点孤僻，那样的遭遇，那样的环境……不过斯斯文文，也很有礼貌。”钟老太说：“别怪她不理你，可能小孩子怕生！”“怎会怪她！对陌生人实在不该大热情，她提防我也很应该。”“认识了，做了好朋友，自然不同了。”钟宇希接到马利亚的电话，说小姐问他有没有空过去陪她吃晚饭。

本来今晚钟家菜单有椰子蟹和石头鱼……但一个人吃，有什么意思！

到花家，花朗坐在偏厅的窗台上，把鼻尖贴住玻璃窗。

“花朗！”“坐吧！”马利亚忙张罗着他吃什么。喝什么。

每次看见花朗，她都是跳来跳去，话多多，主意也多多。

从未见她如此沉默。

“花朗，你不开心？”“有开心的理由就好了。”“接过安姊的电话？她没事吧？”“没事，他们一家都没事。有事，买张飞机票飞过去就行了，坐着不开心有什么用？”“世伯又去公干了？”“他经常都出门公干。他出去，我只会寂寞，但不会不开心。”“我们是朋友吗？”“当然。”“朋友应该坦诚相对，互相关心，你把不开心的事告诉我……”“你也帮不了我的忙。”“起码一人计短，二人计长，又或者把不开心的事说出来，人会舒服些。”她叹口气。

“你请我过来吃饭，就是想饭桌上多一个人，不是想聊聊，散散闷气的吗？”她伸一个懒腰，由窗台跳下来，坐在钟宇希对面的椅子上，坐得很里，窝了进去：“我怀疑爹哋有了女朋友。”“他这次公干回来，向你暗示？”花朗摇一下头。

“他晚上常去那些……那些夜总会，销金窝？”“他以前谈生意，和生意上的朋友应酬，也会去！那些女人我一向不怕，爹哋要体面，他不会娶那些女人。”钟宇希想着，苦笑着摇一下头：“我很笨，没什么头脑，我不大明白，也猜不透。”花朗嘘口气，拿起杯甘笋汁，喝了两口。

“爹哋和两个生意上的朋友，想回大陆建厂，回去看环境。看地，我闲着，又从未去过中国，便要他带我一起去，他竟然拒绝。”“因为他是去公干，不是旅游，怕你闷。”“上次他去新加坡公干，我也一起去。”“可能他自己都未去过中国，对中国的食住。习惯。政治气氛不了解，怕对你不安全。”“猛兽比非洲更多吗？他带我去非洲都不担心。”“那不同的，大家都知道非洲猛兽多，可以多请一两个当地强壮导游保护你。但他还不了解中国，你想是不是？”“他是这样说，女孩子呀！要当心，下一次吧！听起来好像是为了我好。”“我认为世伯是为了你好。”“才不是，如果女孩子去不安全，为什么他要带那姓朱的女人一起去？”“姓朱的是什么人？”“谁知道那个女人是谁！”“那你怎会知道他带个姓朱的女人去？别听闲言闲语。”“我才不会听什么谣传。每次爹哋出门公干，我总是送他到机场，反正有空，就当是一个节

目。我见到爹哋和两个世伯，还有姓朱的女人。”“现在很多女强人，也许她也是你爸爸生意上的朋友，一起回大陆建工厂。”“那种安娣，我也见过几个，但那姓朱的女人肯定不是。”“这么肯定？”“当然！第一，如果她是生意拍档，爹助会要我叫她朱安娣，但爹哋只介绍她叫仙杜拉，我问她，她才说姓朱。第二，那个女人十分年轻，三十岁都不到。”“我明白了！那是你爹哋的秘书，出门公干，有时候要带个秘书，譬如方言问题。”“难道他的两个秘书我还没有见过吗？她们替我爹哋工作，超过十年，看着我长大。

而且，我爹哋并没有带秘书出门的习惯。”“你为什么不问清楚那位朱小姐的身份？”“怎样问？机场那么多人。”“不怕！世伯打电话回来才问清楚还不迟。”“谁知道他有了这个女人，还会不会记得我。”“世伯怎可能忘记你？”“那姓朱的好漂亮，好迷人，会把我爹哋迷死。”“你自己打电话找世伯。”“谁知道他住在哪儿，呀！不怕！每次爹哋出门，都是秘书订酒店，她们一定知道。

给他一天机会，他今天不打电话回来，明天找他。”“现在，一切问题都解决了？”“解决了。”花朗拍一下手掌：“你饿不饿？”“我吃了下午茶才过来。”“还没到晚饭时间，我们去打桌球。”“心情好转了？”“没事啦！”她跳起来，真是大快活，又想着去玩了。

晚饭后，花朗的爸爸就来电话，花朗好紧张，抓住电话不放，审死官——钟宇希自然不方便听人家父女谈话，他走到露台去，看星星，看夜景。

花朗蹦蹦跳跳着出来：“喂！”轻佻地打一下他的背膊。

钟宇希回过头：“答案满意了吧？天下太平。”“原来那朱小姐是陈叔叔的堂妹，早年在北京大学念过书，八年前两夫妻才移民美国，这次她回北京探家姑，顺便做爹哋他们的导游。”“原来是位太太，有丈夫的，还怕什么？”

“谁怕？老鼠才怕。”花朗笑：“都是爹哋糊涂，她和爹哋同辈，我应该叫她朱阿姨，叫什么仙杜拉！我把他骂一顿，他嘻嘻笑叫自己老糊涂。算啦！虚惊一场，都过去了。呀！我好久好久没去看电影了，明天我们去看电影！”“我也好久没看电影了！喜欢外语片还是港产片？”“无所谓，一定要打斗，而且狠、劲、火爆。”“那么暴力？”“刺激嘛！你想看三级片？无所谓，不过，下一次。”“不！不！我也喜欢看打斗片，特别是警匪片。”“意见一致，决定啦！……”“花朗，明天是不是星期三？”“是呀！”“明天不行？”“为什么？”“明天一早我要去看祖母。”“看祖母什么时候都可以去，后天去。”“不行，真对不起，我早答应了祖母，她家请客。”“有人陪她，最好！”“但我明天还要带个蛋糕去，蛋糕早已订好。”钟宇希怯然望住她：“花朗，对不起。”“算啦！看戏是小事，祖母当然重要些。”“花朗，你生气……”“怎会？”她昂了昂头：“除了妈咪爹哋，谁有魔力可以使我生气？看戏小事罢了。”“我们后天去看电影，明天我先买票，好不好？”“后天再算吧，或者后天我没有心情看戏。时候不早，我要洗澡睡觉。”“刚才你还说输了不服气，还要打两局桌球。”“任何事都会改变的，对吧？晚安啦！马利亚送你钟宇希再笨，也知道她不高兴。他觉得都是自己不好，记性差，一早告诉她没空，不要和她讨论看什么电影，说好了，决定了，又说没空，好像耍把戏。

认识了花朗这些日子，还是今天一连两次见她生气，也不知道如何向她赔不是。

不过，今天看见花朗处理她父亲的事，知道她比较容易生气，又容易开心，相信她明天就会忘记刚才的不快。

正如她自己说的，小事罢了。

钟宇希本来一早就起床。

但要等饼店送生日蛋糕来，再加上车程，到祖母家已经中午了。

祖母已在门口守望着，一见孙儿就说：“我脖子都长了。”“等送货呀！我也急得跳脚。”他举了举手中的生日蛋糕。

“快拿到士多房去。”祖母摆摆手，悄声说。

“士多房？”“嘘！”两祖孙就静悄悄地走进了士多房。

“不是放在客厅，等她来恭贺她吗？”“她早就来了，我骗她说：“糟糕，你看婆婆多不中用，连生日蛋糕都忘记为你订做一个。”“她一定很不开心。”

“才不呢！她说反正三个人也吃不下一个蛋糕，不要浪费，不吃蛋糕，吃个鸡蛋也可以。”“我明白了，你把蛋糕收起来，等会给她一个意外惊喜。”“就是呀！你说好不好？”“祖母！”钟宇希捧着慈祥的脸：“你真可爱。”钟老太笑得像个孩子。

“你说她来了，怎么屋子静悄悄，她人呢？”“她在厨房，要银姑教她做长寿面，快到吃午饭时间了。”“我们出去吧，省得被她发现。”“对呀！”钟老太嘻嘻笑：“否则，前功尽废了。”出去，回客厅，祖孙安坐，交换眼色，又笑笑。

不一会，银姑拿着个银托盘出来了：“是不是？大官来了，我认得他的汽车声音。”一个女孩子跟在后面，也拿个较小的托盘。

长头发散在肩上，发上有粉蓝的发带，身上一件翻圆领，小灯笼袖的粉红和粉蓝格子衬衣，粉蓝色吊带裙子，不太短，只露出膝盖，白袜白皮鞋。

保守、斯文、纯洁，百分之一百乖女孩。

钟宇希连忙过去帮忙，把鲍鱼鸡丝长寿面、饺子放满一桌。

“寿星女，过来，我给你介绍个朋友。”“不，祖母，是大哥哥。”“对！铃铃，这就是婆婆每天说着的希儿，希哥哥。希儿，这就是今天的主人铃铃妹妹，还是铃妹妹顺听些。”“铃妹妹！”钟宇希伸出手：“生辰快乐！”“谢谢！”她一脸的笑：“希哥哥！”女孩子都怕羞，特别是，她是个很内向的女孩子。

“好时辰，吃长寿面罗！”祖母一直未停过笑。

四个人分别坐下来，平时，祖母家十二点就吃午饭。

那当然是银姑的精心杰作，大家吃得津津有味。

汤铃很斯文，每次眼神接触她，她就微笑。她有一张杏形脸，五官都很细致。眼睛不算很大，黑白分明，很精灵；鼻子也不太高，但很挺；最漂亮还是唇齿，嘴小，线条分明，唇色红，牙齿洁白，像排列着的小珍珠。

花朗自然比她美丽，有艳光，而且大家风范，身材又高大健美。

人比人，根本就气死人。

不过作为一个妹妹，钟宇希就觉得很满意。

世界上有多少个大美人？吃过午饭，汤铃要到厨房帮银姑洗碗。

“今天你来过生日，快乐一天。可不是劳动节，你可不要记错。”银姑说。

“反正我闲着，又没事做。”“谁说你没事做，你答应过今天陪婆婆玩对对碰，输了罚打手掌，想赖皮？小朋友！”钟老太说着，就叫钟宇希去拿纸牌。

于是三个人玩纸牌。

钟老太完全没有不良嗜好。不抽烟、不喝酒、不赌博，连打麻将都没

多大兴趣。就是喜欢玩纸牌，还是小孩子玩意——对对碰，捉乌龟……赢了，她老实不客气地打人家手掌，输了她也让人家打，绝不抢着数。占便宜。

平时钟宇希也陪她玩。

银姑老是学不会，不知道是她玩纸牌没天分，还是她不好意思“打”主人，潜意识抗拒吸收，就学不上来了。

钟老太玩纸牌，也可以乐半天。

汤铃是大输家，钟老太打她，用力些；钟宇希，轻手些。

“都是你输，手痛不痛？”钟宇希是把她当小孩子。

“不痛！用尺那一次就有点痛。”“祖母，你用尺打她？”“她也用尺打我。”“早说好用尺的。”汤铃完全同意：“今天我生日，饶我，下一次用棍，我可不敢用棍打婆婆，肯定一面倒挨打！”“不敢就不要跟我玩！好啦！游戏完毕，掌痛都不怕，希哥哥送你一份生日礼物。”“不用花钱了。”“生日礼物一定要送的，由这一分钟开始，你可要准备储蓄，将来给我买生日礼物……”钟宇希说着，走到士多房去。

一会，钟宇希捧着个生日蛋糕出来，上面有一支大粉红洋烛和六支小粉蓝洋烛。

“生辰快乐！”“呀！好漂亮的生日蛋糕。”那是一个白兔形的动物生日蛋糕：“我从未见过这样可爱的蛋糕，这儿的店子怎会做……”“希儿专诚在本港最著名的饼店为你订造，不单只好看，还应该很好吃。”“谢谢希哥哥。”“喜欢吗？”“喜欢。”她虽然不像花郎那么喜怒形于色，拍手跳跃大叫好，语调似乎平淡，但钟宇希看见她眼有泪光。

“切饼，请大家吃！”钟老太把绑有带花球的饼刀递给她。

“先许个愿，吹熄洋烛！”她闭上眼睛一会，吹熄了一大六小的洋烟，就把生日蛋糕切开了。

银姑被请出来，她一边吃、一边忍不住赞：“好滑、好香甜、又松……名店就是名店。”“下次你生日，给你送一个。”“真的呀！大官。”银姑一笑，嘴边都糊了鲜忌廉。

“一个生日蛋糕都骗你？不过，我想做一个什么形象的生日蛋糕！”“犀牛！”“老太，我不是那么丑吧？”“壮健如牛，不好吗？你常说健康第一。”“我想到了，白雪公主或者巫婆。”“我两样都不喜欢。我都五十岁了，怎样做白雪公主？巫婆又是坏人。”“做个老鼠蛋糕最特别，阿银最伯老鼠，她一口吃掉老鼠蛋糕，以后老鼠见了她就转身走。”“老鼠那么肮脏，又黑麻麻，生日吃灰灰黑黑的蛋糕……”大家见她那么认真，都笑了起来。

“银姑，其实米奇老鼠也很可爱。”“铃姑娘说中我心事，米奇老鼠小姐很可爱，可不可以？大官！”“当然可以。我看，米奇小姐和米奇先生一对才好！”大家又是一阵笑。

吃过生日蛋糕，银姑要去买菜，钟老太也要睡午觉。

“你们两个聊聊天，铃铃，你不是对美国的事有兴趣吗？去问你希哥哥，他刚由美国毕业回来……”客厅就剩下钟宇希和汤铃，静得听见外面的小鸟叫声。

汤铃低头弄着她的手指。

如果说花郎和汤铃两个的分别，很多，最大分别是花郎主动，而汤铃被动。

钟宇希只好主动了。

“你很喜欢美国？”“其实我对每一个国家都有兴趣，因为我哪儿都没有去过。不过，刚巧去年地理科念到美国，我就问了婆婆一些有关美国的事。”“什么事？”“华盛顿。原来美国有两个华盛顿：一个是华盛顿，另一个是华盛顿 DC，美国白宫就在华盛顿 DC。”“原来为了你。”“我？”“有次祖母急巴巴打长途电话找我，一开口就是华盛顿，原来代你查询。”“对不起！麻烦婆婆又麻烦你。”“怎会麻烦？我在美国闷得要死，有时我打 IDD 给祖母，就只问她晚饭吃什么菜。”“美国不是很繁荣，有许多好玩的东西吗？”“好玩？”“比如美国有一个迪士尼乐园，一个环球片场……”“也不能每天都去。其实，美国有两个迪士尼乐园，一个在洛杉矶，人人说的，多半是这一个。”“还有另一个小的？”“刚好相反，它比洛杉矶那个面积还要大。不过，它在奥兰度，美国的东岸，你知道美国分东、西岸吗？”“知道，洛杉矶在西岸。”“奥兰度就在东岸，由于比较偏僻，去那个迪士尼乐园玩的，多半是美国本上人和欧洲人，亚洲人比较少。”“全世界一共有三个迪士尼乐园？”“应该是四个，法国巴黎那个最新。”“我都忘了，1992 年中开幕的。”“你很喜欢和留意迪士尼乐园？”“每一个青少年都会喜欢。”“有没有想过去玩玩？先去哪一个迪士尼乐园？”“没有想过，我连澳门都没有去过，还说乘飞机飘洋过海？”“梦想，每个人都有梦想。”“洛杉矶的迪士尼乐园。”“我以为你想去法国巴黎。”“洛杉矶那个历史最悠久呀！”“你是一个怀旧的人。”她微笑，不置可否。

话题一度顿了下来。

“你的秋千呢？”“秋千？”“那天我在天台，看见你用铁链穿上个旧车胎，祖母说你做秋千。一个女孩子体力有限，怎样做？”“一直忙了好多天，终于算是完成了。”“那天我很想帮你，但你拒绝了。”“我真想试试，谢谢你！”“安全不安全？”“应该安全吧！”“不要荡得太高。”“是的。”她又点点头：“我会小心，谢谢！”接着，空气又静了好一会，大家好像在等小鸟晚归唱歌。

汤铃真的好被动。

问题是钟宇希也不是太主动，他正在没话题找话题。

“快考试了吧？”“已经考完试了，所以才有时间做秋千。”“什么时候放暑假？”“昨天开始放暑假。”“所以今天星期三就不用上学？”“是的。”“放暑假有什么计划？”“温习旧书本，买到新课本开始预习。”“放暑假还读书，应该有一连串暑期活动节目！”“学校的暑期活动我也会参加的。”钟宇希和汤铃，已经在玩一问一答游戏。

“你是学校的活跃分子？”“不是！我顶多是参观。”“自己呢？自己有没有准备怎样玩？比如看戏。逛街、旅行……”汤铃摇摇头：“我很少出市区，路途遥远，而且一个人，傻瓜瓜的，不大好。”“和同学。朋友去呀！”幸好这句话没说出口，钟老太说过她一向孤独，没有好朋友。

又是独女。

“如果你喜欢去哪儿玩，告诉我，我有车子，很方便。又可以结伴。”“谢谢，可是……”她欲言又止，微微一笑：“我今年就好，可以打秋千。”“多容易满足的女孩。”钟宇希心想：汤铃是内向、保守和低调些，幸好她并不多愁善感、自怨自艾。

相反，她还自得其乐。

一早醒来，首先打电话给花朗。

马利亚说小姐还未起床。

钟宇希洗澡更衣，吃过早餐，便开车去买戏票。

买戏票时就纳闷，打斗片并不是独一无二，花朗喜欢看哪一套？不管啦！做好准备功夫。

回程没回家，直到花家去。

又见到马利亚，道明来意。

一会，花朗就出来了。

“花朗！”他站起来，是有点诚惶诚恐。

花朗笑笑，坐下来。

“花朗，你是不是仍然在生气？”“生气？”“昨天，不，其实是前晚……”

“啊！我有生气的理由吗？”“你想看电影，我没空陪你，去了祖母家。”“看电影是小事，今天不看明天看，电影院反正天大开门。我和你邻居罢了，算是朋友啦！普通朋友是外人，祖母是亲人，我爸爸公干回来，我一样没空陪你。”“花朗，你真的不生气吗？”她咧开了嘴：“我的样子像生气吗？”钟宇希松了一口气。谁都说女孩子麻烦，但看情形，谁都在撒谎。

“今天去看戏，好吗？”“好呀！我真的想出去，看戏也好，逛街也好。天天在家打球，也腻。”“我今天一早就出去买好票子。”“这么多戏票？”花朗接过票子：“怎么全部都是同一场的？”“都是打斗片！我不知道你喜欢看哪一套，怕买了你不喜欢的，便索性都买回来，由你选。”“要是戏院都在附近有多好，逐间跑，都看。”“不行，每间戏院都不同区。”“坐车，反正我们坐车出去。”“没车位，找一个停车位也要半小时。”“结果一套戏都看不到，好！不贪心，选一套，就看这。”花朗闭眼指住张戏票：“嘘！其他的没机会看了。”“不会的，反正我们闲着，每天看一套，全都看。”“好主意，我们有的是时间，一套都不放过。”花朗马上赞同，接着问：“我们出去吃午饭，还是吃了午饭才出去？”“一切由你作主。”“马利亚，今天下午厨房准备了什么？”“薄饼餐，有意大利、墨西哥、印度、杜拜……薄饼，是昨晚小姐下餐单的。”“好！我们吃了薄饼餐才出去……”钟宇希觉得和花朗在一起，轻松些，快乐些，人自然些，没有那么累。

因为花朗主动、开朗、喜怒形于色，比较容易相处。

吃完午餐，花朗说要换套衣服。他们认识一些日子，但每次都是钟宇希到花家，打打球，吃吃饭，聊聊天。

今天是他们第一次出去。

钟宇希也高高兴兴回家换了套西装。

花朗穿一件小花高领、人膊、贴身的厘士上装，下面是翡翠绿雪纺小伞裙。绿白相衬的皮鞋和同色精巧手挽小手袋，美如天仙。

走到街上才真乐，因为一出汽车，已不停有人向花朗注视，不少男女都向她投以艳羡的目光。

钟宇希证实自己眼光不错，花朗真是美人儿。

钟宇希不禁沾沾自喜，哪一个男人不想成，不想面上光彩，不想有一个画一般美的女伴？钟宇希内心已把花朗当女朋友。

情人就不敢，因为花朗完全没有这方面的表示。

一直把钟宇希当朋友，但无性别之分。

钟宇希更不敢主动表示什么，因为在花朗面前，他一向都是被动者。

他怕操之过急，或处理不当，会破坏他们之间的感情。

他对恋爱完完全全没有经验，不过，看别人拍拖就见多了，他相信感情自然发展比强求效果好些。

汤铃呢？他是当她亲妹妹，由于完全没有男女感情成份在内，就简单得多。

虽然汤铃的内向、低调、被动……令钟宇希吃力些，不像和花朗在一起时轻松自如，但钟宇希谅解汤铃，况且她单纯安分，令人疼爱。

他一有空便去祖母家，顺便探望汤铃。

“……你每次看见我，都好像很防范我似的。”“不是啊！”“我样子很吓人吗？”“怎会呢？”“因为我们相识不久，你对陌生人都是这样提防着？怕我伤害你？”“你是钟婆婆的孙子，我知道你不会伤害我。”“因为我是男性？”她摇摇头。

“因为我是年轻的男孩子，怕我对你有什么歪念？”“不……是……”“你放心，我第一眼在大台看见你，就把你当我的亲妹妹。”她疑惑地看着他。

“真的！我一直希望有个弟弟或妹妹，我是独生子，一个人好孤单，希望有个玩伴，聊聊天也好。”“我哪有条件做你的妹妹。”“为什么这样说？”

“我不会玩，又不会说话。”“你不会玩，我可以教你。你别把心事全憋在心里，想到什么说什么！你和我祖母。

银姑可能有代沟，但我们年纪比较接近，你把心事告诉我，我会明白。”汤铃用舌头舔舔上唇。

“你自己想想，我对你够不够关心？好不好？”“钟婆婆、银姑和你对我都好，其实，这儿的邻居对我都好，大家都很同情我。”“同情？或者大家都很同情你，但我不是，当然有点同情，但我是想对你好，关心你，你明白吗？”她礼貌地笑笑。

“或者我们认识尚浅，你不信任我，时间是最好的证明，你慢慢体会我，看看我是不是另有用心……”“希哥哥，你不要误会，我……我……”“应该给时间你去适应。一时之间，有个人说要做你哥哥，多怪！或者你根本不想耍哥哥……没关系，至少我们是邻居，我到底是钟婆婆的孙儿……”汤铃显得无所适从，很不安。

但钟宇希明白，做情人要顺乎自然，自由发展，不能勉强。同样，做异姓兄妹，一样要自然发展，勉强根本不会有好结果。

况且，人与人之间的相处是需要有信心，汤铃对钟宇希显然信心不足。那就由时间去建立那份信心吧！

当然，他和花朗是适合不过，无论家庭环境、际遇、学问、喜好……都差不多，因此，两个人之间的隔膜极少。

2

“呀！好闷呀！”花朗和钟宇希靠躺在泳池旁的睡椅上吃美国车厘子。花朗两条雪白长腿一伸，喊了起来。“找节目。”“戏都给我们看光了！百货公司又都差不多，哪有夏乐氏百货公司好。”“我以前最喜欢去美施百货公司地库买曲奇饼吃，美施也关门了。”“到夏乐氏百货公司吃下午茶才够气派……”

唉！我们要找新节目。我宁愿开几小时车去探好朋友，可惜！我这儿无亲无故。”“我幸好还有个祖母。”“对呀！我们可以去探你祖母，可以消遣一天。”“花郎！”钟宇希开心得坐起来：“你肯去看她老人家？”“你祖母到底凶不凶。烦不烦？会不会看见我，就拉着我教训一顿？你知道我向来直性子。”绝对不会！祖母十分慈祥，不摆老人家架子，人又风趣，也不会为难年轻人，你一定会喜欢她。”“那明天去探望她。”“不过，祖母住的只是新界小别墅，没有什么好玩的。”“就当作为外国，开几小时车去探亲！你说过你祖母的佣人，会烧小菜又会做点心，换换口味也不错。”花郎把一颗红红的车厘子抛进嘴里，这样也可以玩一下：“就怕她老人家不欢迎。”“一定欢迎，祖母十分好客，越热闹越好。”“喜欢热闹，那她为什么不留在市区？她搬到郊外独居，我还以为她爱清静。”“她就怕在这边屋子太静，爹她、妈咪天天出外，留下她一个人多寂寞！她又抗议我父母把我放逐到美国，我在香港念书成绩好，上大学根本没问题。”“我明白了，这老人家很有意思，明天就跟她聊聊。”“我打电话给祖母。”“立刻吗？”“你要吃银姑的点心和小菜呀！好等她准备一下，也开心一下……”钟老太果然好开心，因为孙儿说要带个朋友回来。好令她高兴。因为希儿一向没什么朋友。

后来听说是位小姐，就更惊喜，难道孙儿不声不响地就为她找来个未来孙媳妇？虽然，钟宇希强调只不过是邻居，最多是普通朋友，银姑说：“当初大少和大少奶也是普通朋友。”“说得好！我和希儿的祖父，见过三次面就下文定！朋友绝对可以结成夫妇。”“不知道那位小姐漂亮不漂亮？”“不会差到哪里去了！否则，怎配得起希儿？”“老太，开心啦！”“当然了！口水都流下来，想想不久会做曾祖母，哈！四代同堂罗。”钟老太咽口水，沾沾自喜：“阿银，你通知了铃姑娘没有？”“大官一打电话回来，我就通知她了。”“你有没有告诉她，希儿带位小姐回来，可能是她未来的大嫂。”“没有！由大官自己说吧！我没告诉她，大官请她明天过来玩一天。”“阿银，你猜那位小姐漂亮，还是铃铃漂亮？”“其实，铃姑娘长得也不错。”“对呀！端庄秀丽，贤妻良母型，不错的。”“大官偏又要认她做妹子。”“可能他早就有了个女朋友，一个男孩子拖两个女孩，伤了谁的心都不好，他一定有他的理由。”“这也是，铃姑娘运气总是差了些，其实，她和大官也相衬……咦！那不是希儿的车子吗？”“是呀！老太，你眼睛还很好。”“看未来孙媳妇，你没有见我戴了新配的老花眼镜吗？真的是希儿，他下车了。”“一个人？那位小姐呢？”“去开门给她，这才够男士风度，我们家希儿最有礼貌。”“老太，你等着，我去厨房准备……”银姑走不了多少步，就听钟老太叫了一声：“哎唷！好美的妞啊！真是迷死人呢！”银姑忍不住好奇心，回头一看，啧啧赞道：“样貌又美，身材又好，模样高贵，我阿银五十岁人，连看电视、电影，看来还是这位小姐最美。怪不得大官要她不选铃姑娘，真是有道理。”“我希儿的眼光真不错。”钟老太“嗤”的一声笑出来：“又本领。”“大官人才好、心肠好、福气好，将来的孙少奶一定好！呀！我真要回厨房拿饮品。”钟宇希已经见到钟老太，加快脚步上前揽住她：“祖母，你等了很久？”“纳凉罢了，招呼朋友呀！”钟宇希为她们介绍，花郎礼貌地鞠躬：“伯母！”“伯母，我已经很老了。”钟老太看见她就开心：“你跟希儿一起叫我祖母，好不好？”“祖母！”“乖！真乖，请进来，地方浅窄。”“怎会呢？很清雅。”“你很会说话讨人欢心。你的名字叫花廊，很多花的意思？”“不！是花郎，是晴朗的朗。”“花廊也好，花郎也好，都是好美的名字，就如你人一样的美。”“祖母！

你才会说话逗人开心呢！”花朗很高兴。

“祖母是老人家，不会说假话，人品要相处过才知道，但你是我所见的女孩子当中，最漂亮的一个，我可不像银姑那样只有五十岁，我六十八岁啦！你是我六十八年来所见过的少女中最美的少女。”“祖母，你令我开心得面都红了。”银姑捧着托盘出来，眼睛望向花朗：“花小姐，请喝冻饮！”“这位一定是银姑！谢谢！”“不要客气，应该的，希望你喜欢这冻饮。”“什么来着？唔！好香！”钟宇希拿着杯子坐在花朗身边。

“桂圆、红枣、桂花汤。”“好甜好香！”花朗忍不住称赞。

她喝了两口，又说：“很清甜，喝了嘴巴舒服，从未喝过这样的冻饮，银姑，我可不可以多要一杯？”银姑开心得什么似的：“花小姐，我马上拿出来……”“祖母，铃妹妹还没有来？”“可不是！都快要吃点心了。”“宇希，你要不要去接她来……”说着，汤铃来了，仍穿上次生日时所穿过的衣服，不过，扎了条马尾罢了。

“对不起，我来迟了。”她怯生生的。

“家里很多事做？”“也不算多，婶婶和姐姐今天去喝喜酒，我替她们烫几套衣服，弄不好，拖延了……”“快过来，我给你们介绍，她就是隔壁汤家的铃妹妹，这是花朗姐姐。”钟宇希为她们介绍。

汤铃看花朗，眼光十分特别，有点意外，像看一幅图画。

花朗一看见汤铃就笑：“宇希，她就是你常说的铃妹妹？”“她就是。你……”“我一直还以为是个八九岁的小女孩，谁知道她这么大了！”“她才十六岁。”“十六岁已经不小了，而且她并非发育不良，其实她已可以拍拖了。交男朋友，不用受保护。”汤铃满面通红，很不自然。

“希儿一直嚷着要个妹妹，就当铃铃是妹妹。再说，铃铃虽然长大了，思想还很单纯，孩子气。”“我比较喜欢年纪小的女孩，七八岁最好，不用照顾她，她又未长大，好玩。”大家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话，难道问她：你不喜欢铃铃？汤铃站在一角，更怯生了。

幸而银姑来请大家吃点心。

花朗把钟宇希拉后一点：“糟糕，我刚才说话太坦白了，不知道汤铃会不会以为我不喜欢她，因此生气。

“我从未见过她生气，况且，你也不是有什么坏存心，不怕的。”“花朗，你快来看这些点心合不合你口味！”花朗加快脚步：“所有点心我都没有见过，看样子已经够可爱。”“好看不中吃就坏了。”“肯定不会。”花朗坐下来，拿叉子时才看见先到的汤铃仍站着：“你还不坐？坐在宇希的身边。”她点点头，但坐在钟老太身旁。

“银姑，你呢？坐呀！”“大官，花小姐是贵宾……”“没相干，你一向和我们同吃，今天也没有什么分别。”钟老太也说：“还不快坐下，点心快冷了。”“花朗，点心好吃吗？”吃过点心，大家在品尝银姑特制的桂花茶。

“好吃，我吃了很多。喝杯茶好舒服，银姑，这是什么茶？”“普洱茶加桂花，开胃消滞的。”“你最喜欢吃哪一款点心，下一次叫银姑做给你吃！”“我差不多都喜欢，特别喜欢这个。”“这叫奶皮芒果卷。”“但我吃到很香的椰汁味。”“皮用椰奶、面粉做的，煎香皮，卷块沾满椰汁的芒果。”“怪不得！在哪儿可以买得到？”“自制的，上次陪老太到泰国，向皇宫那个点心厨子偷师。”“都是泰式点心？我好喜欢吃泰国甜点。银姑，有空你教我家厨子。”“教怎么敢，花小姐来看老太，我随时弄给你吃。”银姑做她的事情去了。

“铃妹妹，你怎么一直不说话？”花朗又注意到她。

“我喜欢听大家说话。”“铃铃很斯文，不大喜欢说话。”钟老太说。

“我吱吱喳喳太吵了。”“你活泼，我喜欢热闹。”“游戏节目应该开始了。”宇希说。

“有什么好玩的？”花朗喜欢吃吃玩玩。

“我们四个人玩纸牌，祖母喜欢玩纸牌。”“好呀！锄大弟！”“祖母和铃妹妹都不会玩锄大弟，玩对对碰。”“对对碰是什么？我又不会玩。”“很简单，你这么聪明，一学就会。你手上有十三只牌，如果向别人，比如我的牌中抽了一只A，而你的牌中又有一只儿便成一对，哪一个拥有一对对纸牌最多的，就是赢家。”“那么简单，容易！输了罚唱歌，由赢家点曲名，岂不热闹？”“祖母不会唱歌。”“对着卡拉OK唱很容易嘛！”“这儿都没有卡拉OK。”“噢！是计现金？”“打手掌，输了的被打。”“啊！”“这种惩罚太幼稚，花朗可能不喜欢。”钟老太顾虑。

“喜欢，我也喜欢玩打手掌，我打人好痛的。”“祖母打人也很痛。”宇希把纸牌拿出来。

“其实，我老玩一两种玩儿也闷，我也想学些别的。”“祖母，下一次我教你玩锄大弟。”花朗说。

“好呀！一并教铃铃，她也是什么都不会，老跟着我快变木头了……”结果，钟老太和花朗都是赢家，花朗打宇希很用力，嘻嘻哈哈，对汤铃就手下留情。

钟老太也很开心，终于也到午睡时间。

“老太婆避开。”钟老太笑着说：“你们三个年轻人可以尽兴，无拘无束……”花朗果然生猛轻松些：“现在，我们玩些什么好呢？”“你主意多，由你提意见。”“三个人，我们玩接力淘汰赛，我先和铃妹妹打网球，谁赢了可以和宇希打。”“我不会打网球。”汤铃歉然垂下头。

“网球难度高些，羽毛球，你一定会打羽毛球。”“对不起。”汤铃头都抬不起来：“我连羽毛球都不会打。”“羽毛球都不会？连我家笨头笨脑的马利亚也会挥几下。”“你和希哥哥打球，我在旁边观看。”“我一心一意为陪你。”花朗被她气坏：“我和宇希天天在家打球，我们家都有设备完善的球场，何必进来打球？你到底会什么运动？”汤铃想着，就是摇头。

“你平时在学校除了上课之外，做些什么？”“多半到图书馆或自修室看书。”“书呆子！”花朗心里说：“不用上P·E课吗？”“要上，十项全能体操、田径、跳高跳远……”“我们明显不能在这儿玩跳高，会不会玩龄保乐？”“不会。”“那你在家玩些什么？比如砌模型、积木、弹子棋……”“花朗，她是独生女……”“我也是独生女呀！独生女也有她的玩意。”宇希压着声音，怕汤铃难堪，根本花朗的坦白，已够她难堪：“她环境特殊呀！你忘了……”花朗泄气地缩在椅子上，不再说话。

“铃妹妹！”宇希蹲在她身边说：“我们都想陪你玩，令你开心，你喜欢玩什么？告诉我们，什么都可以。”“希哥哥，真的，你和花朗姐姐来，我已经很开心，觉得很快乐。”“有人陪，不会孤伶伶一个人就开心？”“是呀！很热闹。”“但总不能三个人坐着，六只眼睛对望，怎也得找些玩意。”“你和花朗姐姐玩，我坐着看也开心。”“傻孩子……”宇希坐回花朗身边：“你想玩什么？”“不玩了，坐坐歇歇也不错。”果然三个人，六只眼睛对着。

花朗沉不住：“这儿什么时候吃晚饭？”“比外面早，七点就吃饭了，

这儿的人和乡下人差不多，早睡早起。”“这还好，不用等太久，也快五点了。”

“花朗，我们这儿有个天台，看日落景色特别美。”“太阳还晒着。”“天台有上盖，太阳晒不到的……”“你为什么不早说，闷在这儿，快。快，我们上天台……噢！铃妹妹，你为什么往内跑？和我们一起去看日落呀！”“你和希哥哥先上去，我拿饮品，等会才上去。”花朗和宇希一起上楼梯。

“你那位铃妹妹呀！”花朗摇头。

“她是不是很乖很斯文？”“斯文得惊人。懒洋洋、冷冰冰，问一句，答一句，真不知道她心里在想什么，莫测高深。”“其实她很单纯，她只是怕羞。”

“怕什么呢？我和她都是女性，我又不是追求她。”“怕陌生，多见面就不同。”“你和她见过很多次了吧！还自以为是她的哥哥，怎样，还不是有问必答？所以，我觉得她很难相处。”“她从来都不发脾气，不算……”“人人都有脾气，发脾气有什么不好？反正你知道对方不喜欢什么。我就不知道汤铃打什么主意。”“可能她遭遇悲惨，环境恶劣，所以性格孤僻，难以合群。”“那只不过是借口，人应该和恶劣环境搏斗，看她愁愁苦苦的样子，心里就怕。噢！”

这天台不错，还有玫瑰花！”“祖母种的，这边还有……”“噢！这玫瑰才真美，小汤碗那么大，花瓣像天鹅绒一样。”“祖父一个南美朋友送给祖母的，祖母每天都花一小时时间打理这些不同种类的玫瑰。”花朗大为欣赏。

“花朗，你是不是不喜欢铃妹妹？”“我是怕她不喜欢我，因为我说不喜欢那么大的妹妹时，她好像拉长了脸。”花朗仍然一心一意欣赏玫瑰花。

“她不会的。”“我也不知道你为什么那么喜欢她，年纪大了，就会有机心，很麻烦。说良心话，年纪还是另一个问题，我向来不喜欢妹妹或姐姐，有个弟弟反而好，男孩子爽快，好玩，女孩子小家子气。汤铃就是小家子气，对人又没有信心，麻烦！”“其实，她人不错，又……”“又乖又斯文……铃妹妹来了，你当心……”汤铃捧了个托盘，上面放了三杯饮品和一个瓶子。

宇希为她接过，放在台上。

汤铃拿了一杯送到花朗手上。

“唔！桂花汤，我正想喝！还有？”花朗开心地坐下来喝。

“银姑说你喜欢，再煲了些刚刚才冰好，所以迟了上来。”“谢谢你，铃妹妹。”“她是很乖。”宇希这点是坚持的。

“是呀！”花朗拍拍椅子：“坐呀！铃妹妹。”“那边看日落好些。”汤铃说。

“对呀！我们朝那边坐。”“这儿空气也不错，好风。”“景色呢？”宇希问。

“普通，看不到山明水秀。”“下面青海的。”“海？哪儿？”“往下望，再往下些，坐近围栏边就看到，静下来，也听到轻轻的浪涛声。”“看到了，呀！原来这儿地势也很高，怪不得空气好。”“下面还有许多排房子。”“早知道刚才到下面海边散步，就不用闷了那么久。”“下一次！我也没去过。铃妹妹，你去过没有？”“去过，海边有许多贝壳。”“真的？贝壳美不美？”“我觉得很美，但，花朗姐姐可能觉得很普通。”“下次看过就知道了。”“看！太阳下山啦！”“太阳好大，光好猛，糟糕，我应该带个太阳眼镜来……”花朗用手比在额上挡光：“整个天都橙红色，好美啊……”太阳像个巨型咸蛋黄，逐渐向西移，由一个、大半个、半个、小半个，天也渐转为橙黄。

太阳终于下山了，仍有余晖，并留下满天云彩。

“好美啊！宇希，为什么不带个摄录机来，把刚才日落的景象拍摄下来。”

“我没有想过，以为来这里看就可以了。”“你又不住在这儿。”“你说得对！但摄录机留在美国，记着买个新的。花朗，刚才的景色不错吧？”“何只不错，简直是奇景，比影片更真实更美丽……噢，天黑了，这儿有没有装灯？”“有，灯火通明。不过，快到吃饭时间，祖母也醒来了。”“那我们下楼吧！铃妹妹，你还站在那儿？”“我把杯子果汁瓶带回给银姑，马上来了。”“我都忘了……”宇希在屋村路上，看见汤铃拿着两大袋东西。

他停下车子，叫汤铃上车，送她一程。

“又代菲佣买东西？”“今天叔叔在家请客，她忙得很，反正我又没事做。”“不用帮忙招呼人客吗？”“人客我都不认识，他们请客多半叫我到邻居家玩。”“那好极了！你放下东西出来，我等你。”“你不先回婆婆家吗？”

“想不想坐坐汽车兜兜风？”她点点头。

“你快点出来！你先下车，我把东西提给你。”汤铃走了几步，宇希叫住她：“你有没有一些特别的衣服？”“我没有晚礼服。”“我不是指那些，特别是……比如较有趣的也可以！有吗？”她想一会说：“应该有的，但换衣服最快要五分钟。”“十五分钟都等你，别说了，快去快来。总之，我一定等你。”汤铃似乎很高兴，提着两大袋东西跑步进屋子。

钟宇希停了车，开始翻他的东西，门口这条路，十分清静，除了早晚，极少车辆经过。

过了一会，汤铃就出来了。

她果然换了衣服，白色短袖T恤，外面一条牛仔布工人裤，工人裤的胸前，有只七彩大花猫的胖头，果然有趣得很。

“希哥哥，还可以吧？”她站直了身体问。

“可爱极了！你那条牛仔裤好趣致，哪儿买的？真是人见人爱。”“钟婆婆送的。”宇希开了车门，她就上车：“只有婆婆才有这么好的眼光。”“祖母什么时候上过百货公司？呀！大半个月前。”“是婆婆在泰国买回来送给我的礼物，我看它那么别致，舍不得穿。”“你生日那天穿的衣服也不错，像爱丽丝梦游仙境的女神。”“衣服也是婆婆送的生日礼物。”“祖母很疼你。”“是呀！幸亏有婆婆，否则，我真不知道怎样才好，婆婆是我恩人。”“你乖嘛！”“噢！花朗姐姐呢？怎么不见了她？”“她家有事，今天不来了！这儿一带附近，除了海滩，还有什么地方可以取景拍照？”“你想拍照？”“是的！昨天刚买了部录影机，本来想今天替花朗拍些生活片断，谁知她爸爸深夜回来，她要陪她爸爸，我先替你拍照。”“给我拍照？”“所以我叫你换衣服。”汤铃很开心，拉拉衣服，又拨了拨头发。

“其实，沙滩的风景也不错。”“我答应以后替花朗拍的。”“我差点忘了！花朗姐姐说过下次来会去沙滩。其实，这儿屋后面差不多尽头，有条小河，河上有条小桥，桥边有棵杨柳树，风景也算不错，可惜河的最后段有小蚊子。”“我们只不去拍照，又不是露营，不怕的。”“对呢！其实蚊子傍晚才出动，白天有太阳，不敢来的。”“车子应该往哪边驶？”“走你平时回家的相反方向，开车不一会就到了。”“你喜欢不喜欢花朗姐姐？”宇希突然问。

“喜欢，花朗姐姐美得像个天仙，我一看见她，就觉得她好像那些红星偶像。”“她性格直了点，说话也很直接，你会不会觉得她很难接受？”“很难接受什么？”“比如她说比较喜欢年纪较小的妹妹。其实，她并非不喜欢你。”“我知道，她误会我七八岁，见我这么大，都不是小女孩，不好玩，有点失望。”“你会不会怪她？”“怎么会呢？”汤铃笑笑：“她那么可爱。”“但

你看见她不说话。”“看见个美人，多看几眼，呆了，又怕说错话令她不高。”
“傻丫头！”“根本我又不会说话，结结巴巴，想说都说不出来。”“把她说成女神似的。”“她根本就是美丽的女神呀！看看都开心。希哥哥，河就在前面了。”“风景也不错，很有乡村风味。”“车子停在那边最好，那里人家用来野餐的。”钟宇希双手拿着录影机，开始为汤铃录影：“你不要立得正正的，现在不是拍照，是拍录影带，你要动作多些，跑来跑去，看河水，拉柳树，过桥，这样才有动感，开始了……慢着，摆甫士呀！放松些，尽量放松，不要拘谨，好！明白啦，开始，开麦啦……”“……休息一会儿！”钟宇希放下录影机，拿了罐汽水给汤铃，自己喝矿泉水。

“太阳好猛，早知道叫你带顶帽子。”“我根本没有太阳帽。”“辛苦不辛苦？太阳下跑来跑去。”“我开心还来不及呢！算起来，我七八年没有拍过相片了，何况录影带？”汤铃晒得面红扑扑：“我就是不会摆甫士，一定令你很生气。”“是呆板些，活泼点就好，像平常一样就行了，不用太蓄意，也不用老望镜头。”“我平时差不多也是这样子的了！我尽力，学人家演电视那样。”“等会你把头发散下来好不好？换一下样子，不过头发披散会更热。”
“不怕！”汤铃说着，已经把扎马尾的发圈拉下来，散开了长发。

“我们继续来吧！多做动作呀！”钟宇希知道汤铃已经很尽力，不过，正如她自己说的，她本来就斯斯文文、内向、羞怯，要她突然活泼，她也办不来。

“拍完了，刚好一卷带。”“拍完啦？但婆婆和银姑还没拍。”“等会你们三个人再拍，我还有另一卷带，上车。回去凉快。”“这儿早晚都很风凉，下午太阳猛。”“你今天好像和以前不同。”“我不同吗？”“和我一起态度自然了、亲切了，好像话也多了。”“你是我哥哥，兄妹是亲人。”“以前不是吗？我见你第一眼，就把你当亲妹子，不相信？”她缩着脖子，孩子气地笑一笑：“见过花朗姐姐就相信了。”“为什么？”“婆婆没提过你有女朋友。你有一个花朗姐姐那样美丽的女朋友，当然不会……”“啊！你以为我叫你妹妹，是想讨你便宜，根本是想追求你。”“不，不，怎会，我凭什么……我哪有条件，都是我不好，凡事都怀疑。”她急摆着手，满面通红。

“花朗还不能算是我的女朋友，但我的确真的很喜欢她，可能她年纪大些，我一见她就希望她是我的女朋友。不过，她喜欢不喜欢我就知道了。”
“她一定会喜欢你的，你们很登对呀！你对人又好，关心别人，又孝顺。”“你现在相信我真的要你做你哥哥了？”“相信！”她毫不考虑就点头。

“那么，你除了婆婆之外，我就是你的亲人，亲人应该互相关怀。沟通，你别老把话埋藏在心里，你不说，我怎么知道你想什么？喜欢什么？需要什么？把话说出来，大家才了解。”她又点了点头。

“把什么都埋藏在心里，人很闷，很痛苦，说出来，我才可以帮助你，关心你，知道吗？”“知道了。”“特别是你万一遇上困难，无论什么事，不要怕烦，不要怕难为情，比如有男孩子喜欢你……我们两兄妹嘛，有商有量，一人计短，二人计长，合力去解决它。记住了。”“我会记住，谢谢你，哥哥。”钟宇希抚摸她的发顶，很满意。

中午，花朗来个电话。

“昨天在祖母家开心吗？”“开心，最开心汤铃终于肯接受我了。”“接受你什么？”“接受我做她的哥哥。”“她早就该接受啦！有人对她那么好。”“才不呢！原来她一直防范我，好笑，她还以为我借哥哥妹妹之名讨她便宜。”“有

没有呀？”“当然没有！见过你之后，她完全信任我了。”“关我什么事？录影带拍了没有？”“拍了，替汤铃拍一卷，和祖母、银姑。汤铃又合拍一卷。”“拍得好不好？”“应该好，那是最新科技的录影机了。”“我是说你的技术。”“还没有看过，原来祖母家的录影机早坏了，我准备今天去买另一副。”“你可以自己放嘛！你家里好多副录影机。”“影带都放在祖母那儿。”“你呀！……”“没关系！我吃过午餐就出去选购，过两天就可以去祖母家看。”“你今天不要出去了。”“你爸爸那么快又出门了？”“未天亮接个电话，刚才出门去了，我答应他今晚出席一个舞会。”“舞会？谁的？”花朗没有同学朋友，又没有亲戚。

“代我爸爸出席餐舞会。”“你不是说对你爸爸的生意、事务、朋友……全不感兴趣，也不会过问？”“对呀！他的生意我不管，但今晚开舞会的人家是金世伯，他是爸爸的旧同学和生意上的老伙伴，我一出世就认识他了，是世交。而且今晚的餐舞会，他是为独生子庆祝生日，我就要去了。”“原来好多独生子。独生女。”“他有许多姐妹，不过男孩子就只有他一个，我答应爸爸出席，就是因为他。”“你青梅竹马的小情人？”语调酸酸的，实在也担心。

“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那金雅志根本不喜欢女孩子，对女孩子一点都不饶让，还挺爱欺负女孩子。”“或者他是小霸王，根本喜欢欺负人。”“不是！他对男孩子就很好。”“什么意思，我就不明白了。他不喜欢女孩子，但喜欢男孩子，对不对？”“完全对。”“他会不会是……是同……同……”“同性恋？对！当时没有想过，我们差不多十年没见面。那时我才十一岁，怎知道什么同性恋……又看不出他有特殊表现……”“他怎样对男孩子？”“当时一班人都是世交，他高大些，仪表出众些，好像大阿哥。他对女孩子极少理会，但男孩子呢，吃喝玩乐都一起，感情好到不得了。”“他有没有对其中一个男孩子特别好？”“没……有，应该没有，他和谁都搭肩揽腰。”“或者他真的大小，还不懂得谈情说爱，追求女孩子。”“他当时已经十四岁，很高大，而且，其他的男孩子都追求女孩子，他怎会不懂？”“也许他也追求女孩子，你未必知道。”“绝对不会！我怎可能不知道，我虽然十一岁，不懂情爱的事，但我发育已经不错，他的好朋友大部分都向我表示过好感，我们一班女孩子当中，谁都说我最漂亮，他要追求女孩子，应该追求我。”“或许，他对女孩子真的没有兴趣。”“我不能证实他是同性恋者。但，他肯定对女孩子完全没有兴趣。他长大了变成怎么样？开舞会会不会带个男性情人出来……一切我都很好奇。”“就因为好奇，所以答应爹哋去参加这政治舞会？”“你说对了！爹哋也知道我的目的，否则，他怎敢迫我去？参加舞会是一定要有舞伴的，因此我想请你帮忙，虽然我知道你可能不喜欢。”“有你为伴，到哪儿都是一个节目，况且，我也应该陪你去。”“晚餐八点钟开始，我们七点半钟去不早不迟，你六点到六点半来接我，好不好？”“好的！我六点到。”“别忘了穿晚服。”“燕尾服还是一般晚礼服？”“一般晚礼服就可以了……”钟宇希真是要什么便有什么，因为他刚由美国回来时，父母给他缝制了不少西装、晚装，甚至燕尾礼服，方便带他四出活动，交际应酬，出入BALL场。

下午反正无事，钟宇希还是一个人去选购了录影机，好等汤铃和祖母，早点见到自己的录影带。

回家就接到马利亚的电话，她告诉宇希，花朗请他今晚佩戴红色的领花。大概钟宇希这人不花，红领带。红领花他都没有，还要烦劳管家到父亲

房中去拿。

他准时六点钟到达花家。

马利亚给了他一杯蜜瓜冻。

他欣赏热带鱼缸那些色彩缤纷的热带鱼。

突然他听到细碎高跟鞋的声音，然后是一道红光，不久，花朗出现了。

她穿一件鲜红色的晚装，上面贴身，无带胸围腰封式，下面是一层又一层逐渐散开的裙子，腰中结一只大蝴蝶结，把丰满胸脯和圆腰突出。

长发梳了一个复古宫廷舍，雪白的脖子上一串用圆钻镶成的项链，配圆钻垂吊耳环一套，白缎镂红花纹晚装高跟鞋及手套，再配上鲜红唇膏，真是美艳不可方物。

任何人看见她都会哗然。

都会被她整个吸引住。

实在太艳丽了。

像朵刚开放的红玫瑰。

就是太性感、暴露了一点，钟宇希是这样想，可能他比较保守。

她那件美得杀死人的晚礼服不单只露背、露膊、露肩，还露出半个胸脯。

连乳沟也看见一点点。

她的肉又白又美，宇希觉得很吃亏，谁都看到了。

其实，花朗一向衣着性感，今天只不过比较暴露了一点点罢了。

“宇希！宇希！”“嗯！”“你怎么入了神？”“看你呀！”“这裙子好看不好看？”她在他面前转了个圈，看起来裙子不太蓬，但一转身时裙子便很散。

“美极了！不……”宇希本来想说，不过太性感一点，但是他不敢说下去，怕令花朗扫兴。

“去年我和妈咪去法国时买的，一直没有机会穿。”“所以你叫我戴红领花。”“是呀！舞伴嘛！”马利亚把一件银白色的披肩拿出来，花朗把它交给宇希。

“差不多出门了。”她看看钻石腕表：“替我把披肩披上好吗？”披肩一披上，花朗那件镂花披肩，刚好把她的性感都遮住，宇希莫名其妙的开心。

他们乘坐花家的劳斯莱斯前往。

那别墅门前已经有许多名牌车。

进去时，花朗低声对宇希说：“看我还认得出那讨厌女孩子的少主人否。”“一直没见过面吗？”“没有，没缘没份，我在香港他去英国，我去英国他在意大利。其实，以前那班小朋友，都各散东西。”他们一踏入屋子的大堂，便有迎宾迎接，穿制服的婢女亦为他们拿去衣物。花朗马上回复性感。

花朗的红光一闪进客厅，已引来许多惊艳目光。

“花朗！”“金伯伯！”“你比我在英国看见的时候，更美了，真是人见人爱。”“金伯伯，你过奖了！”花朗心花怒放的咕咕笑，她也并不是看不到大家艳羡的目光。

她微笑：“你也越来越有男性魅力。”“哈哈！你连金伯伯都送糖。”他拖着她的手：“你和杂志多年不见了吧？”“差不多十年了。”“还能把他认出来吗？”金伯伯往一个僻角处指出：“他就在那班人里面，他们不知道在商量什么大事，都入了神，连来个美人都看不到……”在一班男孩子当中，几乎个个风度翩翩又贵气，一眼就看得出来是名门公子，当中一个穿白色晚礼服

的，高大威猛。虎背熊腰。仪表出众，从小雅志就出人头地，除了他，还有谁？“金伯伯，是那穿白色晚礼服的男孩子。”“快十年不见，还认得到。”“他身形健硕，高人一等，而且比以前更英俊了。”金伯伯呵呵笑，对经过的宴会侍应生说几句话，侍应生过去，穿白礼服的男孩子马上过来，看见花朗，眉一扬，眼睛一闪：“花朗？你就是爹哋常提及的那个小美人？”“你怀疑吗？雅志！”“花朗！”他一把拥抱她，花朗也不诧异，他由意大利回来，那儿的人特别浪漫，拥抱并不代表什么，礼貌而矣。

然后他又放开她，拉着她两只手，由头打量到高跟鞋尖，啧啧称赞：“花朗，我从来不知道你这么漂亮！真美！你小时候不是这样的，呵！”“由小到大都是这样子，没有什么重大改变。”花朗心想：“我是女的，你当然没注意，如果我是男孩子，说不定已经做了你的‘情人’。”“你肯定越大越美，不错的……”“打令，雅志，你开完会了！”一个长卷发。金色吊带低胸晚装的女孩子走过来，一手挽住雅志的手臂。

花朗一呆，好像被人打了一棒，有点迷糊，情绪突然下降，笑容都凝住了。

“这是谢茜嘉，”雅志为她们介绍：“这位是我小时候的好朋友，花朗，十年没见了。”花朗突然醒觉，回转身去，把一直被人冷落了钟宇希拖了过去，偎着他介绍：“这位是我世兄，金雅志，那是他的女朋友谢茜嘉！我的男朋友——钟宇希。”宇希同样一呆，因为无论什么时候，花朗都没提过他是她的男朋友。

两个大男孩握手应酬。

“花朗，你真是长大了！有这么英俊的男朋友。”“你也是呀！”“老站着，先喝杯鸡尾酒。”谢茜嘉以主人姿态出现，叫住一位捧酒的侍应生。

大家祝过酒，刚巧金雅志的姨父姨母到，他要去迎接。

花朗和宇希自由了，喝点酒，吃块鱼子酱饼干。

“花朗，这一次你真的大大满足了好奇心。”宇希说。

“满足？”“你一直以为金雅志喜欢男孩子，谁知道他有位性感的女朋友。”“你觉得她长得很性感。很漂亮。很吸引你吗？”“不是，我只是认为她衣着性感罢了。”“一点都不好看，庸脂俗粉。他喜欢女孩子，可以，找个像样的嘛！没眼光，真令人失望。”“那女孩子比你差远了……”“怎么拿她和我比？她怎能和我比？”她变了面色：“幸好金雅志当年对女孩子没兴趣，没有追求我，要是我少年无知爱上他，今天就后悔死了，看上一个完全没有品味的男人！”“若他真的追求你呢？”“由他追去！我才不理他。别提他了，今晚我们来是一项节目，我们要好好玩它一晚，吃东西。跳舞……”她挽着他的手：“你会跳舞吧？”“会！否则怎能答应做你的舞伴？不过跳得不太好。”“没关系的。”她果然自得其乐，根本没把一切放在心上似的：“我教你……”一个晚上，花朗和宇希玩得很开心，也没怎样理会旁人，花朗只和金伯伯、金雅志各跳一个舞，除了和金伯伯有说有笑，对金雅志不大理会。

其余时间，他们都在一起，可能环境和气氛的促成，感情突飞猛进。

宇希和花朗手拖手的进来，钟老太、银姑和汤铃都在等待着。

“祖母，银姑，嗨，铃妹妹。”花朗风骚地和大家打招呼。

“花朗，你今天心情似乎特别好。”钟老太打趣。

“开心嘛！”花朗和宇希交换看一眼，又笑。

大家心里都可领会出一点端倪。

“看影带！”她又呼叫。

“渴不渴？”“渴呀！刚由海滩回来，太阳多猛，幸而带了太阳帽和太阳眼镜。”“已经到海滩拍过录影带了？”“拍过了，铃妹妹好介绍，海水很清，就是没时间拾贝壳。”“一面喝冻饮一面看影带？”“好呢！今天渴桂花汤？”

“阿银说换一换口味，喝荔枝汤。”“丽梅汤。”花朗用手搭住宇希：“多新奇，银姑创造力真高！祖母，用什么弄的？”“荔枝干，冰糖，加玫瑰花瓣干。”

“啊！哇！我完全误会了。”银姑已把冻饮送上：“好冻！喝一口，唔！好香好香，清清甜甜。”宇希凑近她问：“和桂花汤比，你喜欢哪一样？”“都喜欢。”“骑墙派。”“不能两样都喜欢吗？”“只能选一样。”打情骂俏：“太贪心！”“又不是人，饮品罢了！人可以同时喜欢几种饮品，十几种食物，是不是？祖母！”“是！是！”祖母都同意：“食物多样化，否则就是偏食了。”“食物可以，你赢了。但对人多样化就不好。”也好！这是公共关系。”“对感情多样化？”“当然要多多样化，父女感情。兄弟姐妹感情。朋友感情。男女感情……”“男女感情多样化又怎样？”“滥交！”花朗加一句：“也可以说是多情。”“你认为对不对？好不好？”宇希迫着她。

花朗嘻嘻笑，宇希说要搔她，她才惊叫：“不好！”“喂！你小两口继续斗嘴耍花枪呢，还是看影带？”钟老太一直看着他们，笑咪咪。

汤铃和银姑也看得人神。

宇希吐了吐舌头，花朗暗中轻捶他一下：“先看铃妹妹的，好不好？”宇希相当尊重花朗。

“WHY\NOT？”于是，宇希就放进了他回港后拍的第一卷带。

“唔！铃妹妹很上镜，原来是靓女一名。”“我妹妹啊！哪会丑？”“就是太呆板，不够活泼，你为什么不要教她摆甫士？姿势那么木纳的，傻瓜一样。”

“我又不是女孩子，怎样教她？要教、应该由你教。”“好呀！包在我身上。”

“花朗，要不要吃点心，一面看带一面吃点心好吗？”“好呀！有没有奶皮香芒卷？”“有，都是你喜欢吃的……”“……你看银姑多害羞，用手掩面，真有趣……”已经看第二卷带了：“宇希，怎会有你？”“我教铃妹妹为我拿机！她也学得快。”“镜头有点晃……”“她紧张，其实她学习能力很不错。”

“第一次，算不错了。”钟老太点头同意。

“奇怪，完全听不到铃妹妹的声音，我到来与她好像一句话都没有说过。”花朗回过头去看汤铃：“不高兴？”“怎会不高兴？我这么大个人，都没看过录影带，又没有拍过录影带。好开心，好新奇，用心看，入了神。”“我从未见过铃妹妹不开心。”“但，我也未见过她开怀大笑。”“性格不同嘛！谁像你，大笑姑婆……好啦！花朗小姐出场了。”“哗！花朗姐姐好美呀！”汤铃忍不住说：“又会摆甫士，好像电影明星。”“电影明星哪有她好看，身材又好。”宇希揽住花朗的肩膊，笑嘻嘻说：“天生尤物。”“花小姐在哪儿换泳衣？”银姑看见花朗穿套白底红花的三点式泳衣，觉得是很美，也有点“核突”感觉。

“泳衣就穿在我衣服里面，很方便！祖母，你会不会觉得我太性感？”“现

在流行嘛！打开电视机都会见到，见惯就不怪了。”“你其实不喜欢，不能接受，是吗？”“不是，你穿得好看，正如希儿说的，你是天生尤物，是暴露了些，我们这些老太婆是看不惯，但，潮流呀！应该可以接受。”“银姑就看不入眼了，是不是？”“我拿碟子回厨房罢了！马上出来……”“花朗姐姐漂亮，会摆甫士，戴上太阳眼镜多有型，希哥哥又拍得好，美得像电影。”“铃妹妹。想不到你也会说甜言蜜语。”“这是我心里话，真的，哪一个明星都没你美。”花朗不免喜上眉梢。

“下次教教铃妹妹，让她也拍些靓影带。”“好呀！”她一口就答应了。

“想不到下面的海滩那么美丽，花小姐又真的像朵花。”“银姑还是喜欢我穿裙子……你又去哪儿？”“买菜，今晚老太吩咐我做八宝鸡给你吃。”“什么是八宝鸡？”“放八种材料在鸡肚子里面炖：“鲜虾、元贝、冬菇、冬笋、带子、美国绿笋、蟹皇、菠萝……”“那么多东西放到鸡肚里，一定很好吃……看完影带了！”花朗仰仰脖子，伸伸腰：“祖母，锄大弟了。”“我要午睡，今天已经过了时间，下次你再教我。”“怎么老要午睡？”“好一个老字，老人家呀！我快七十岁了，习惯早睡早起，下午休息一两小时，精神会充足些，否则，等回怎样有气力和你开玩笑？”“自从我去美国，祖母一个人寂寞无聊，就开始午睡，这习惯四五年了！她现在身体比以前好。”“你们年轻人自己找节目，反正老人家碍着，哈哈……”钟老太笑着回二楼去了。

“希哥哥，花朗姐姐，我有点事回家……”“和我们一起吃饭！”宇希说。

“我会赶回来吃饭的！等会见。”“哈！都走开，只留下我们两个人。”宇希突感失落。

“大家识趣。”“识趣？”“走吧！两个人看日落才浪漫。”“这也是。”“傻瓜！”花朗打他的头，宇希搔她，两个人嘻嘻哈哈跑楼梯上天台。

钟老太在房间静静地听着，面露微笑，觉得孙儿今天回来，活泼了，生动了，相信不久的将来，会回复从前的他。

她更相信，宇希和花朗是在谈恋爱，孙儿的开朗，他和花朗眉宇之间，都处处有情。

这么说，花朗是她未来孙媳妇？花朗是豪放些，她或许未必能完全接受，但时代到底不同了。

但花朗美艳过人，正是一代好媳妇，十代好儿孙，将来她和宇希替她生的曾孙，一定个个都漂漂亮亮，哈！想想就开心。

谁不想儿子或孙儿娶个漂亮的妻子。

当然，内在美至为重要，或许……或许……到底，以一个千金小姐来说，花朗已经算不错了。

如今的刁蛮小姐，哪一个肯和老人家说话？还老远来新界这些僻静地方？不错了，真的不错了！想不到轻而易举就完了一桩心事，算起来，还是钟家有福。

她婚后不要变了女强人就好！绝对不能有第二个金丽强。

钟宇希既到花家，花朗也会到钟家。

钟宇希认识花朗的父亲——果然是个中年绅士，魅力十足。

钟宇希父母也认为花朗不错，由样貌到出身，绝对上乘，门当户对，十分满意。

不过，宇希和花朗，仍然极少参加父母的交际应酬，怕烦。

吃饭，聚亲情，倒是很欢迎。

父母没空，就二人世界，一致行动，就算购物，买日常用品，也会结伴一起去。

然而，还有一样维持不变的，花朗会和父亲单独相处，维父女情深，而宇希也会去陪伴祖母。

如今，还多了项任务，看妹子汤铃。

这天，花朗约好宇希去买衣服。

“也给铃妹妹选几件。”“我们穿衣服的品味、类型都不同。她环境不好，给她钱，让她自己买吧！”“她几年没有来过市区了！有时间我也要带她出来玩玩，况且，她有钱也未必会选衣服穿。”“当然啦！想学我那么好眼光，难矣！”“你替她选几条小女孩裙子。”“你看我多忙，你去选吧！反正你闲着，而且，你眼光不错，那边，那边的衣服适合她，这儿的衣服，打死她都不敢穿……”宇希没有办法，只好自己挑选去了。

结果，大家都满载而归。

一进花家大厅，就看见桌上放了一束花，那束花大得盖过桌面，全部是红玫瑰衬雪柳，红玫瑰少说了也有三百枝。

“谁送来的玫瑰？”花朗很高兴地跑过去，女孩子怎逃得过玫瑰花那一关：“宇希，不会是你的吧？”“我？我？”“算啦！早知道你不够浪漫……”她拿起一张卡，看了面色一变。

钟宇希奇怪，低声问：“谁送来的花？你不高兴……”“无聊！讨厌！”花朗把卡扔在地下，宇希拾起来一看。

“金雅志！金雅志送花给你，花朗……”“马利亚，这些花全送给你，马上给我拿出去！”“全送给我？”马利亚眼睛都大了。

“不喜欢就扔掉，我要它们三十秒内消失。”“要！要！”马利亚欢天喜地，把玫瑰抱满怀的出去了。

宇希望住马利亚背影感到不安，他坐到花朗身边去。

“金雅志一定是那天见过你之后，觉得你比他的女朋友漂亮，送玫瑰花想追求你。”“送一些玫瑰花就想追求我？他眼光品味那么差敢追求我？还拿我和那庸脂俗粉的谢茜嘉比？真荒谬！”“你要他怎样做，才接受他的追求？”“他做什么我都不管，他既然不是喜欢男孩子的，他要追，当年为什么不追求我？如今追了朵大红花，后悔啦！就想来追我，哪有这般便宜？”

“他人很风流俊雅，是那种很能令女孩子迷恋的男士。”“他从小就高人一等，十分出色。”“他始终会追到你的，”他轻似无声：“他始终会追到你的。”两个人静了一会，突然花朗问：“你为什么不说话？”“没什么。”花朗用双手环抱宇希的腰：“是不是觉得对手很强，怕我移情别恋？”宇希垂下眼皮，默不作声。

“你别傻！我不敢保证我们真的会天长地久，但就算我移情别恋，也不会为了金雅志这个人，他不值得。现在，我喜欢的人就只有你。”宇希窃喜地微扬眼皮：“我的条件……”“你也很英俊温文。”“但我不够浪漫。”“你是指送花？”花朗一笑：“我十一岁已经有人送花，见惯了，还有什么值得希奇！不过呢！男孩子浪漫些，容易讨女孩子欢心，你太木纳了，要改，知道吗？”宇希不断地点着头。

花朗和宇希感情进展理想，不可能说一日千里，但宇希除了花朗，没有别人：花朗除了他。也没有别人，单对单，很专一。

可是，宇希对金雅志仍然十分担心害怕。

他常会向马利亚打探金雅志近期在花家的动向。

金雅志仍旧送花，天天送，最高纪录五百朵。马利亚的工人房内房外，床上床下都是花，她已经患了玫瑰恐惧症。

最初金雅志打电话给花朗，花朗仍有接听，骂他几句，挂线。后来索性连电话都不听了。

直到这个星期开始，电话没来过，而今天，玫瑰花也未送来。

马利亚说，依照经验，金雅志再也不会送花来。

宇希终于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因为情敌已经知难而退，这都是花朗坚定，做事有原则。

他对花朗既敬爱又信任。

他告诉自己，他爱定了花朗，当然花朗也爱定了他，花朗是他一生的理想伴侣。

他感到生命充满喜悦，充实起来。

他不再把金雅志或任何一个男孩子放在心上，因为，他知道花朗用情专一，意志坚定。

虽然花朗和宇希感情亲密，不过，各人仍然有自己的私人时间。

只是，如今宇希的自由时间，就要由花朗去支配。

比如她爸爸回来，她要享受父女情的时候，宇希就可以“奉旨”去看祖母和他的妹子。

这天，宇希又来看钟老太。

家里静静的，就只有钟老太一个人。

“银姑呢？”“家里很多日用品都要添置，她乘马先生的车子去了市区。”“为什么不等我来载她？”“她要赶回来烧饭给你吃。”“我们可以一起出市区吃。”“平常日子闲得慌，你难得回来一次，她当然希望可以有机会下厨。”钟老太问：“花朗怎样了？她好几次没跟你来了。”“她很好，今天她要陪她爸爸打高尔夫球，赶不及跟我来！她问候你和银姑。”“平时呢？”钟老太半垂头，瞄瞄孙子。

“平时，平时……”“她说过她爸爸大半时间不在香港，她闲着忙什么？”

“她？我们……”“为什么面红？”钟老太托起老花眼镜，在眼镜框边看孙儿：“平时忙着拍拖，没空来看祖母？”“我……其实……”钟老太禁不住哈哈地笑：“希儿，你年纪不小了，早就该拍拖，有什么好害羞的？”“祖母，你觉得花朗怎样？”“外在美全部拥有，比你妈咪更迷人漂亮，我给她九十八分……”“祖母，不是一百分吗？”“瞧你多紧张？那两分，是扣除她的嘴巴的，我略嫌她的嘴巴大了一点。不过，我不认为她是口大吃穷郎，只是女孩子口小矜贵些，福气些，坐着享福的少奶奶相；嘴巴大，生命力，意志力强，是女强人格，我怕她将来像你妈咪那样，家不管，孩子不要，去做女强人。”“祖母，花朗不会，她讨厌交际应酬，怕生意人，她没兴趣做女强人。”宇希轻度抗议：“我不觉得她口大，是适中，算是十全十美了。”“情人眼中，对方样样好，都一百分。其实，我不太介意外形，内在美最重要，娶妻求淑女，人老了始终花容不在，更美也会老丑。”“花朗活泼率直，人很好。”“你和她相处时间多，一定比我更了解她。希儿，你是不是很爱她？”宇希抚着后脑瓜，面红又甜蜜：“她是很可爱嘛！”“我相信她一定有她的好处，因为她能令你快乐。你本来是个很快乐的孩子，自从去了美国之后，就变得沉默寡言，最近和花朗在一起，人又开朗了。”“祖母，你到底喜欢不喜欢花朗？”

“你喜欢的，我一定喜欢。”“那就好，”宇希开心地笑，看看四周，那么静：“怎么今天没见过铃妹妹？”“银姑已经打电话告诉她你会来，最近，她很少来我们家吃晚饭。”“她发生了什么事？没事吧？”“铃铃说她后父最近常回家吃饭。”“那关她什么事？她后父请客一向不欢迎她留在家里。”“最近变了，对铃铃好了，以前看都不看她，最近十分关心她，有空还接她上学下课。”“这么奇特？他后父又打什么主意？”“阿银说他良心发现……铃铃来了，你吃过点心没有？留了饺子给你。你们聊聊，我去睡午觉……”宇希第一眼就看见汤铃脚上穿的那双红色猪皮鞋，鞋头压通一个个圆孔，很新款、漂亮。

“谁送给你这双皮鞋？”“叔叔送的。”她人似乎开心了。

“你后父送你这么名贵的皮鞋？”“很贵的吗？希哥哥，你怎知道？”“我和花朗逛百货公司。她也买了一对一式一样的皮鞋，绿色的，差不多一千块。”“一千块？我早知道留待过新年的时候才穿。”“你过来，坐在我身边，告诉我你后父怎会突然厚待你。”两个人并排儿坐：“上星期，婶婶和姐姐去了喝喜酒，叔叔突然回来，叫我给他拿双拖鞋。他见到我后急叫：“你怎么长大了这么多？”平时吃饭他也不看我，那晚对我好友善。第二天又说因我长大了，给我买了许多套装裙子和皮鞋回来。”“他一向薄待你，对你不好，忽然对你这么好，你不觉得奇怪吗？”“奇怪！连婶婶也奇怪，问他，叔叔说我到底是他的女儿，以前忽略了我，如今想起来，也觉得对不起我和妈妈，他说要好好补偿我。”“他对你妈妈不忠实，你怪不怪他？”“怪他！”“恨不恨他？”“恨他！”“他现在对你好些，给你送些礼物，你就忘记母亲，原谅他？”“我永远不会忘记母亲，希哥哥，其实，我应该怎样做？是不是要报仇？怎样报仇？”“用不着报仇，除非证明你妈妈失踪是被他害死了，那我们要把他绳之于法。但一直无凭无据，也难以对付他！所以，没有什么好报仇。”“我应该怎样做？”她惘然。

“庄永强以前欺骗你妈妈，才令你妈妈发生不幸，那证明他是个不可靠的人，所以你要小心提防他！不要因为他待你好些，你就相信他的话。”汤铃点头。

“除了他，其他人呢？”“每个人对我都好了些，菲佣也没有叫我做家务了。以前在家不受欢迎，我好像是投靠他们的穷亲戚。现在就好些了。”“唔！”宇希想了一会：“有两个可能：一，庄永强可能向你打什么主意；二，他真是觉悟前非，要补偿你，对你好。”她面上的笑容逐渐减退。

“在未明白他的动机前，叫观察期，你自己一切小心。”她的头垂到胸前，不说话。

宇希望住她：“怎么了？不开心？我打破你的希望？”汤铃摇了摇头：“是我自己没有思想，感谢你提醒我。其实，他带给我那么多痛苦和不幸，连妈妈都没有了，我没理由因为他待我好些就高兴。我太不孝，太没有骨气。

妈妈知道了都会恨我。”“这怎能怪你，你的性格一向平和，根本不懂得恨别人。况且，老想着过去，也没有好处。你不用难过，如果他们一家子都对你好，你就接受。不用去爱他们，也不必恨他们，自己开开心心过日子。”宇希怕她闷闷不乐，逗她：“不错呀！有人送漂亮衣服。

鞋子。”“我不是贪图这些……”“我明白！物质不重要，你最重视人家关心你……来，别老闷着，我们开车出去兜兜风……”花朗起床吃早餐。

她步下楼梯，踏向客厅：“哗！怎么一地都是玫瑰花？”“小姐！早安！”马利亚站在一角，那儿没有花。

“怎么一回事？”花朗站在楼梯最下一级，欣赏满地鲜花。

“金先生一早派人送来的。”“这么多，也没理由撒在地上！”“他每隔半小时打一次电话来，是金先生吩咐我把花全撒在地上的。”“嘿！”“小姐，金先生的电话又来了，你听不听？”“当然不听……喂！好，把电话拿过来。”她接过无线电话。

“花朗，早安！”“金雅志，你到底又玩什么花样？”“我送红玫瑰给你，足足半个月，你似乎不喜欢。我想，你可能不喜欢鲜红色，所以今天的玫瑰花，红黄蓝白橙紫……一一齐全，而且，又增加到一千株，我叫马利亚撒在地毯上，好等你在上面跳，在一堆花上跳，好好玩的。”“发神经，无聊！”“应该叫浪漫，你不会喜欢呆板木讷的人。”“荒唐！”花朗关上电话，交回给马利亚。

她下楼梯本想前往餐厅吃早餐，偶然不小心踏到玫瑰花，觉得很有趣，再踏一下，感觉新奇，香味又浓。

真想脱掉鞋子在上面跳，可惜花枝有刺。

她就这样子轻轻地跳来跳去，玩了一阵，颇为有趣。

吃早餐时，金雅志的电话又来了。

“你到底想怎样？骚扰我吃早点？”“我没有什么要求，只想和你吃顿晚饭。”“对不起！今晚早已有约。”“明晚，明晚好吗？”“明晚后晚大后晚都没有空。”“没关系，我可以等。”“好吧！你等十年。”花朗边吃早点，边随口说。

“我已经错过了十年，不想再等十年了！”他感叹。

金雅志这两句话，很深入她的感觉，很好奇，很想问他为何错过了十年，错过了什么？但她始终没有问。

“花朗，如果你不肯花时间和我吃晚饭，午餐也可以！明天吃午餐好不好？嗯？”“为什么一定要和我吃饭？”“为什么不可以请你吃饭？我们相识十年了，老朋友，叙叙旧，你为什么那样介意？你恨我是不是？我做错什么，你先要告诉我！你是法官，你判我死罪之前，也应该给我一个解释的机会！”

“恨你？怎么会，正如你说的，我们从小认识，是世交。而我们分手时，仍是孩子，孩子怎会有恨？”“那么，就陪我吃一顿叙旧午餐。”“我有男朋友的。”“我知道，我并没有要求你和他分手。和你吃顿午餐他都不准？太专制的男朋友。”“他很尊重我，从不过问我的事。你也有女朋友。”“我不否认我有许多普通女朋友，但绝不影响我们的友情。你在伦敦也有许多男朋友。”谢茜嘉也算是你的普通女朋友？我就不明白你怎样厘定你的友谊。”“我承认她是我的要好的女性朋友，正如我有许多要好的男朋友一样，她只是性别不同。”“那天你的生日舞会，她是女主人，还普通？”“舞会一定要有男女主人！花朗，和我吃顿饭，我会告诉你一切你想知道的事。”“你的事我没有兴趣知道，而且，我不高兴听谎话。”“我不会骗你，花朗，我绝对不会骗你。”“对不起，我的早点冷了，我要关电话专心吃早餐”花朗，如果你不是喜欢我，怎会恨我？……”“神经！”花朗把电话扔给马利亚。

她生气，但是否恼羞成怒，也许连她自己都不知道。

总之，她说过不见金雅志，就不再见他。

才没有这份闲情！

刚吃过早餐，钟宇希的电话就来了。

钟宇希陪花朗上卡拉OK唱歌，很晚才回家。

“少爷，老太太打了几次电话找你。”“她有没有说发生了什么事？”“老太没说什么，就是找少爷。”“现在太晚了，她多半已入睡，明天一早给她电话。”“少爷，老太吩咐，无论你多晚回来，都要给她电话，她等你。”“啊！”宇希三步两脚上楼，一回房间就给钟老太电话。

“祖母，你没事吧？”十分担心。

“我……啊！没有什么重要事，一点点不舒服罢了。”“看过医生没有？”“小事不用看医生，见了你马上康复。”“我明天尽早去，其实，我可以去陪你吃早点，就怕花朗起不了床。”“你一定要带花朗来吗？”“你不喜欢我带她去？”“不，不是，我的意思是别勉强她早起，你可以早来早回，仍然可以陪她。”“我吃过早餐去。对不起，祖母，害你心急等我，我们……”“知道啦！知道啦！拍拖嘛！你事前又不晓得我找你，这不是你的错。”“马上去睡，明天见！”“一定要来啊！”“一定去，晚安，祖母……”宇希挂上电话，马上又给花朗电话，花朗一听，就叫：“怎么？又去新界？我们不是前天才去过吗？”“祖母有点不舒服，我们吃过早餐就去吧！”“还那么早？真要命！她病了？”“没有，只是有点不舒服，她想见见我。”“既然她没病我也放心。宇希，我明天可不可以不去？爸爸已经打了两次电话给我，他可能要回来。”宇希记得祖母说过不要勉强花朗。

“现在这么晚了，我也怕你起不了床，那你明天不要去，我赶回来陪你吃晚饭。”“你对我真好，真体贴我，给你一个飞吻！代我问候祖母，宇希，打令，晚安！”这么一来，宇希又觉得甜丝丝，什么都不计较了。

第二天，心里挂念着祖母，早餐都没有吃，便开车出去。

谁知道钟老太早已在等候，看见宇希，一把将他拉到房间去。

“祖母，不舒服为什么不在床上躺着？”宇希摸摸祖母的手，又摸她额头。

“我根本没有事，你常笑我老当益壮。我心急等你来，完全是因为铃铃。”“铃妹妹，她什么事？”“她昨晚哭着来我们家，裙子破了，手臂和脸都有伤痕……”“那个什么婶婶打她？”宇希皱上眉：“太过分！”“你知道铃铃的性格，她能忍便忍，被打也不会拼命走过来投靠，她是被那个庄永强，那姓庄的坏男人……”“祖母……”宇希抓住钟老太的手臂：“庄永强污辱了铃妹妹？”“差不多，他本意是这样，幸好铃铃福大命大，庄永强的女人撞回来，最后关头，铃铃逃了出来。”“我早就说他心怀不怀好意，关心她。送东西……都有预谋，这禽兽！祖母，事情到底怎样发生的？”“昨天菲佣放假，庄家的两个女人照例出外找节目。通常菲佣放假，家务由铃铃做，她多半会来我家吃饭。但傍晚她突然来电话，说他叔叔买了许多乳鸽。烧鹅回家，她要留下来煮饭。还说要带两只乳鸽给我和银姑消夜，我们都知道近来她后父疼她，也不介意……”“祖母，为什么让她单独和那畜牲留在屋子里？”宇希好急：“管他叔叔回来不回来，他自己不会烧饭？你叫铃妹妹过来，别理他什么叔叔。”“早知道就天下太平啦！根本没想过嘛！唉！”“后来怎样？”“吃饭时，庄永强例必喝酒，他说铃铃营养不足，叫她喝一小杯补血酒……”“她也实在太不小心，两个人单独在一起还喝酒？万一他在酒里放东西，哎……我的话她就是不听。”“希儿，你先别火，铃铃不会笨到喝那男人的酒，她只是依吩咐倒了一小杯补血酒，那酒本来是庄永强女儿每天喝的营养补酒。吃完饭，洗碗的时候，铃铃就有点想睡，做妥家务，见庄永强忙着在电话里讲买卖股票，她就回房间，躺着，想休息一会才洗澡更衣……正迷糊间，发觉有个人

抚摸她，她一惊便醒，庄永强噓声叫她别吭声，并嬉皮笑脸的吻她，铃铃当然反抗，两个人纠缠在一起，她拼命地喊救命，庄永强制止不住她；就掴她巴掌，铃铃极力反抗，曾挣脱出来，被庄永强用力抓住她的手臂，扔她回床上，并发了狂的撕破她的衣裙……铃铃到底打不过他，因为他像疯了一样，铃铃怎斗得过疯子？她正被庄永强控制住，眼看没命了……就在这时候，庄永强的女人进来，看见丈夫这样子，进退两难，庄永强见她破坏好事，喝骂她，她慌忙地说回来拿赌本，因为她打麻雀输光了……铃铃就趁他们吵时拼命地咬了庄永强一口，他因痛而手一松，铃铃就没命地跑出来，一直跑，庄永强打了老婆一巴掌，追出来，铃铃不敢留在家里，开大门走出来，直到我们家……”钟老太和宇希同时叹了一口气。

“我早就感到庄永强不怀好意，他怎会良心发现，补偿铃铃？他是忽然看见铃铃亭亭玉立便起色心，我一直叫铃妹妹提防他。”“她不是不听话，这种事，有谁想得到，我这老太婆想都未想过，何况她还是小女孩。”“祖母，我不是怪责她，我是心痛她遭遇为什么这样惨，坏人总不肯放过她。庄永强这色狼，强奸不遂又打伤铃妹妹，报了警没有？”“我看见铃铃那样惊惶凄惨，已经六神无主，阿银很生气，一定要报警。既然报警我便要找你，但又找不到你。我和亚银两个女人，怕应付不来，我便去找律师，终于找到黎律师。”“好！控告他！拉他坐牢！”“黎律师只要求警方备案，放弃控告……”

“怎可以这样做？怎可以放过他？他一天不坐牢，铃铃永无宁日，黎伯伯怕什么？钱多少由我付好了。”“不是钱的问题。黎伯伯说，通常强奸案最难打，而第一个受害的，便是铃铃，因为无论案件成功与否，她的心理名誉都会受伤害，以后她可能没有勇气面对别人。”“难打也要打，我们肯定赢，赢了大家都知道庄永强的恶行，都会同情铃铃。”“黎律师说，打官司必须有人证物证，还要证据充足。”“他的确强奸不遂，这就是证据。”“他强奸了还好，黎律师说，他留在铃铃体内的精子是最好的证据，但也未必能入他强奸罪，如今铃铃没事，连证据都没有。”“庄永强的老婆亲眼看见丈夫要强奸铃铃。”“她那么害怕丈夫，又靠他生活，她会帮助铃铃吗？可能会反过来指责铃铃勾引他丈夫不遂。”“他打铃铃，控告他殴打也可以。”“他们两夫妇一样可以说铃铃在外面打架，与他们无关，又没有第三者看见。”“祖母，你看见铃铃被打奔过来求救。”“希儿！祖母愿意为铃铃作证。但是，庄永强打她的时候，我并不在场，对方辩护律师会说我凭空想象，一样无法入他的罪。”“他做了那么多坏事，竟然奈他不何，太岂有此理！什么法律，我怀疑铃铃的妈咪也是他杀死的。怎能放过他！怎能放过他！”“希儿！你别这么动气。正如阿银说，这种坏蛋下流胚，天会收拾他！”“我巴不得一拳打死他。”宇希愤怒挥拳。

“我这老太婆也想打他几个巴掌。”“我们马上去找庄永强。”“找他干什么？打他一顿？这种坏人打过了就会变好？打伤他对铃铃有什么好处？其实，最值得庆幸的是铃铃逃过一劫，平安无事。”“不惩戒他，岂非便宜了他？”“他有报应的。”“祖母，铃铃出了事，你昨晚为什么不叫我上来？”“铃铃说，太晚了不放心你驾车，她想你好好睡一晚。”“这傻丫头，就只会为别人。奇怪，我来了那么久，为什么不见铃铃？她去了哪里？”“在客房里面，她偷偷哭了一个晚上，今天又说汲胃口吃早餐，我和阿银都很担心。”“不吃不睡，怎么可以？”“大概吓慌了，小女孩，对那种事特别敏感。”“祖母，我先去看她，你精神不够，靠一会。”“希儿！铃铃的事，没有必要不要

告诉花朗。”“为什么？”“对花朗既没有影响，她又帮不到铃铃，反而令铃铃尴尬。”“我明白了，幸好她今天不能来。”“还有，昨晚的事，她不提，你就不要问，别再惹起她伤心。”“我知道了，祖母。来，上床休息一会。”到客房，宇希先敲敲门，正在饮泣的汤铃，忙抹了眼泪去开门。

“希哥哥，你来了。”“来了一会。昨晚没睡好，为什么不躺一会？”宇希见她脸和手臂都有伤痕，人憔悴不堪，为她十分痛心。

“我不大疲倦，害你老远来看我，实在不好意思。对不起，希哥哥，对不起！我疏忽又大意没好好依照你的话去做，我不只和他单独吃饭，还陪他喝酒，我太不自爱。”“都是庄永强坏透，事前我想不到他会这样做，也没教你不要和他单独在一起。”“我不小了，还要你操心，你见我这么糟，一定很生气。”“怎会？那又不是你的错，我会更疼你才是。我早说过，我们如亲兄妹，你发生了什么事，都要坦白告诉我，我们合力解决，我很高兴，你会逃出来找祖母。”“我劳累了婆婆一夜，带给她好多麻烦。我真是很难过，以后……”“从今之后，你不要再回那坏蛋那儿，就住在这里。”“住在这儿？怎么可以？”“为什么不可以？我们有地方，这儿只有两个老人家，既静又闷，你来住正好陪陪他们。”“但我不是你真正的亲妹，怎能留下来白吃白住？”“你不来往，房间平白空着，根本是浪费。祖母不会因为你来往，天天煮鸡鲍翅，两碗白米饭你都不肯接受？”“但是……”“小女孩，不要这么婆妈。祖母和银姑都疼你，你回到那坏蛋身边，我们才会日夜为你担心，下一次，你不会再那么好运，我说的话你要听，这才乖。”“那好吧！我留下来。”“这才爽快。”宇希拍拍她的头发很开心：“祖母说你今天不吃早点，还想着昨天事。”“不是，都过去了，只是没睡好，胃口不开。”“做人乐观些，别老往后望，过去的算了，以后由祖母和我照顾你，好不好？”“当然好，谢谢希哥哥。”她忽然轻轻叹了一口气。

“为什么又不开心？”花朗姐姐见我这么笨，又给你这么多麻烦，她一定会不喜欢我。”“她今天没时间，根本没有来。”“迟早总会知道的。”“我不打算告诉她。”“她是你的女朋友……”“坦诚相对？但这件事根本与她无关，她知道不知道；对她都没有影响，她听过了不外如是，但你可能会介意。”“希哥哥对我真好。”她展出了今天第一个笑容。

“兄妹嘛！”“我没事了，你快回去陪花朗姐姐。”“我暂时不回去，我怕我走了你不肯吃午饭。”“我不会的！正如希哥哥说，忘记它！别老往后望！”“我会留下来多陪你一会，我先去打个电话给花朗，你躺会儿，吃中饭叫醒你……”汤铃果然乖乖地和大家一起吃中饭。

“还是希儿有办法。”钟老太笑咪咪。

“年轻人比较容易说话。”宇希望住汤铃，突然笑起来。

“希儿，什么事这么开心？”“铃妹妹的衣服很有趣，像拍民初剧。”“婆婆给我穿的。”“唉！天！祖母哪有什么新潮衣服，这旗袍是最新的啦！”“我又不敢回家拿东西。”“本来我可以代你回家拿。”银姑说：“但我一看见姓庄的人就火上升。”“银姑，极少见你这么激烈。”“下流！衰人！”“不用担心，铃妹妹，吃过午饭，我开车和你去市区上百货公司，全都买新的！我要你过新生活！”“我现在怎能出去见人？”“你看她，手臂的瘀伤可以用衣服盖住，但脸上那个巴掌，把她的毛细血管都打破了，五个血手印，真是不能见人。”钟老太怜惜地抚摸她的脸。

“那个庄永强！”宇希握拳头捶桌面，大家都吓了一跳，宇希马上说：“对

不起……”“暂时由我去替铃姑娘买点日用品和替换衣服，过几天铃姑娘精神好了大官再陪她去百货公司大量添置，好不好？”“当然好，谢谢银姑。”“其实，银姑为我买几件普通衣服已经够了，我又不出外，买太好的衣服也没机会穿。”汤铃想想又说。

“为什么没有机会？我带你去市区看戏逛街，女孩子打扮得漂亮点，是应该的。”“你要陪花朗姐姐，根本没有太多时间。”“总有的，我们各自有私人时间，听说她爸爸要回来。不管怎样，只要我一抽出时间，便来陪你。”宇希警告她：“不过，如果你今晚不吃饭，我以后都不理你。”“不会啦！银姑烧的菜这么好吃！而且，大家都关心我，我不能令你们为我担忧。”“懂得这样想就好了，为个坏蛋折磨自己，真犯不着。”“那个贱男人，”银姑咬牙切齿：“上天一定会惩罚他！”

4

“你爸爸真的明天回来？”宇希陪花朗吃晚饭时说。

“过境性质，只逗留四个小时，他要我陪他吃晚饭，我没有理由不答应。”“那明天各自放假。”“答得很爽快，又去新界看祖母？”“除了祖母家我哪儿还有地方可以去？”“祖母到底怎样？”“也没有什么事！大概闲得慌，她和银姑不同，银姑可以忙家务，每天进进出出，有所寄托。所以，我请铃妹妹过去住，陪陪祖母。”“也好！反正她放暑假，她也闲着。”“主要是姓庄的一家三口，连菲佣四人对她都不好！她在家很受苦，跟祖母住，人人疼她。”“你就很疼她。”“妹妹啊！做哥哥的哪有不疼妹妹？”“我和汤铃比呢。”她把身体靠过去，嗲咻：“你疼哪一个？”“怎能比呢？”“唔！你疼汤铃，你偏心。”“哪有这回事？”宇希飘飘然，放下叉子，握着她的手：“我当然最疼你，心上人呀！”“你疼祖母，还是疼我？”花朗仰起脸。

“很难分别，两种爱都不同。”宇希乘人不觉轻吻她的唇。

“如果我一定要你排一、二，我是第一，还是第二？”花朗点点他的鼻尖：“说假话不算数，我听得出来的。”“本来亲情和爱情都可以排第一，如果你一定要排，那……你第一，祖母第二。”“吓，啊！”花朗瞟住他。

“是真的，我考虑过。”宇希举起手：“我可以发誓。”花朗指住他，咕咕地笑。

“耍我？吓我……”“想怎样，嘻，大庭广众！哈……”“回家自有分晓。”“你现在是真正恐吓我了，我可不可以不吃，先走？咕……我不想回家给你做甜品呢……”花朗来到和父亲约好的酒店扒房。

花父早已在座。

看见花朗，似乎十分急迫，又带点喜悦。

“乖女，你终于来了。”“我没迟到吧？”“你没有，我早到了。”他赔笑，把一只金光闪闪的盒子递给她：“我由法国买回来的，好名贵，红宝石镶金钻古董手表，听说是路易十四送给她一个小情人的。”“果然精巧别致名贵。”花朗越看越爱，把手腕上的名牌表除下，戴上古董表。

“嗨！”花父突然举起手。

“你跟谁打招呼？”“一个世侄，人要见，总会见，上次没见，今天还是

补上。”花父话题一转：“你好像有很多古董表。”“不多，七八只罢了。”“我去摩洛哥、哥本哈根再为你找些。”“你再去北欧？”“由西欧回来，先去澳洲，再去北欧。”“我们点菜吧！省得又赶。”“对不起，乖女，我恐怕不能陪你吃晚饭。”“什么话？你约了我出来吃饭，现在又说不能陪我，怪不得跟人打招呼，原来遇上个旧朋友。”“花朗，你误会了，我刚才跟他打招呼的是个男孩子，我不是说过，他是我世侄吗。”花父宠惯女儿，甚至有点畏惧她：“爹哋老糊涂，我弄错了，原来我过境只可以停留两个半小时，我由机场到这儿，差点弄了一个小时，现在又过了二十分钟，赶回机场最快要半小时，剩下一小时不到，怎能陪你吃饭呢？”“我不知道，我不要听理由，我要你留下来陪我吃晚饭，大不了坐下一班飞机，要不，明天去。”“我明天一早要到澳洲开会，而且行李都在那飞机上……唏，雅志！”花朗回转头，金雅志果然西装毕挺，风流倜傥的站在那儿。

“花叔叔，很忙碌吧？上次我生日舞会没见到你。”“你花叔叔这半辈子都是飞来飞去，过两年，外国市场都打开了，我便会完全停下来。到时，看花朗喜欢去哪儿，我都陪她。”“花朗！”“好吗？”花朗礼貌地。

“雅志，看见你真好，想拜托你一件事。”花叔叔吩咐就是，不要客气。”“先请坐！”雅志看看她，才敢坐下来。

花朗才不管，大庭广众，进出这儿的全是名流淑女，难道像在电话般的骂他？“我因为赶乘飞机，不能陪我宝贝女儿，你陪她吃晚饭好不好？”

“不用了！不用了！我宁愿一个人独吃！”花朗第一时间拒绝。

“一个人在这儿吃？似乎不大好吧！你是女孩子，尤其是这么漂亮的女孩子。”“那我回家吃。”“何苦呢！家里只有你一个人。花朗，爹哋一时糊涂，你也不肯原谅我，你这样回家去，我怎安心出门？”“花朗，你看花叔叔多担心，别说我们是世交，就当我是花叔叔的朋友，让我陪你一次，就只这一次，好吗？”花朗开始犹豫，扒房经理已亲自来为他们点菜，吵闹不是时候。

“花朗，爹哋向你敬礼、道歉！对不起！”“你起码可以陪我吃点小食。”“可以，当然可以，我还可以多留半小时。好，我们点菜……”花父喝了杯咖啡，一份特色三文治，他把手腕递到女儿面前：“时间差不多了！还不知道交通情况怎样。”“爹哋！司机送我来的，你叫他送你一程。”“雅志，拜托你吃过晚饭之后送花朗回家。”他们才刚起头盆。

“那是我的礼貌。”“不用那么麻烦，司机送完爹哋，回来接我不迟。爹哋，别拖拉了，否则，飞机搭不上才麻烦……”花父一离去，金雅志立刻抓紧机会：“花朗，有缘的人，总会在一起。”“如果我们有缘，十年前已经在一起。废话少说！”“十年前，我十四岁，当然，许多男孩子十二三岁已经思想成熟，但是，我还是不通情，只知道玩，玩当然和男孩子一起比较好，而女孩子的好处，我竟然一点都感觉不到，我太幼稚晚熟，也可以说我是个小白痴，十四岁都没想到追女孩子。”“你没想到，有人示范，当时你身边不少男孩子追求我。”“对呀！但我这笨蛋还是弄不明白，我们当年好喜欢去学空手道，他们老溜堂去约你看戏、吃茶，宁愿被老师骂，又要补课，我还觉得他们很笨。”“你告诉我这些干什么？”“让你知道我有多愚蠢，你分明是个宝，我不知宝，还走了宝，当年，一班男孩子当中我条件最好，哪轮得到他们。同样，你在一班女孩子当中也是最出色的一个，我懂得谈情说爱，当然挑个最好的，我怎会不去追求你？”“未必的，你品味差，你喜欢庸脂俗粉。”“找庸脂俗粉？我的审美眼光不知道有多高。就因为要求太高，所以到

今天，仍然没有女朋友。”“你的要求怎样高？”“我在外国那么多年，是有不少鬼妹仔追求我，我只是应酬她们，没跟他们拍过拖。”“你保守，不敢娶外国人。”“不是这个原因，是因为外国女孩子一般的皮肤较粗糙，手毛脚毛又多，东方女孩子细嫩得多，所以我没打算在外国交女朋友。”“回来就交了个谢茜嘉，觉得她美若天仙？”“谢茜嘉真的不是我女朋友，我又不是在香港认识她的……”“我明白，在外国见到个东方女郎，开心了，庸脂俗粉都不再计较。”“当然不是！在外国很多中国女孩子比谢茜嘉漂亮，我都没去追求她们。”“对谢茜嘉情有独钟？”“谢茜嘉真的不是我的女朋友。到意大利念书的时候，因为我意大利文不怎么好，爸爸就把我送到谢茜嘉的家去。她爸爸和我爸爸是几十年老朋友，有他们照顾，爸爸才放心。”“我明白了，你对谢茜嘉是日久生情！”“我这个人不会感情用事，我说过，不是最好的，我不会去追求。她追求我，我也不会贪方便。”金雅志切开水果，一小片一小片的砌成一颗颗星：“我回来，帮爸爸打理生意，她也想回来观光观光，她既然来香港，当然要住在我们家，没理由要她去住酒店。她住在我家，我开生日派对，自然要请她做女主人。情形大概就是这样了。”他突然很认真地说：“我可以发誓，我是诚心诚意追求你！”“我想实情就这样！谢茜嘉是你的女朋友，但你自从见过我之后，惊为天人，觉得我比谢茜嘉优秀太多，便抛弃谢茜嘉，来追求我。”“我从未追过谢茜嘉，你是我第一个追求的女孩子。如果你不相信，你问我爸爸去。”“为什么去烦金伯伯，关我什么事？”“不关你的事。但这水果碟，是我为你而设，但愿你喜欢。”他把切好和砌好的水果，放在花朗面前。

花朗眼前一亮。

西瓜砌成的太阳、桃驳梨砌成的月亮、奇异果砌成的星星，草莓（士多啤梨）砌了个大心型。

“全都送给你。”“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但水果的卖相很美，我接受了。”金雅志用心地看着她把水果盆内的水果全部吃下。

“你是我的太阳、月亮、星星，我爱你。”“藕线！”她笑起来，把叉子放下。

“我已经把心奉献给你，你也吞下了。”“金雅志，你很肉麻，你知道吗？我从未听人把这些话说出口。”“因为你未遇到一个真正爱你的人！爱一个人就要坦坦白白，何必畏首畏尾？”“意大利式的豪放。”“意大利式的浪漫。”他更正：“我这个人一点都不豪放，因此，我从未追求过任何人，但我相信一见钟情，既然我自己喜欢，为什么不坦诚示爱。婆婆妈妈的暗恋，我不会。”“一见钟情？”“是的，那天舞会，我对你一见钟情。”“是不是迟了十年？”“NEVER\T\O\O\T\A\T\E！只要我肯尽力。”勇往直前是你的事，人家未必会接受。”“DO\T\H\A\T\B\E\T！”他突然问：“花上跳舞，是不是很好玩？”“有什么好玩，花刺会弄伤脚板。”“下次我送无刺玫瑰，赤足跳更浪漫。”“我不相信你从未追过女孩子。”“实践没试过，但理论却很多，我看了不少关于恋爱的书籍，好的都抄下来，准备全用在你身上，讨你欢心。”“你以为我会不会相信？”“我只求有一个机会。”“没试过实践？”“试过了，就不会送有刺玫瑰？对吗？”花朗一时哑言无语。

饭后，花朗想喝茶，金雅志说：“不如喝咖啡，我替你叫！”花朗无所谓，反正省气。

后来咖啡送来，花朗奇异：“杯外、杯内的是什么？”“杯内是两朵玫

瑰花花蕾，杯外棒状的是玉柱，这是蓓蕾玉柱咖啡。”他用心地拿着玉柱棒，在咖啡里搅呀搅，不断的搅，好一会，才把咖啡递给花朗喝。

花朗呷一口，不错，再呷第二口。

“香不香？”“不错！”其实，是很香，这个人，不单只高大威猛，还很细心浪漫。女孩子很难逃得过这美男关：“你自己的咖啡冷了，快喝吧！”“我无所谓，一切以你为中心。”花朗那么多男朋友，他最会说话，最会逗人高兴。

花朗一看古董表，十点半，真是不能置信，竟然和金雅志共度了两个半小时。父亲离去时，刚巧八点钟。

她还以为一个多钟头。

“我要回家了。”“我送你回去。”“不用麻烦，谢谢，司机应该早在等我。”“我答应了花叔叔。”“不是你没尽责，是我自己的要求。”花朗用电话通知司机，司机那面的电话不通。

“我先结账。”“不用，爹哋会买单。”她忙着在打电话。

“怎样？电话还是不通？”“真是岂有此理！”花朗发脾气：“我打电话回家，叫另一部汽车来接我。”“始终要等，这样子等下去，越等越不开心。”金雅志柔声求着：“如果我不是太讨厌。大无赖，由我送你回去，赏个脸，好不好？”人英俊些、温柔些，说话动听些，是有他的特殊魅力，况且男孩子送女孩子回家，小事而已！也算是礼貌，又何必太坚持，反而显得小家子气。

金雅志和花朗一起到酒店楼下取车，门僮开来一部鲜红的林宝坚尼。

花朗心里暗喜，她最喜欢林宝坚尼跑车，特别是鲜红色，多有型！多威！

花朗想着，等父亲做了大生意，赚大钱，就求他买。

“金雅志扶她上车。她坐着，越坐越开心，越坐越舒服，最好据为己有。

“很早上床睡觉？”“没有早睡的习惯。”“十一点不到，这么早回家干什么呢？”“吃过饭不回家，有什么好做？”“反正大早回家大家都睡不着，坐车兜兜风，好不好？”“没意见！反正乘车也不是什么节目。”“喜欢什么音乐？”雅志一面按无线电话，一面问。

“不要太古典，也不要太吵闹就好。”金雅志放了首怀旧歌曲：“ONLY\YOU”“喜欢吗？”他很快又关上电话。

“我喜欢怀旧歌曲。”她点了点头。

“喜欢上卡拉 OK 吗？”“喜欢，我不是古老石山，我也喜欢热闹。”“动静皆宜。”“我还是比较喜欢玩，总之，吃喝玩乐都钟意。我可以偶然很斯文，但绝非性格文静。”“坏女孩？”“还没到那个境界，野性而已。”“野性的女孩子最有魅力，特别是你。”“你最会说话了。”“实话实说，并无半句虚言。”大家沉默了一阵子。

这跑车开在夜路上，令人胸襟开朗，心头喜悦。

“去浅水湾，好吗？”“爸爸说，浅水湾是香港最大最美的海滩。”“一小部分！晚上还好，白天人多又嘈杂。”“是这部分吗？”“差不多，这儿僻静些，人少些，水清些。晚上不够光，看不清楚。”“噢！那边不是有光吗？”花朗好奇把头伸出窗外看：“对呀！是烛光，两个大心型，好看呢！大概有人在开舞会。”“但是一个人都没有。”“也许舞会结束了。”“我们过去看看好不好？”“好呀！”花朗一向喜欢新奇事物。

金雅志停好车，扶花朗走下沙滩。

“哗！好大个心形！红心！”“里面放满一朵朵红玫瑰。”“唔！气氛好浪漫，要不要坐下来享受一下？我回车里拿毛巾。”“不用那么拘谨……”“你的裙子这么美。”“弄脏了没关系，反正等会就回家。”花朗说着，已经坐下来了：“是鲜花，好香。”她深深吸了一口气。

“收获不错，好地方！有红烛、红玫瑰、月亮、美沙滩，还有动听的海浪声。”“呀！”花朗把双手撑在后面，扬起脸：“在这般诗情画意的环境下，迎着海风喝香槟，就太完美了。”“这儿有个冰桶，还有杯子，看看是不是香槟？花朗，真的是香槟。”“这么好运？”花朗好兴奋。

他“卜”的一声，把香槟开了。

“不可以。”花朗按着他的手：“我相信是有人悉心布置，主人很快会来，他们会控告我们偷酒。”“你对这儿的一切满意不满意？”“当然满意，但只可以欣赏，享用就不能。”“如果我说，这儿的一切都是我为你安排，我就是主人呢？”“你？为我？怎会呢？你不知道会碰上我，不知道我会乘你的车，更不知道我会跟你来这儿。”“你一答应肯乘我的车，我就马上打电话给我的贴身男佣人。”“我没听见你说话，我还以为你打不通话。”“他一接到我的电话，就会派人来布置，我根本不必说话。”“有这么神奇的事？”“默契！”“你专门用这个方法追求女朋友？”“不，当然不是！我根本没追求过女孩子，我跟你说过了，我只是常幻想着在这样的环境之下看星星，我的佣人知道的。”“你以为我会相信？他怎知道你今晚和我在一起？嘿！”“花朗，”他诚惶诚恐地说：“我不想向你撒谎，一句假话我都不会对你说。但是，我把一切告诉你之后，你必须答应我……不，你先要答应我，我才敢说。”“答应什么？你叫我跳水我就跳水？”“我怎会那样要求，我只想你答应不生气，不要不理我。”“我怎会生气？什么事可以令我生气？”“你先要答应了。”

“好！我答应。”他偷偷看她，吸了一口气，鼓足勇气：“我今天去扒房不是偶然的，也没有约别人，是爸爸和花叔叔先约好，他们两位老人家安排好的……”“什么？我爹哋竟然串同外人骗我？”“不，不，你千万不要对花叔叔生气，是我很想见你把心事说清楚。我求爸爸，爸爸去求花叔叔，他推不掉才帮我们……”“你是说，爹哋根本不赶急去飞机场？他去了哪里？”“他真是急着去机场，他过境只停留两小时三十分。花朗，你答应过不生气的，你会遵守诺言的，是不是？”说真的，花朗只感觉今晚很特别新奇，和钟宇希过着平稳、无忧、安逸又呆板的日子，像今天这么刺激、新鲜。浪漫、有趣，不是坏事。

“我根本没有生气，我是那么小家子气的人么？”“你大人有大量。”“要生气，也为我爹哋。父女都不说真话。”“花朗，真的与花叔叔无关，你要怪，怪我，惩罚我！”“算啦！我也懒得再提。”其实，她也不想破坏今晚的气氛。

“这就好。”他面露笑容：“喝杯香槟，还有黑鱼子酱饼干……”花朗最喜欢喝香槟时吃鱼子酱，特别是黑鱼子酱，加上景色如画，她当然开心。

“花朗，这些玫瑰没有花刺，你可以脱掉鞋子在上面跳舞。”这是一个十分吸引人的提议，花朗性格爱新奇刺激，加上又喝了香槟，情绪高涨，心情甚飘，她果真踢去高跟鞋，在玫瑰花上跳了起来。

花瓣柔软而富弹性，溢出的花汁更香气四溢，花朗越跳越兴奋。

“来点音乐好不好？”“好呀！有吗？真是早有预谋，连音乐都有。放些轻松些、激情些、鼓声重些，南美音乐最好，唔……好玩！”花朗随着音乐

在扭腰、摆臀、挥长发，几乎到达忘我境界……花朗由于晚了回家，回家又马上倒头大睡，没给宇希回电话。

第二天起来，电话也不打，第一时间梳洗更衣后便到钟家去，看见宇希，又疼又惜，把责任全推到父亲身上，当然，金雅志就不提了。

然后又给宇希安排一天的节目，尽量逗宇希开心，给他最好的补偿赎罪。

“什么？又去新界？昨天才去过。”“你忘了？祖母昨天约了黎律师，今天到铃妹妹家，替铃妹妹拿回一切文件用品，没有身份证，她连出市区购物都不可以。”“我不明白你祖母为什么要和汤铃后父一家过不去，硬要拉汤铃跟她住。”“她叔叔打她，虐待她，你也看见她的伤痕。”“早就知道他们一家子不会对汤铃好，视她如眼中钉，但不好也过了这些年，邻居嘛！好来好往，何必惹麻烦？”花朗很不以为然，每次到钟老太家，大家话题都在汤铃身上，婆婆又闷，不好玩之至。

“我们不能见死不救。”“哪有这般严重。”当然，花朗一直也不知道庄永强要强奸汤铃的事。

宇希要遵守诺言，也不会详细解释：“我要尊重祖母的决定！这些日子铃妹妹一直不开心，我也想带她出来玩玩。”“你非要去新界不可？”“铃妹妹一定要拿回证件，难得可以约到黎伯伯。”“那你是非去不可了？对你那么重要，你去吧！”说真话，花朗对新界那些乡村式的简单地方、老人家、汤铃，都没有什么兴趣，银姑美食的吸引也大不如前，已没有新鲜感，况且，她的厨子还学会做泰式点心，在家就有得吃，多舒服，何必老远去钟老太家？相差几十年，没代沟是假的，她和父亲也有代沟。

“你不去？你一个人怎么办？”“就当放假，在家睡大觉，大吃大喝，或者找爹哋逗逗他。”宇希心想：“花朗今天不去，也是好的，他也留意到，花朗当初去祖母家吃东西的兴趣已大减，她性格又外向，强迫她令她不开心，如果她一起去，去庄家时，没理由留下她，和那坏蛋有什么冲突，闹开来，把那件丑事扬开，花朗知道了，怎么办？”“花朗，今天留下你，不能陪你，对不起。”宇希拍拍她的俏脸儿。

“别傻，我们各有自由，今天我放假，可能明天你放假，每个人都有单独处理事情的时候。就算是夫妻，也不可能每天在一起。”“你睡觉，我不打电话骚扰你，你睡醒，打电话到祖母家找我，我还是想回来陪你吃饭。”宇希恋恋不舍。

“我会给你电话，但赶回来就不必，你今天放假，你应该请你黎伯伯吃顿晚饭，是不是？”“花朗，你真好，又通情达理，唔！”宇希亲她一下：“我会想念你。”“做梦都想你，嘎！”庄永强的老婆，看见宇希都不卖账：“要拿东西，叫阿铃回来，这儿是她的家，她要什么都可以，我的命她要不要？钟意也拿去，她是我们家的宝……”后来她看见黎律师，认得他，心一慌，就没话说，只是追随宇希他们，又抖着声求：“阿铃会回家，别把她的东西都拿走……”其实，宇希要拿的东西并不多，汤铃的证件、书包，还有她床底下一只小箱子而已。

衣服鞋袜什么的，反正早就重新买备。

离去前，黎律师留下一封律师信给庄永强。

汤铃得回自己的东西，很开心，宇希说：“今晚我们一起去市区吃晚饭……”“一起去接花朗姐姐。”“我差点忘了，花朗刚来电话，她说去兜风，

顺便到她爹的公司拿点东西，她托我告诉你，把事情办好，不用回她电话。”
“谢谢祖母！”“因为我，令希哥哥不能陪花朗姐姐，我心里不好过。”“你不用为我们担心，我和花朗有默契。只要你不再愁眉苦脸，我们就开心。”“大家对我这么好，”汤铃垂下头：“我应该满足了。”这边大家都很开心，花朗呢？其实，她并非自己开了汽车去兜风。

她睡饱无聊至极，应邀和金雅志去了皇室会所吃西班牙菜。

根本，自那晚浅水湾夜舞之后，金雅志每天都有打电话来邀约她。

花朗也会和他聊聊天，但是，没有单独出外。

今天她实在闲，无所事事，金雅志乘虚而入。

家境、学问、人才、样貌……钟宇希和金雅志不分上下，都是一等一俊男。不过，钟宇希保守内向些，金雅志浪漫、风流。

嘴巴又甜，会逗人。

花朗偏喜欢听甜言蜜语，和金雅志一起，更舒服开心些。

不过，她并没有不遵守诺言，没想过接受金雅志，她并不是不知道钟宇希真心爱她。

只是闲着，能出去吃顿饭也很开心，而且金雅志的性格、行为、谈吐，甚得花朗欣赏，就算多个普通朋友吧！

那天，花朗和宇希可谓各得其所，花朗去享受她的浪漫豪情西班牙餐（1992年已塞隆拿奥运会，牵起了一大阵子西班牙热）。

宇希呢？可以陪祖母、汤铃去吃饭，答谢黎律师，还带汤铃上百货公司，疯狂购物，连钟老太和银姑，也满载而归。

“你今天花费了不少。”“也该给汤铃妹妹买点东西，老是T恤牛仔裤几套。”“我和阿银就不必了嘛！把你多年储蓄的零用钱花光了！用了多少钱，我给回你……”“祖母啊！你欣然接受好不好？铃铃的东西是我买的，但你和银姑的礼物，我用爸爸给我的金卡，我只不过代爸爸尽孝罢了。”“对呀，他是我儿子，不理我，不来看我，也不给我送东西，连片蛋糕都没有，还说他爸留给我很多钱，嘿！难道他乖乖老爹没给他留产业？他白手兴家，双拳打天下？他爹是他爹，儿子是儿子，哪有母亲有钱，儿子就撒手不管？他真不孝，白生他养他！”“老太，既然是少爷的金卡，就把那套银白丝睡衣也一并买下来。”“阿银说得好，其实，我好喜欢那套睡衣，就怕你负担不起，如今情况不同，再买！”于是大伙又再转身回百货公司，购物这玩意，女人由三岁到八十三岁同样热爱。

宇希低声对身边的汤铃说：“你看，祖母和银姑简直像小女孩，喜孜孜的。”汤铃看看表，颇为细心：“快到婆婆上床睡觉的时间。”“但她正在兴致勃勃、劲度十足，百货公司不关门，她都不肯走，小孩子一样。”汤铃和宇希相视笑笑。

“你有什么喜欢的，快趁现在多买点。”“够了，已经太多，而且我是花你的钱，差不多已经把你的钱花光了，难道还买？”“你放心，在美国四年我每逢放假都去做工，储了不少钱，加上父母、祖母给我的零用钱，还有，祖父留给我的教育基金，本金不取，留作投资，单是每年收息，我已经是小富翁，所以别为我省。”“拍拖总得花钱，留给花朗姐姐享用去。”“花不完的。况且，她自己也是个小富婆。”“只有我负累你，其实我自己也有点……”
“别说傻话……祖母叫你，你快过去……”钟宇希回家后，把一天的经过，开开心心告诉花朗。

但花朗心有歉疚，就不敢坦言相告，虽然只是吃顿饭，但她曾发誓不与金雅志单独来往。

不想节外生枝，嘴巴一禁，都隐瞒了。

宇希敲了敲房门，进去。

马利亚在替花朗梳髻。

“影碟那么快就看完了？”“花朗，我们可不可以取消去吃下午茶？”“为什么不出去？家里没准备点心，想提早吃晚餐？大早吃晚餐我不习惯，况且，晚餐我们已经订座。”“晚餐照旧，我只是想请求你取消吃下午茶，但我会买东西给你吃，担保你喜欢。”“为什么改来改去？”“我刚接到祖母的电话，庄永强的女人去了祖母家，一定要把汤铃带走，祖母不放人，她就死赖着，吵吵闹闹，已经扰攘了老半天。”“不喜欢这个人，可以报警赶她走！”“祖母说，今天赶，明天她仍会来。而且，汤铃每次出外，他们一家三口便拉拉扯扯，总要劳动街坊帮忙，祖母想找个彻底的办法。”“找黎律师！”“祖母先找他，才找我，黎伯伯因为一宗案件去了美国，最快下星期才能回来，远水救不了近火！”“我实在不明白，汤铃是他们的家人，为什么要留住她？每人有每人的家，他们要，交回给他们。”“交回给他们，庄永强会……庄永强一家人都会继续打她。”“打都打了几年，又不是未习惯，况且，我看过她的伤痕，小意思罢了。”“总之不能把汤铃交回给庄永强家。”“你这是什么意思？”

“当……当然不是因为我，是祖母希望汤铃留下来陪她。”“嘿！我真是走了眼，我今天才知道你祖母这么蛮不讲理，是个霸道的老人！”“你不要这样说我祖母。”“不是吗？为了找人陪，分离别人一家，两个老女人还不够，还要拉孙子帮手，真太过分！”“花朗，事情并不是这样……我们还是早去早回”“我们？你跟谁去？”“我和你一起去祖母家，把那女人赶走，马上去听演唱会。”

“我？我不会去！”花朗推开马利亚的手，髻也梳好了：“现在乘车去新界，一来一回要多少时间？演唱会都完了。”“我尽量！花朗，你是不是不喜欢去祖母家？”“原来就不喜欢。”“那你不要去。”反正，这件事他答应过不让花朗知道，说话也不方便：“我自己一个人赶去，你叫马利亚为你弄些点心，然后先去听演唱会，我保证尽快和你会合。”“我不会一个人去听演唱会，那算什么，多没面子！”“倒不如我们下一次才听他的音乐会。”“谁知道他下一次什么时候才来，等他一辈子？不耐烦！”“他差不多隔一年就会来一次，汤美比知在香港很受欢迎。”“我今天一定要去听演唱会，你不要去新界，应该分先后，是我们早约好的。”“花朗，我求求你让我去！我不去，事情解决不了。”“那是人家的事。”“汤铃会遭殃。”“也不关你的事。”“祖母的事，就是我的事，而且，汤铃她……”汤铃的一生幸福，一半操纵在他手里。但这些事情，怎能让花朗知道？“祖母，祖母，到底祖母对你重要，还是我重要？”

“都重要！只是今天有点特别。花朗，我已经答应祖母马上赶去，我求求你，让我去一次，若有下一次同类事情，我先征求你同意，好不好？”花朗本来很不高兴，想一想：“如果我不让你去，你可能会永远恨我，一天都不好过，好，你去，我们各去各的。”“你先去听演唱会，这太好……”“你没听清楚？我说，我们今天各找节目，你去你的，我做我的事。你做什么我不管；我做什么，你也管不着。公平！”“公平，我早去早回，尽快和你会合……”庄永强的女人看见宇希，疯婆子般地扑到他的脚下。

“孙少爷，你终于来了，我得救了，请你把我女儿给回我吧！好心行善。”

“我根本不认识你的女儿。”“铃铃，谁都知道她住在你家。”“铃铃姓汤名

铃，你贵姓？”“女儿怎会跟母姓，况且，我是代表我丈夫来接回女儿的。”

“你丈夫是谁？”“哎唷！庄永强你也不认识吗？孙少爷真是贵人善忘。”“庄永强姓庄，汤铃姓汤，两个人根本没有任何相连。”“庄永强娶了她妈妈，自然就是她的后父，他和铃铃是父女关系。”“他做父亲的，强奸自己的女儿。”

“那一次完全是误会，那天晚上……”“我不要听故事。铃铃是绝对不会回去，你回去告诉庄永强，两条路由他自己选择：一、以后你们不得再来骚扰，你们一家三口，在街上看见汤铃最好走远些。第二，若你们继续做无聊事，我们报警。”“我们又没做什么坏事，况且，警方也不可能每天二十四小时保护。嘻！根本也没有这个需要，我们本来是一家人。”“你们不害怕警方，好！反正上次备了案，我们正式检告庄永强强奸汤铃不遂。”“孙少爷！阿强说过，这种案件很难打。”“难打也一样打，告到英国去，反正我们有钱，看你庄永强有多少钱和我斗，成功失败都好，总之一定要令庄永强身败名裂，在社会上抬不起头，到时你们一家三口连饭都没得吃。”那女人面色惨变，仍咯咯干笑：“你们不会这样做吧！丑闻传出去，铃铃第一个见不得人。”“铃铃变得怎样，你不用操心，我们大不了送她出国，总之，一定会认真对付庄永强。今次算口头通知，下次你们再来麻烦我们或铃铃，法庭见！”那女人惊得凸了眼。

“你还赖着不走，等我报警，请警察押你走？”“我……我……”“她不走，由我报警，”汤铃由楼梯下来，一面说：“我还知道他们在家非法聚赌，庄永强卖假古董，被他骗钱的人名我都记得。”“铃铃，不要，千万不要，总之，我发誓不再烦你，你千万不要告诉警方，我发誓我们永不会烦你！老太，孙少爷，你们做证人。”她怕得要死，看来，真有把柄在汤铃手上，她爬起身冲前便走。

“喂！回来！”“什么事？银姑。”“你把你带来的东西拿走。”“送给各位，赏面……”“把垃圾塞在我这儿？铃姑娘，我去报警……”“啊！啊！银姑，我知道了，别报警，我马上把一切拿走……”大家看见她那么狼狈，都忍不住嘻哈大笑。

“铃铃，你刚才做得好，够勇气！”宇希拍拍她的肩膀，欣赏她。

“我本来不想太过分，但她实在太烦，连累大家不好意思。”“经过这一次，他们都不敢再麻烦我们任何一个人了。”钟老太松了一口气：“这闷女人烦得我没有办法睡午觉，现在去躺一下，舒舒腿才吃晚餐。”“我还有猪扒未煎好。”银姑也回厨房。

“希哥哥，我有些事想跟你商量。”“过两天好不好？我约了花朗去听音乐会。”“对不起！希哥哥，你快开车，其他都不用管了……”宇希飞车赶到体育馆，花朗的座位根本没有人。

他又跑出来，打电话到花家去。

“小姐出去了。”“出去了？她没有去听演唱会，她什么时候出去的？”“接了个电话就出去。”宇希心一慌，没想起什么人，仍担心：“谁打来的电话？”“老爷的秘书吧！”啊！他这就放心了。

“马利亚，我回家等小姐，她回来，请她给我电话，好不好？”“好的。”结果，花朗的电话没有来。

她和金雅志去吃饭、跳舞、消夜，三点多才回来。

宇希早睡，就算他未睡，花朗三四点回家，怎样向他交待？宇希生活比较正常，他们出外玩，最迟不会超过一点钟，只有一次看午夜场，吃了消

夜回来两点半。

花朗就不同，向来过惯夜生活，又喜欢玩，在美国，和男朋友游车河兜风，也可以玩到半夜三更。

香港就更好，夜市旺，晚上好玩的地方多。

这晚是正式和金雅志约会的头一晚，矜持些，以后她会尽庆，玩遍整个香港。

而且，金雅志真是个好玩伴，又会投其所好，玩意懂得多，和他一起，实在十分写意。

第二天，本来想去逗宇希，补偿他一天，可是，大清早，金雅志的鲜花、香水、电话……排山倒海的冲来，花朗抵受不住诱惑，推不得，又答应再和金雅志多玩一天。

宇希到花家，马利亚对他说：“钟少爷，老爷昨晚深夜回来了，小姐一早陪他去吃早餐。”

“小姐有什么话留给我？”“小姐说，一有空就给你电话，你去办妥你自己的事。”宇希心想，也好，反正昨天汤铃有事和他商量，他都没有机会听。

“小姐有没有生我的气？”“生气则、姐不知道多开心。”“因为老爷回来？”“是呀！是呀！就是因为老爷回来了，她一早就笑，没见她不开心。”

“这就好，小姐回来你告诉她，我去了祖母家，她随时找我，我马上回来。”宇希立刻开车到祖母家。

祖母在天台修葺花场，银姑在厨房忙午餐。

宇希和汤铃聊天。

“希哥哥，我有个新念头，但希望得到你的同意……我不想念大学了。”

“因为学费的问题？我说过我有钱，若不够，祖母一定乐意支持你，别以为祖母是普通老太婆，她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可以供五十个你念十年大学，而且丰衣足食，就算买部跑车上学，也不是问题。”“我早知道你 and 婆婆会尽力支持我，我并不担心学费的问题，其实，我自己也有点钱。还记得那天我请你回家拿证件时千万要带回那个小箱子吗？”“记得！我从你床底下隐蔽处找到的，不特别留意，根本找不到。”“是妈咪替我摆放在那儿的。”“你妈咪？”汤铃点了点头：“我记得那姐姐由乡下来的第三个晚上，那晚叔叔和妈妈吵了几句就出去了，妈咪回来后到我房间，把一包东西放在那铁箱里，那铁箱原本有我的利是钱以及爸爸、妈咪给我的零用钱和一些纪念品。妈咪把铁箱替我藏好就对我说：“必要时打开那包东西，会对我有帮助的。但我一直都忘记了。”“你有兴趣，也可以打开来看看。”“里面有我和爸爸、妈咪三个人合拍的相片。”汤铃眼眶都红了，宇希轻摸她的长发，安慰她，汤铃又说：“还有一条钻石链和手镯一套，是爸爸和妈咪结婚八周年，爸爸送给妈咪的，妈咪又用旧报纸包住几十张一千元钞票，另外还有一张卡片……”

“卡片？”“是一个律师的卡片，但卡片上附上一张纸，妈咪写明，我过了十八岁生日，才可以去找他。”“还要等两年。”“一年多，我过了十六岁生日。”“刚过嘛。”宇希就不明白了：“既然不用担心钱的问题，你为什么 not 念大学？”“我觉得，不一定要念大学才有前途。看我现在，懦弱、怕事、自卑、依赖性强，再在婆婆和你的保护下，我快变成了废人。所以，我希望能够自立，自己面对社会、面对困难。”“自立是好的，但仍未是时候，起码等你参加完中学会考，完成一个阶段。”“希哥哥，我早已参加过会考，也念完中六，下学期我应该升中七。”“你这么小就升中七？”“我不小了，步向十

七岁啦！所以我想，如果念完大学最快还得等四五年，时间太长。”“你有什么计划？”“我想去念秘书科，有所学校，要念完中六，或中学会考成绩优良，面貌端正，才可以入读，一年学费几万元“黑店，黑店，要几万元一年，还要样貌端正，当明星？铃铃，你年纪小，当心受骗。”宇希立刻反对：“看广告找到这问学校？”“怎会呢？老师也教我们不要完全相信广告。在我们家后面住的那位张叔叔，教官立学校的，你听婆婆提过吗？”“他介绍的？”“也不是！他侄女儿在那间学校毕业后，成绩优异，由学校职业介绍组，介绍她到一间大机构当秘书，工作环境好，收入又丰足。”“还有职业介绍？”宇希想一下：“我记起了，祖母提过，那位张先生是个老实人，他的话应该可以相信，你有没有跟他讨论过，征求他的意见？”“我有请教过张叔叔，他主张我念大学，他知道我想独立也赞成，我这种环境的女孩子，要是老依赖他人会颓废不上进。他自己也有好几个女学生，中学毕业后，念那间学校。成绩好，表现出色，真的不愁出路，不是骗人的学店。”“那你去交学费吧！”“不是想去念书就交钱，还要经过面试。”“要求这么高？”“希哥哥，不怕的，我会考成绩有A又有B，今年考试学校排位第二名，还是体育那科成绩不好，把总成绩拉低……再说，我也不太难看吧！”“当然不难看！是个漂亮的女孩子，好啦！考试也好，交学费也好，我开车送你去。”“你要陪花朗姐姐，我自己出去搭巴士转隧道车就可以。”“这几天花朗的父亲回来，我放大假，明天就载你去宇希就乘这空档时间，多陪陪汤铃。

“我先教你打羽毛球，其实，羽毛球我打得不好……噢！你羽毛球打得不错，你又说不会打羽毛球？”“我好多年没打羽毛球。我感觉已经完全不懂，谁知道再拿起球拍，还可以应付……”“再多练几次，你比我打得更好。”“我以前也很活泼，喜爱运动，羽毛球、乒乓球、篮球……总之能玩都玩。”“像我念中。小学时，简直是波牛，一到运动场就开心。后来，父母怕照顾我，硬把我送到美国，我心里产生极大的反感，人才变得内向，不想交朋友，把自己关起来，对抗父母把我放逐异乡。你呢？你怎会由活泼好动，变为……变为……”他不能说她呆板、木讷，“变为文静。”“我知道自己不是文静那么好，其实，我是迟钝、畏缩、胆小、惶惶，同学们都这样说我，连老师的评语也写我成绩优异、性格木讷。不会错的。”“就算她们说对了，怎会由活泼、好动、变为……”“环境巨变！以前，我好喜欢交朋友，常请同学回家玩，爸爸也好客，同学都喜欢我……爸爸去世后，我虽然减少请同学回家，但大家感情仍很好。后来妈咪认识了庄永强，开始有人说妈咪闲话，后来妈咪和庄永强同居。大概一个月后吧！妈咪替我开生日会，庄永强出席做男主人，同学的爸、妈不喜欢他，生日会一半不到，家长把同学差不多都带走……以后，越来越少同学跟我玩，看见妈咪还叫她坏女人……”“怎会有这样的同学？”“不关同学的事，我念的是名女校，名女校要求很高，其中是父母世家清白。宇希哥哥，你明白吗？”“我明白！就算你妈咪是坏女人，也与你无关！”“怎会无关？我是坏女人生的坏女孩，他们怕我教坏他们纯洁。高贵的女儿，就不准女儿和我玩，反正学校很多出身名门、高尚的同学。”“真是大岂有此理！”“玩任何运动，都需要伴儿，一个人玩，也没趣呀！所以，我索性缩在一角，专心念书。”“唉！我以为自己流落异乡悲惨，谁知道你比我更惨。”“同病相怜！”“绝对是！”“做兄妹做对了！”“百分之一百难兄难妹！不怕，我总算找到你，你以后有伴了。”“你是属于花朗姐姐的。”“但我同时也是你的好哥哥。休息够了，继续打球他们除了打球，还游泳。

就在下面的海滩，既方便，人不多，又富大自然气息，与私家泳池别有一番风貌。

他们一起游上海滩，分别用毛巾抹一抹水。宇希拍拍汤铃的脸：“游了几天水，你面色都红润了，没那么苍白了。”“真的？”汤铃双手捧住脸，跳跳脚，她没从前那样呆木。

“不单只面色会好，身材、肌肉……对全身发育都有帮助。”她低头看看自己，她穿件保守的一件头泳衣：“希哥哥，我是不是发育不良？”宇希也真的看过她：“不算，也不错了。不过，以你的年纪，应该继续发育、长高，人人都希望自己更健美。”“像花朗姐姐一样？”“她太丰满了，你们两个人不同类型，她是鬼妹仔身材，你是东方娇俏型……总之，游泳对身心健康有裨益，这儿空气好，我不来陪你，你自己也要早点起床来游早泳，一年后，担保你健康又美丽。”“我一定听希哥哥的话，天天游早泳……”

5

宇希走进花家，花朗刚通完电话。花朗看见宇希，一愣：“你怎么会来的？”“我差不多每天都来，只是见不到你。”宇希低声下气：“花朗，对不起。”“对不起？”花朗如丈八金刚，摸不着头脑。

“单说句对不起是不够的，你罚我，你要我做什么都可以，真的。”他行礼又打拱。

“你又没做什么错事……”她最近想到的，都是开心事，她对宇希做过什么“坏事”，她就记不起来了。

“我赶着去祖母家，害你听不到演唱会，实在是我不对。”“啊！”花朗如梦初醒。

“我知道你生气，以前，你爸爸回来，你虽然陪他，晚上一定给我一个睡前讲再见的晚安电话，但最近电话没来，我晚晚等。”“那应该轮到我说对不起了！这些天，每晚很迟才回来，疲得要命，洗过澡，倒头便睡，打电话的事早忘了，对不起！”“花朗，你真的不生气了？”他伸手揽她的腰。

“我那么没量度吗？”“咩！我现在才松一口气。”“傻小子！”花朗打他一下，打情骂俏。

“你爸爸走了？”“他，呀！他今早刚走。”“我们要好好庆祝一下，很久没在一起了，心里老惦着你。”宇希抱着她，香她：“今天别出去了，让我好好看你一天。”“宇希，我……其实我正想找你……”“我已经在你身边啦！”

“这一回，真的轮到我正式向你道歉了。”“什么事？”希字吻她的脖子，说话含含糊糊。

“别嘛！痒呢！你乖乖地坐好听我说话，好不好？”“我看见你，就情不自禁了，我们真的好多天没在一起了。”“你不听话，我不睬你了！”花朗拉长了脸。

“好，好，我听话，打令，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宇希一把将她抱在膝上。

“你把我的衣服弄皱了。”花朗拍着他，逗他：“乖乖地坐好，别惹我真的生气！”“你的衣服好漂亮……”“别说傻话。”花朗坐在他对面，一本正经：

“我们说过，虽然我们谈恋爱，但我们各有自由的，对不对？”“是的，我可以回去看祖母，你可以陪你爸爸，”“我们还可以各自申请放假，比如你要陪你铃妹妹办点什么事。”“她的事，已经完全办妥啦！”“相反，我自己也有事。”“什么事？”“我有几个英国的同学来香港度假并专诚来探望我，我要尽主人责任陪伴她们。”“好呀！我们请她们游遍香港，吃晚饭，甚至开舞会，搞搞气氛，好等汤铃有机会来见识一下，那傻妹头！”“宇希，她们是来和我相聚，不是来看你两兄妹。”“我是你男朋友，不是普通的闲人，一起款待他们，不行吗？”“就因为你是我的男朋友。”“她们是修女，不准交男朋友？”“她们都有男朋友，她们这次来全部放下男朋友，特别来个全女生相聚，很有意思。

如果我把你带着，她们会以为我有了男朋友就不重视女朋友，少见男朋友一天都不行，她们会嘲笑我，多没面子。”“你是说，她们在香港的时候，我就要避开？”“唔！就当向我请假。”她涂了鲜红指甲油的纤指，轻拍他的大腿：“大人，批准不批准？”“她们到底会逗留多久？”宇希把她的手合在他两手内。

“不完全清楚，今天刚来，我猜，两个星期吧！”“什么？我半个月见不到你？”“时间过得很快，打令！”“我们已很久没在一起，还要等半个月。”宇希苦着脸：“往后半个月我怎样过？”“去看祖母！反正，你和我拍拖，试过十大没回去，祖母就着急了，索性回去住十天八天，陪陪祖母，做个乖孙儿。”“唔！”宇希摇头。

“陪陪汤铃，做个好哥哥。人家来你家作客，也不好冷落客人，要打电话请你才去一次！你陪她，她陪你，不会太寂寞。”“我不是怕寂寞，是惦着你。”“傻小哥！”她用另一只手捏他的脸：“说不定，她们一个星期后就走呢！难得人家老远由英国来陪我，我是早前喊闷，她们又不知道我有了男朋友，特地来陪我的，我也要领老同学一番好意，是不是？”“你为什么不敢告诉她们，你有了男朋友？”“你以为我不会害羞？适当时候，我告诉她们，我交上邻家的男孩，好不好？”宇希也不好太唠叨。

“总之！她们一走，我马上陪你，天天陪着你，直至你讨厌我为止。”“讨厌？你陪我一生一世我都不会厌。”宇希紧张地，把她另一只手都捉紧。

“好啦！以后陪你一生一世。”花朗反手拖他起来：“不过，现在我要暂时和你说再见。”“她们要来了吗？”“多半我出去会她们！你今晚陪祖母吃饭，逗她开心。”“哗！穿这么漂亮的裙子和女朋友出去？”花朗的确打扮得十分出色，显见经过精心设计。

她穿一袭深粉红的裙子，低胸。露背、贴身，下面一眼看去，像朵大球花，其实，是七层压皱丝做成的灯笼裤，加上颜色，根本就像两个大朵芍药花，再配上紫色通跟高跟鞋，人又美，真是芍药多姿。

“傻瓜，吃醋呀！”“你和我出去都没穿得这么讲究。”“当然啦！我的同学，都喜欢去巴黎买时装，穿得都是最好，最 TOP，我怎甘心让她们比下去呢！”她推他一把：“不跟你聊了，马利亚送你出去。”“会不会给我睡前电话？”“你不用等了，她们都爱闹，不夜天，三四点可能还在说笑话聊大。”

“你一有空就给我电话，我不在家，一定在祖母那儿……总之，手提电话为你二十四小时开着，我等你。”“知道啦！长气……”宇希见妈咪去了莫斯科做生意，没人过问他，他便索性住在钟老太家。

反正那儿有他的房间。

他可以承欢膝下，讨祖母欢心，汤铃又可以陪伴他。

他们差不多每天都去市区一次。陪汤铃买参考书，去看场电影，喝下午茶，不过，晚餐就一定回家陪钟老太吃。

花朗送走好朋友，他就不会有那么多时间陪祖母和汤铃，因为花朗越来越不喜欢郊区的单调。

他当然要陪住花朗。

根本，很久没和花朗一起，已经天天想她。

每隔一两天，花朗也会主动打个无线电话给宇希，通常说几句，就吵着被朋友拉走。

“花朗姐姐真幸福！有父母疼爱，有最好的男朋友，还有闺中知己。”“其实，她也有不快乐的时候，父母分离，母亲远在英国，又已再婚。爹哋天天飞来飞去地赚钱。好朋友相聚也总要分离，毕竟她们是外国来的，她这儿没有好朋友，连个同学都没有。”“她有个好男朋友。”“算是吧！但她未认识我之前，好寂寞，天天和菲佣打球。”“总比我什么都没有好。”“你有个哥哥，还有婆婆和银姑。”“好幸运啊！没有你们，我不知道怎么办！”“不再觉得世界不公平吧？”“哪有真公平？其实，我只是羡慕花朗姐姐。”汤铃含笑摇头：“根本，最应该羡慕的是你。”“我？”宇希点了点鼻尖。

“可不是吗？虽然父母不太关心你，总算有。你有祖母、有银姑，有一个好美丽好美丽的女朋友，还有个不算太好的妹妹。”“对呀！我最好！我几乎忘了我还有个好妹子。”“好就算不上了，呆呆板板，单调乏味，又不会讨人喜欢。”“你最近已渐开朗，谁说你讨人喜欢？要是我不喜欢你，我就不会要你做妹妹！”“看在婆婆份上。”“这个绝对不可以！祖母疼你，我可以对你好，是邻居。但，我不会随便让你做我妹妹，一定要我自己喜欢，所以和祖母无关。”“我有什么好呢？根本一无是处，换了是我，我也不选自己。”“印象与感觉，很难解释。好像我第一次看见花朗，就想，她做我妹妹就好，但一见到她的脸，感觉马上不同，确定她是我的女朋友。”“因为她美丽，够艳啦！”“美丽加成熟。太成熟就不可以做我的妹妹。”“像我这样瘦瘦弱弱……”“第一次看见你，的确有点像青苹果，弱了些。但自从来祖母家后，好多了，加上天天游早泳，面色日渐红润，再继续正常发展下去，你必会长高又长胖，不过，无论变成怎样，也和花朗不同。”“当然，怎会有花朗姐姐那么美？”“我不是这个意思，你们根本不同类型，她是西方健美型，你会是高挑型，就所谓亭亭玉立。”“你说过，男孩子总喜欢女孩子丰满些。眼睛可吃冰淇淋。”“你也不错的。丑八怪怎能做我妹妹？”“是呀！是呀！希哥哥是帅哥。哥哥英俊，妹妹丑不到哪里去。”“啊！还会说俏皮话逗我！”宇希捏她的脸。

“向你多学习，总不能天天愁眉苦脸，木讷没趣。”“本来就是，开心要做人，不开心也要做人。反正要活下去，何不快快乐乐，自己宽松，人家看见也舒服。”“所以我听你的话，不要老回头望，向前走，向前望。”“前面一定会好。”汤铃仰头憧憬一下：“唔！明天一定会更好。”“当然啦！明天去海洋公园，你又可以摆甫士照相了。”汤铃忍不住咕咕笑：“我最近的甫士，是否没有第一次那么难看？过去像柱子、虾米一样。”“自然多啦！自然、放松就好……祖母今天不睡午觉，在做什么？”宇希忽然想到钟老太。

“她说一想到明天去海洋公园就兴奋了，又在翻衣服呢！婆婆好开心。”

“她好几年没去海洋公园了，今年一张票子两边走，可以去海洋公园，又可

以去集古村。其实，祖母是一心想去集古村，她没有去过，她想看看中国历朝的发展！爹妈也过分，大天赚钱，根本不关心祖母，哪儿都不带她去，没当她存在。”宇希说着有气：“我很不满意、反感，所以妈咪不喜欢我在祖母家住太久，我偏要住下去，我也不理她。”“昨天伯母亲自来接你，你不肯回去，她很失望。”“我也失望，我想不到她和爹啦，对祖母越来越不闻不问。过去我太疼妈咪，她不喜欢，我便不做，都听她；现在我不理她，让她知道，晚辈不孝顺，长辈会伤心，好等他们了解祖母的心情。”“希哥哥，有时候你很柔和，好像什么都不计较，有时候很硬的。”“昨天，我一定把你吓坏了。”“没有！你有道理，我觉得你很有男子气概。”“你看你多会逗人喜欢。”“真的嘛！”汤铃笑：“其实，你妈咪也不是不疼你，你硬要留下，她也没有强迫你，只是不开心罢了。”“我知道！其实爹啦妈咪都疼我，所以，以前我来祖母家住，两天也好，三天也好，妈咪亲自来接，我一定随她回家。但我由美国回来了这么久，他们真的一次也未试过主动来看过祖母，实在太过分，赚钱重要，亲情就不重要？他们老说赚的钱都是留给我，我才不要那么多钱。祖母年纪都这么大了，不能每星期来，起码，应该每个月也来两三次。”“或者劝婆婆搬回去，和你们一起住，你便不用两边走。”“祖母不愿意！我们家冷清清的，而且郊外较为适合老人家住，她在这儿，住得很开心。”“这儿是清静些，空气好些。”“可不是？我为什么要劝祖母搬？我们也应该去看看祖母，迫她休息一会才吃晚餐。”“其实，银姑也很紧张，老问我她穿灰色好，还是啡色好，她也在忙着翻衣服。”“拍影带，穿黑色。灰色都不好，我帮她挑件红色的”“哎！哈！你别吓坏银姑……”“今天的椰奶芒果卷，比上次还要好吃。”宇希吃点心，津津有味：“这是花朗最喜欢吃的点心。”“带些回去给她当消夜。”银姑马上说。

“够吗？”“够！我多做些也花不了多少时间。”“不过，她很晚才回家，通常都不吃消夜。”“那留下来当早餐，我用保鲜冷藏盒子放好，其实冻了更好吃，带回去给她。”“希哥哥，你很久未见花朗姐姐了。”“那就回去一转，情侣分开太久，不闻不问，感情会转淡。”钟老太也怂恿他。

“那我回去一趟，或者今晚赶不及回来了。”“赶回来干什么？又没有要紧事，花朗有空，便多陪陪她。”钟老太打他一下：“怕祖母老昏了，不了解年轻人心事？”“好，我回去！铃妹妹，别忘了游早泳！记得放影带给婆婆看，还有……”“得啦！得啦！”钟老太笑了起来：“你又不是出国，铃铃也不是出阁，你回去一天半晚也说不定，没时间回来，又可以通电话。”宇希摸摸脑袋，也笑了：“做哥哥其实也不容易，嘻！”“希哥哥，你放心陪花朗姐姐，我会紧记你的吩咐，最好你带花朗姐姐回来玩几天。”“好呀！她也应该来看看祖母了。”“她没空就别烦她！女孩子，不是那么喜欢乡下地方。”“玩够了，静一下不好吗？……”宇希的汽车刚要驶向自己的家，正要进去时，便看见花朗家的门口，有一部十分漂亮的红色林宝坚尼跑车。

“好漂亮！谁的跑车？花朗最喜欢这类名车，给她看到就喜欢。”宇希正在心里说。

他不断为花朗欣赏那部车，不小心，脚掣一松，自己的汽车死火了。

他潜意识地低下头，再抬头，看见一个红色的身影，独一无二，除了花朗还有谁？身影已被汽车吞没。花朗上了那部跑车？怎会？那部车是谁的？就迟了一眼，扶红衣女郎上车的男士，刚由另一端上了驾驶座。

虽然匆匆一瞥，但身形也曾见过，他是谁？他是谁？脑海如万花筒，

转动不息，惘无头绪。

那跑车开走了，追上前一看究竟也好。

开车，“格格……”的这才记起，车子早已停了。

0 跑车已无影无踪。

既然迫不上，那就别追，说不定那女孩是花朗的同学，有型男士可能是她的朋友。

先到花朗家看看再算。

到花朗家时，马利亚看见宇希，神态很不自然，一呆，语无伦次：“你什么时候来？怎会来的？”“刚来！来也有原因吗？我经常都进进出出啦！你今天怎么了？”“钟少爷，嘻！别介意，小姐常叫我笨猪头。”“小姐呢？”“出去了。”“是不是刚出去？”“刚出去？怎会呢？一大清早就出去了。”“小姐会一大清早起来出外？”“啊！我是说，她出去得早，她和同学们一起去吃早餐，嘻！”“是不是有位先生来接她出去？”“先生？没有呀！”“我看见她的法拉利汽车在车房。”“啊！司机送她嘛！是，是司机送小姐出去的。”“小姐今天是不是穿红色的衣服？”“红色！啊，不，不，不是红色，是白色的通花纱，全白色，很飘……飘……”“很飘逸？”“对！对！小姐说，穿白色的衣服人很飘逸，她今天穿白色。嘻！”“小姐有没有说今天会去哪里？”“没说！”她答得很快：“怕都是些好玩的地方。”“马利亚，你今大为什么好像浑身不自然，怪怪的？”宇希察颜观色，也不是白痴。

“我？没有呀！啊！刚才……刚才我看见小姐不在，去睡了一会儿午觉，人还迷迷糊糊，未完全清醒。”“啊！原来你偷懒睡午觉。”“嘻！钟少爷，你可千万别告诉小姐，我在偷懒。”“我不是个多事的人。刚才，是不是有人来看过小姐？”“什么人？”她反问。

“可能是她的同学和同学的朋友。”“没有呀！”“那位小姐是穿红色衣服的。”“没有，我没见过。”“那，你们大门口停了部红色名牌跑车，你知道不知道？”“也没有。”“也许你睡午觉去了，问问其他人。”“钟少爷什么时候见到门外有部汽车停着？”“刚才，我来的时候。”“我只不过午睡一小时，早就醒来。我没见到有红色跑车驶进来，除非找小姐的。”

但经过门口的车辆，我们就理不到。”“我还以为来找花朗的。”宇希喃喃自语。

“钟少爷，有什么事吗？”“没事，这些点心是小姐喜欢吃的，放进冰箱里，留待明天当早餐。”“知道了，钟少爷……”宇希本来想坐车回祖母家。但一上车，思前想后，觉得很不对劲，只是说不出原因来。

他决定今晚不外出，留在家里。

和钟老太通过电话，钟老太很通情达理，还笑说根本没打算等他回去吃饭：“我们会把菜吃光，回来干什么，吃白饭？”那晚，花朗没打无线电话来。

宇希干巴巴的等了一晚。

第二天一早，他就去花家。

他担心花朗又一早出去和同学吃早餐。

先截住她，该好好谈谈了，她的同学来港也够半个月。

到花家，马利亚说小姐还没有起床。

宇希就呼了一口气，没关系，他可以等。

一小时过去，仍未见花朗，宇希没吃早餐，请马利亚给他一杯牛奶。

马利亚立刻吩咐厨房，给宇希开一桌子早点。

吃饱早点，睡虫爬上来，昨晚等了一晚也累，他又在咖啡室喝咖啡，清清静静，加上轻柔音乐，他闭目瞌睡起来……“宇希……”“嗨！”他跳坐起来，揉揉眼睛，摇摇头，醒一醒，前面站着个美人。

她梳了个复古法式小髻，那袭衣服，露背、低胸（一字过），贴身，极短小的迷你裙，彩蓝色，胸前钉满立体的蓝白花朵，配得完美。

“哗！你打扮得这么漂亮，又这么性感。”“我的同学作性感打扮，我怎能不展示一下实力，难道让她们比下去么？”“太性感了……”“少爷，你睡醒没有？昨晚去当看更？”“还说呢？想你想了一个晚上。”宇希站起来，一把抱紧花朗：“打令，我好想你。”“哎唷！你把新衣的花儿都压扁了。”“我想你啊！半个月没有见面了。”“哪有这么夸张？十天左右吧！”她轻拍拍他胸口：“新的，别弄坏它，否则我今天不能表演，排排坐好不好？”“十天？刚好两个星期了！你的同学到底什么时候才肯回去？”“快了，多等一个星期。”花朗推着逗着，硬要他坐下“还要等？唉！”“她们说香港好玩，又是购物天堂，她们买了许多东西，还没有买够。得啦！再忍耐一个星期，啊！”“她们总该放你一天假，好让我陪陪你。”“是我陪你吧！小鬼！”花朗捏他的脸：“一放假就拖长。我宁愿她们早点走。”“这也是，一劳永逸。”“好了！我约好她们，要出门了。”“我送你去……”“不！不！让她们看见，会笑话我几天。”“她们住酒店？是不是？我送你到酒店门口，又不进去，根本没人会见到我。”“这……”她甚感为难。

“让我送一程都不肯？我只想多见你一会。”“那好吧！你在这儿等我，我去拿个手袋。”“叫马利亚拿吧！”“是个新手袋，那蠢猪怎会知道我放在哪儿，劳气倒不如自己来。宇希你上车等我好不好？我赶时间呢！”她如风似的走出去。

宇希想，她必然是赶得很急，便告诉马利亚，他会把车驶到台阶下面，以便她用最快时间上车。

花朗果然很快就上车来了：“丽晶酒店吧！”“原来你的同学住在丽晶？”“嗯！”她不断看表。

“今天你们有什么节目？”“我们……啊！买东西，今天买古董，是古董。”“你的同学那么年轻就喜欢古董？”“流行呀！也是买给长辈做手信。”“她们是中国人还是英国人？”“都有。三个中国同学，两个英国同学。”“你为什么好像无精打采？”“没有呀！大概有点担心，等会儿会迟到，我怕她们罚我。”“那我把车开快一点。”“原来你开得慢，怪不得旁边的车子像飞一样过去。”“原来你留意旁边的汽车？”他学着她。

“眼睛不看东西的吧？上午就打瞌睡？”“我以为你在看我。”“怕我认不得你？看你驾驶技术好不好？”“我们很久没见面了，你不想看看我吗？”“刚才在家还看不够？我又不是去北极，迟早还不是在一起？”“你在冷落我，知道吗？”“对不起！”“等会会不会给我电话？”“不会了，今天要买许多东西，而且又见过面了。”“我好寂寞。”“叫铃妹妹暂时陪陪你！你等会去祖母家吗？”“不去就没地方去了，家里只剩我一个人，真孤单。”“答应我到祖母家。”“等会就去！”汽车缓缓驶停：“花朗，你先别下车。”“又有什么事？”“舍不得你。”他拖着花朗。

“别这样，公众地方。”“你以前都不怕。”“若是我的同学下来等我就不好，让我下车，听话呀？”“除非你给我一个 KISS。”花朗匆匆在他脸上一

吻，扬扬手就下车。

“花朗！”她也只是伸手到背后做个再见手势，没有回头。

宇希望住她的背影，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

花朗进酒店大门的一刹那才回转身，挥手示意，叫宇希把车开走。

宇希把车开离酒店，但绕了个圈，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汽车又开回酒店去，就因为他回转去，竟让他发现了一件事。

可能花朗的服装实在太抢眼，又是自己心上人，他的汽车一驶入酒店的外围，便看见花朗跑下酒店台阶。

她一边走一边东张西望，好像找人，又好像害怕什么似的，然后飞快的上了一辆跑车。

宇希见到花朗，一呆，车在他松脚后，又死火。

跑车立刻开出，宇希也马上打火，随后追上去，这次不能被它溜掉。

有一千个问题在宇希的脑海里，如电脑程序表那样打出来。

花朗不是去酒店会同学吗？她的同学呢？会不会宇希听错？怎会？她说了好多次，今天还要陪同学选购古董。

她的同学等不及她，先走？怎么可能？她的同学是英国来的游客，人生路不熟，古董店是花朗爹啦的好朋友开的，连他是花朗的男朋友都未去过，又不知道地址，她的同学怎会知道？她又没迟到，汽车到酒店时他看过表，还早到十五分钟。

所以他才缠住她不放，时间多着嘛。

但花朗没跟他纠缠，很快下车，依花朗说的时间，起码早九分钟，她的同学没理由先走了。

“会不会她们都上了车？”宇希自说自话。

怎么可能？那部车就是昨天的林宝坚尼，是部两人跑车，就算是吧！三个中国同学、两个英国本土同学、花朗加司机，七个人怎塞进一部汽车？除非它是小巴。

这部跑车是谁的呢？车是谁的根本并不重要，车主——司机是谁？最重要。

花朗肯定不是司机，因为她一上车，车就开走，她怎来得及上驾驶座开车？是谁把她带走？她为什么要跟那个人走？她或他是谁呢？其实可以问她，打她的无线电话。

但是，每次他给她电话，总会约好了，由她决定时间，未得她同意，突然打电话突击，她会不会生气？生气就道歉，她要打他也可以，这个谜，非解开不可！

他不肯再考虑，便给她电话。

电话通了，她竟然没有关电话：“喂！马利亚……”“花朗，是我。”

“你？”她顿了一下：“你怎么打电话来的？”“我……啊！我担心你迟到，害你被同学责骂。”“我没迟到，你放心。”她竟然没有大发脾气。

“你们还在酒店，怎会有车声？酒店房间应该很宁静，特别是那些五星级的酒店。”“啊！我们已经出门了，先去吃午餐。”“七个人怎塞得下一辆计程车？”“七个人？”“你五位同学，加你和司机。”“啊！对呀！分两部计程车……”宇希的心一阵阵痛，她不是明明在说谎吗？她坐的分明是小跑车。

“你为什么不用家里的汽车？反正司机都闲着……”“有呀！今天……今天司机放假……我要下车了，拜拜……”“喂！喂！”他抬起头，小跑车仍在

前面。

问不出个所以然来，但可以肯定一点说，她并非和女同学在一起。

有没有女同学来看她，还是一个大疑问。

再问她？但她会答吗？答不答不是问题，心里不服气，为什么要骗他？他从来没有骗过她，她到底跟谁在一起？为了什么人撒谎？再拨一次电话过去，花朗竟然把电话关上了。

分明逃避他。

本来，宇希的车子和花朗的车子是隔开的，突然前面两部车先后 CUT 线，他们的距离就近了，大概花朗发现他，她坐的那辆车子便飞一般的去，刚巧有一个弯，它便急转。

宇希没有心理准备，刚想飞随转弯又亮起交通红灯，这么阻了一下，再转弯，花朗坐的那部车便无影无踪。

她这样子就想溜掉？没有这么容易，今天可是非要与她说清楚不可，她一定要告诉他，今天她和什么人出去！

但是，人海茫茫，连个目标也没有，去哪儿找？他就开车到花家去等她，问个清楚明白，总之今天内解决，不能再拖。

马利亚看见他，异常地诧异，甚至有点惊慌：“钟少爷，你不是回新界去了吗？”宇希懒得理，他心情又不好。

直到肚里咕咕响，才想起未吃午餐，不过，肚子虽空，反学聪明起来，他想，她去玩，怎会这么快回来？刚才接电话，她一开口就叫马利亚，她显然会和马利亚通消息，心一虚，不回来怎么办？于是，他站起来，对“守护”一旁的马利亚说：“我赶回新界陪祖母吃饭。”马利亚欢天喜地的把他送走。

他回家，浸在水压浴缸内气呼呼，磨了一个半小时，才在晚饭时间内吃午餐。

一看表，时间尚早，宇希知道，花朗绝对舍不得这么早回家。

时间对他来说，是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

后来，终于也让他想到一个排遣时间的方法——打电话找汤铃陪他聊天。

汤铃本来是个早睡早起的人，但是陪宇希聊天，她挨得住，越说越精神。

直到一点钟，宇希便和汤铃拜拜，开了妈咪的新跑车（花朗从来未见过），到大门口附近停好等候。

呆等四十五分钟，已开始打瞌睡，他掴自己一个巴掌，又关上全部车窗，播放一些吵耳音乐，令自己无法入睡。

时间过得好慢，要不是他平时性子好，换上别人，不堪设想。

他打个呵欠，拧拧自己的肉，让自己清醒一下，唉！三点钟了。

他正有朦胧入睡之意，突然有汽车声，他马上把身体一缩，关掉音乐，感觉一辆车子驶过。他坐起来，车子在他前面不远处停下，那不是下午见过的小跑车吗？他马上开了车门，矮着身出去，怕惊动他们。若他们把汽车开走，岂不前功尽废？到那车边，看见花朗和一个男孩子亲嘴，他怒火燃烧，一边叫一边跑过去，挡住车头：“花朗，你……你……”花朗吓得跳起，不知所措。

“开车吧！我知道你正想开车溜掉，我不会闪开，你们把车开过来……”大家僵持着，不知道怎样做。难道真把车开过去，不顾他的命？花朗终于下

车，过去把他拉开。那辆车子马上驶离。

“别这样，我们有话进去说……”宇希吵吵闹闹，还是跟了花朗进屋，到底外面是公众的地方。

花朗把佣人和马利亚全支使开，咖啡室只留下他们两个人。

“你不用否认，我亲眼看见你和金雅志亲嘴，我终于看清楚他。”花朗垂下头，没发一言。

“你现在还有什么话好说？”“对不起！”“什么事情我都可以原谅你，这些事情怎可以说对不起？你竟然撒谎说女同学来了，原来偷偷和他在一起。”花朗不作声。

“你为了他欺骗我，值得吗？”她仍不作声。

“你为什么老不说话？”“我说对不起，你又不高兴。”“我应该高兴吗？你曾经说过，无论金雅志怎样追求你，你都不会喜欢他，甚至不会理他。”“人的感情，有时候控制不住，我不是故意和他在一起，但终于也在在一起！说到底，都是我不好，定力不够，”宇希以为花朗死口不认，两个人会大吵一场，但意外地，花朗不但肯道歉，还一脸内疚，宇希想吵，想翻旧账，反而不知道从何说起。

他叹口气，瞄瞄神色黯然的花朗，怜惜之心，油然而生：“你既然后悔，又道歉……人总有定力不足的时候，你肯改过，或者……或者我可以原谅你……不过，你一定要约金雅志出来，我们当面告诉他，我们已经是情侣，他不可再骚扰你，打你主意，当面和他分手。”她摇一下头。

“不要怕难为情，对这种横刀夺爱的人不要客气，你不再和他来往，我就往事不提，原谅你。”宇希宽宏大量：“就约他明天好不好？”“宇希，真对不起，事到今天，我……我不可能和他分手。”“你不要告诉我，你也爱上他。”“恐怕……就是……”“你怎可以同一时间爱上两个男孩子？你！”宇希指住她骂：“大过分了！”“这真的是我不对，多心又不专一，像我这种女孩，不值得你爱，宇希，别烦，忘记我算了。”“你现在改过，我或许还可以原谅你。”“我爱过别人，你仍肯要我？”“会要，起码你还知道自己做错。”“但我是不会改的，宇希，我已经不可以和金雅志分开……”“你说了一大堆话，就是想不要我，变心投到金雅志怀抱？”“对不起！我……对不起！”“对不起！你就只知道说对不起。你怎么这样不负责任，你怎对得起我，你……”宇希悲伤、痛苦又愤怒，他举起了手，花朗忙把脸送上去，闭上眼睛……“打，我是该打的……”宇希真想打下去，但见她眼角有眼泪，他狠不下心肠。

“你……你……”宇希气得发抖，就是打不下去：“你为了那个卑鄙小人愿意挨打，值得吗？”“或者不值得，但我实在没有其他办法，你就狠狠揍我一顿出气吧！”“打痛自己的手，有什么好处？”他挥开手掌，始终不服气：“他比我好吗？你那么迷他？”“说真的，他比不上你，你什么都比他好，尤其是作为一个丈夫。但是，做情人呢……”“你说，你说，他好在哪里？”“也不一定说他好，只是性格方面，他比较适合我“我不适合你，你为什么一直和我谈情说爱？”宇希像被别人抢去了心爱的玩具，凄凉得呜咽起来。

“对不起！我应该说，他更适合我！他为人浪漫，有生活情趣，人又活泼，偏我又是外向好玩的人。”“人怎可以玩一世，总要结婚的。你说过我比他更有条件做好丈夫，我们结婚。”说出这句话，宇希自己也吓了一跳，他从未想过结婚问题，但能挽回花朗，这是唯一的方法。

“结婚？我暂时不想和任何人结婚，想多过几年自由自在的生活。”“这

也不能，那也不能，你到底想怎样？”“不想对你不公平，不想一只脚踏两条船，所以，两个人当中我只能选一个……”“你为什么不选我？我可以改，改到适合你为止。”“何苦呢！宇希，像你这样的好男孩，还怕没有女孩子喜欢？一打、一百个都有。”“那还用说！我不担心找不到女朋友。”他仰头，吸吸鼻子：“说到底，你还是选了金雅志，牺牲我。”“你不要为了我这么伤心，我很难过。”花朗过去，轻拍他的背。

“谁伤心？”宇希摔开她的手：“我只是不服气，不高兴……”他转身擦把眼泪，孩子气得很：“我再问你一次，你要金雅志，还是要我？”花朗看表，闹了一个晚上，非速战速决不可，她咬咬牙：“金雅志！”“你……你好！”宇希指住她：“我今天总算是看清楚你……你不要我，我也不要你……”他边说，边呜咽往外走。

“宇希……”花朗追上去。

他马上站住，心卜卜跳，惊喜莫名，难道她舍不得他？“不要恨我，我始终喜欢你，我们还是朋友，是不是？”朋友？宇希几乎“哇”的一声痛哭，头也不回的飞奔出去。

6

汤铃起床，出门缓步跑。今天海风大，不游早泳。

跳出口口就看见一部名贵簇新跑车。

跑过时，好奇一看：“咦！宇希怎会坐在车上睡着了？”她试试开车门，车没上锁，她钻进车内，轻推宇希：“希哥哥，为什么睡在这儿？还开了冷气，会着凉的。”宇希揉揉眼睛，看看汤铃，看看车，把车的马达关掉。也不理汤铃，一个劲进屋，回到自己的房间去。

回来时快天亮，不想吵醒家里人。

汤铃见他神色不对，连跑步的心情也没有，为他担心。

吃早餐时，汤铃小心开了房门，见到宇希没有睡，坐在窗前发呆。

她走过去，小声说：“希哥哥，吃早餐了！吃白果腐竹牛奶粥，润润喉咙舒服些。”他回转头，盯汤铃一眼，把乌气发泄在她身上：“谁说我不舒服？不吃！”“不喜欢就不要吃，中午再为你烧几味可口小菜。”汤铃从不见他生这么大的气，这么粗声说话。他一向温柔，想必遇上很大麻烦。

她连忙出去，让他静一会。

午餐时间，汤铃开开心心地拿了个大盘进来：“小菜六个，全是你喜欢吃的，我也把饭端来，陪你一起吃。”汤铃边说边放好饭菜碗筷，还有套着的餐巾和湿毛巾。

但宇希仍呆坐着。

“希哥哥，吃饭了，菜冷了不好吃。”宇希仍望住窗外，眼眶发红。汤铃静静坐在一旁，望住他的背影，屈弄着手指。

房间静得连一丝风吹过都听得到。

“希哥哥，是不是有什么不开心的事？说出来会好一些。”她悄声问。

没有回答，她也没有再问，缩在一角，陪他。

两小时后，汤铃说：“你可能胃口不开，我给你煮燕窝粥……”汤铃出去，两小时后回来，有水、有汤有粥……“希哥哥，吃点粥吧，很清的。”之后，汤铃继续没趣地呆望他。

这样子又过了两天，宇希只感到汤铃在他房间进进出出，颇为忙碌。但是他心中的难题，始终没有办法解决。

他失恋啦！被爱人抛弃啦！再度孤寂啦！如何面对家人，如何面对以后的日子？失败者，你窝囊！该死！

第三天早上，钟老太终于出现在孙儿的房间。

“祖母！”他依然低着头。

“你这样不吃不眠的情形，一共出现过两次。第一次是你爹啦、妈咪要把你送去美国，你呆了一天，第二天便主动去找我哭诉。这一次，三天了，你都不来找我，我想，你再不亲祖母了……”“不，现在只有你才是我最亲的人。”宇希一把拥住钟老太，哭了起来，断断续续把他和花朗发生的事都告诉祖母。

钟老太一下一下的轻抚他的头：“爱情这码子事，最能伤人。唉！还好，无情无义的是她，不是你。”“还说好呢！”他大大透了一口气，把话说出来，心里舒服多了：“我被抛弃，多窝囊！多瘀！”“也总好过她婚后贪新忘旧，见异思迁。”钟老太说：“现在，是她对不起你，不是你对不起她，你应该心安理得，她才该内疚。”“我失意，没有人要，以后我又会很寂寞。”宇希鼻子又酸了。

“怎会没人要？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哪有这么容易，我等了很久才遇上她。”“忘情负义，三心两意，玩弄爱情，不要也罢。”“我仍然很爱她。”“你舍不得她，是因为她美丽迷人。孩子，人会老，单靠外表靠不住，也维系不了一生。这女孩空有外表美，心丑，不值得你留恋，你现在发现才好，未至于泥足深陷。”“祖母，我本来有个美丽情人，她心也不丑，她是真心爱我的，都是那金雅志横刀夺爱，他卑鄙！”“你这样迷恋她，纵容她，祖母也没有办法。如今只有两条路可以走：第一，忘记她，重新安排生活。第二，人家卿卿我我，上的土高跳舞，吃大餐，上卡拉 OK 唱歌，风流快活。你自己不眠不吃不休，好等花朗和她的新情人嘲弄你这大傻瓜。”“他们会这样吗？”“啊，你以为你死了，花朗就会回心转意？她只见眼前人，她和姓金的相恋呢！眼中哪有你，他们之间哪容得你？容得下，她也左右逢迎，不会坚持分手，傻瓜！”宇希接过祖母的大手帕，抹把脸，想想，又觉得自己很傻，很委屈，这几天，他们一定肆无忌惮的大天欢乐：“我真不知这应该怎样做。”“理智些，咬咬牙，把她忘记了，像她忘记你一样，男人不能被人看扁。花朗明知你没有她便活不了，你偏要坚强，他们大吃大喝，你要比他们吃得好，他们跳舞，你跳舞，他们唱歌，你唱歌，你越开心快乐，姓金的就越明白，他千辛万苦抢回来的，不是什么好东西。”“他们成双成对，我孤伶伶一个，跟谁乐去？”“铃铃呢？她见得人，这女孩子心又好。”“她是我的妹妹。”“管她呢，妹妹也好，朋友也好，又没血统关系。总之，找个人出来亮相，起码有个伴，就不会寂寞。”钟太摇头叹息：“这几天，你苦，铃铃也苦。”“她又出了什么事？”“她没事，全因为你！你两天没吃东西，她也没吃；你两天没睡，她也没睡。她一直在旁边陪伴你，你不知道吗？我刚进来，叫她出外回避一阵。”“我没留意，这傻女孩。”“你对她好，关心你，所以，她同样对你好，关心她，她以心比心，你说她傻。花朗不要你，爱别人，

说分手就分手，如此无情，你反而为她不吃不睡，你岂不更傻？人家每人互喂一口牛扒的时候，你饿不饿？”钟老太这么一说，宇希肚子“咚咚咚”地打鼓啦！

“没爱情就绝食，对住窗吃海风等饿死，让那姓金的知道得意开心透，成全别人，伟大啊！”宇希细心一想，他饿死了，对谁有利？伤了谁的心？还不是祖母、父母和汤铃？真笨！

“怎样？倒下去，还是挺起腰板站起来？叫铃铃弄点吃的来，厚待一下肚子好不好？”宇希长长呼了一口气，终于点了点头。

清晨，宇希和汤铃跑步到后山的小河旁。

他们坐在河边小桥上歇息。

宇希突然叹了一口气。

“你在想念花朗姐姐？”“你一定劝我不要想这些烦事。”“如果两个人一时意气吵架了，当然要想办法解决，或者其中一个大方道歉，但……”“你很聪明，不过这些事你不懂。”“我的确毫无经验，但我平时看电视、电影、小说……对于这方面，也不算毫无认识。花朗姐姐是你第一个女朋友，初恋情人最难忘，她对也好，不对也好，你就是忘不了她。”“可不是？这个祖母不懂了，以为一双鞋子，不适合或把我弄损，扔掉算了。我们是人，有感情，有回忆，怎可以说忘记就忘记？”“你猜，花姐姐会不会想念你？”“她应该也会吧！因为，她说过我最好……”“既然你最好，她没理由移情别恋。”“是金雅志不好。明知道她有了亲密男朋友，还千方百计引诱她，把她抢走。”“人有理智，有选择权和决定权，若花朗姐姐心里只有你，那姓金的根本没有机会。”“花朗当然有错，定力不够又外向，我这个做男朋友的也失败，连女朋友喜欢什么都不知道，又常扔下她来看祖母，令她寂寞，姓金的便乘虚而入。”“花朗姐姐爱你，也应该爱婆婆。她可以和你一起来玩，根本不会寂寞。”“她为人活泼，并不那么喜欢老人家，又不喜欢乡村的纯朴。你是女孩子，有些事情，你一定清楚，什么叫浪漫？”“浪漫？”汤铃捏捏耳朵想了想：“是不是给女朋友送花，节日送小玩意、香水……这些？”“你说我该不该死？我连花也没送过一朵给花朗，我想，反正我和她家花园都种满花……怪不得我斗不过金雅志，他送了几十朵、几百朵甚至成千朵花给花朗。”“送那么多花干什么？”“送给花朗铺在地上当地毯踩着玩。”“真浪费！”“什么叫生活情趣？”“我就不懂了！我看看海、看看书、听听音乐，也觉得生活充满情趣，花朗姐姐多采多姿，自然不同，应该是……或者是……假定她喜欢看歌剧，你事前不吭声，偷偷买了戏票，突然说陪她去看。又或者认识半年。八个月……都来个纪念日，送她礼物，并安排节目和她庆祝等等“我连哪一天认识她都记不起，我只记得给她拾羽毛球……唉！怪不得她要金雅志，不要我，姓金的可能认识她四十小时都记住。”“这些小事罢了，谁会记得？”“话不是这样说，最怕有比较。”“我说的话未必一定对。我们去买书，买专门写爱情、追求女孩子的书深入研究。”“我们赶快去书局，你陪我。”“好呀！”宇希一早就去花店订了三打红玫瑰。

他不是省钱，是想四打、六打……一直加上去逗花朗喜欢。

他回家更衣，穿上一套宝石蓝西装，他极少穿西装，还是为了花朗穿上，但，把那条橙色领带挂在脖子上，不久又拉下来，橙色那么鲜艳，实在与他性格不合。

无奈花朗喜欢男孩子穿橙色西装配紫色领带，蓝色配橙色。

今天既然是去讨她欢心的，就免为其难吧！

终于穿上全副武装，又带了香水，花朗一直有涂香水的习惯，香水是他和汤铃一起挑的，她应该会喜欢。

还有大卫高拍威的魔术表演票子呢！花朗早就嚷着要去看。宇希买好戏票逗佳人。

拿着全部礼物，来到隔邻，来招待他的是马利亚。

“小姐不在家。”“没关系的，我可以一直等，等她回来。”“小姐今晚不回家。”“和朋友开通宵舞会？没关系，她明天必会回来。”“她明天、后天都不会回来，她前天已经去了法国。”“和金雅志去？”马利亚点了点头。

宇希吓了一跳，心慌意乱：“他们去结婚？”“不是！小姐好像知道钟少爷要来，她吩咐我告诉钟少爷说金少爷的爸爸在法国买了一个堡垒，小姐和金少爷一家去住新房子，顺道也会去探望她那住在英国的母亲。”宇希松了一口气：“那，小姐什么时候回来？”“小姐也不能肯定，不过，今年一定不会回来了。”“噢！”宇希像泄了气的皮球。

宇希是这样想，他先和花朗一起，感情深厚些。金雅志是第三者，相交不久，感情方面他比金雅志优胜。

但如今两人一起出国又探亲，感情自然一日千里，还轮得到宇希吗？“钟少爷，你留下许多东西。”“没用了，送给你吧！”“谢谢钟少爷……”宇希回家，又发了半天呆。

没有了，他和花朗完了。

黄昏，他偶然触到西装口袋里的票子，打电话给汤铃。

“花朗姐姐不开心？你们在哪儿？”“别提她了，她已经和金雅志去了法国。”“她去游玩罢了！她还要回来升大学。”“她今年都不回来了。”

“啊……”“九月二十六日我们去看大卫高拍威的魔术表演。”“好呀！不过下星期我开学了。”“二十六号是星期六，也要上学吗？”“星期六不用上学，我陪你去……”除了汤铃，还有谁可陪他？虽然，稍后宇希也开课了，但，宇希是真正去念书，不是到学校交朋友，谈得来的同学当然有，但能交心的就少了。他在美国的时候，早就训练出潜在的抗拒心。

不用上课的日子，宇希很自然会和汤铃在一起，最初，还是当汤铃是亲妹妹看待。

一起做功课，课余看场电影、偶然吃一顿饭……多半时间都和钟老太、银姑一起。

不知道汤铃心里想什么，总之，这些日子她很开心。虽然看电影的时候，宇希常会回忆上一次和花朗看电影时怎样怎样……吃饭时又说花朗喜欢吃什么菜……汤铃不但不介意，而且还陪他说个够，所以，宇希也很开心，把汤铃引为知己。

钟老太不是这样想：“她都跟人家跑掉了，他还一天到晚提着她，真是个呆子！”“花小姐漂亮呀！又会逗男孩子欢心，嗲嗲的！”银姑说。

“那有什么用，现在去逗别人了！花朗是漂亮，但不是个贤妻良母，做女朋友无所谓。不过都散啦！”“老太眼光好。”“也没用，马后炮。若我有先见之明，就早该劝孩子不要在她身上动感情，他也不会受伤害。”“孙少爷那么迷恋她，也未必会听。”“这倒是真话，恋爱昏了头，谁的话会听进耳里？”“如今也好，总算那位小姐肯放过孙少爷。”“坏在他不肯放过自己。看他的样子，除却巫山不是云，宇希好像永远怀念花朗，一辈子不再谈恋爱似的。”

“怀念她？她忘情负义，还怀念她？”“你没听他前一句花朗，后一句花朗，什么时候，这屋子少过这个人的名字？”“分开的时候还短，孙少爷又是个多情人，再过些时间，他自然会忘记她，老太，你不用担心。”“不担心才怪，要宇希忘记花朗，一定要有个人代替她。”“铃姑娘！孙少爷常和铃姑娘在一起，她可以代替花小姐。”“这句话是你自己说的。”“是我阿银说的。铃姑娘五官端正，越大越好看，而且她人品好、心肠好，是如假包换的贤妻良母。”“铃铃清秀高挑，样子不错，我们又看着她长大，自然越看越喜欢！但和花朗比，说句良心话，她少了一份艳光，花朗明艳照人，小小年纪便骚在骨子里，恐怕没多少人能比得上她。”“但她人花心又不专一，别说贤妻良母，好妻子都做不来，你看她，就是结了婚也会离婚。”“那是另一回事，男孩子追求女孩子，哪管什么贤妻良母，一看见迷人的就去追，就因为美丽两个字，她做错一万件错事都可以原谅她。”“娶妻不是求淑女吗？”“等他三四十岁，他就明白这个道理，宇希才二十出头，所以，还是外在美排第一。”

如果宇希不是先认识了花朗，其实，他和铃铃也很合适，这女孩子有传统的优良品德，可惜，珠玉在前……”“孙少爷一点都不喜欢铃姑娘。”“喜欢，怎会不喜欢？把她当亲妹子，这个妹妹又是他自己挑选的，当然喜欢，十分满意。”“铃姑娘就夫必想做孙少爷的妹妹那么简单，我看得出铃姑娘十分声吹孙少爷。”“又感动又仰慕。不是我自己赞自己的孙子，宇希真是个人见人爱的美少年，家庭背景、学问、身形、样貌、仪表……起码九十五分，哪一个女孩子会动心。论外貌，铃铃虽然不错，但小家碧玉，土气些，是高攀了宇希，坏在之前有个外貌值九十八分的花朗，我为什么不给她一百分？因为她有点像混血儿，我最不喜欢混血儿的。”“铃姑娘肯定没有希望了。”“那又不是，铃铃内在美值一百分，宇希将来娶她，一定很幸福，这些幸福，是花朗永远没有办法给他的，她只会不断的制造麻烦。”“但老太说过，年轻人不会留意内在美……”“我这个老人家，不会袖手旁观，一定会想办法撮合。阿银，你放心好了，我不会让铃铃溜走的。一代好媳妇，十代好儿孙……”其实，人与人之间接触多了，相处多了，所谓日久自然也会生情，更何况，铃铃柔情似水，再加上个现成月老？碰巧宇希又失恋，钟老太抓住时机，帮铃铃一把，乘虚而入。

宇希和花朗“热恋”，也只不过几个月的光景，初恋虽然刻骨铭心，也难免受岁月磨损。

宇希由认识汤铃直到今天，差不多一年时间。

彼此已经非常了解，十分适应。

最初，宇希一直对自己说，铃铃是妹妹，应该对她好。

两个人感情好，几享有商有量，有问题互相倾诉，宇希认为是兄妹情深。

当他发觉不甚对劲时，原来他们已经步入了拍拖阶段。

还是有人央求他做媒，才令他恍然而悟呢！

星期一回大学研究院。

“钟宇希同学……”宇希停步回头：“辛尼，借参考书？”“谢谢你，参考书我全买齐了。你有空吗？到CANTEEN喝杯茶，赏面吧！”“我十点才有堂，好，去喝茶！”“昨天我看见你和女朋友拍拖看电影，本想跟你打招呼，刚巧你已挤进电梯。”“拍拖？哪有这样的事？”“你昨天有没有去看电影？”“有呀！”“是不是和一个女孩子？她长头发，杏仁脸，眼珠像黑宝石，唇红齿白，

鼻子小小但很挺的，穿一条杏色吊带裙……”“啊！原来你说铃铃。”“你还有许多女朋友，一时间想不起？”“我一个女朋友也没有。”“昨天你身边的小美人呢？”“你觉得她很美丽，”宇希笑了起来：“她是很漂亮，但没你说得那么夸张。”“她真是我所见的最美丽的女孩子……”“那是因为你没有见过花郎。”“花郎？种花的地方怎能跟女孩子比呢？”“花是花，朗是晴朗的朗。”“它是什么？”“一个最美的女孩子。”“还有更美的？她在哪？到哪儿才见到？”“谁知道！”宇希望向窗外的远处：“也许在法国，也许在英国，也许……我真的不知道，大半年了。”“你的女朋友？”“曾经是，大半年的事了！她真的很美，像幅国画。”“怎么分手的？那么可爱的美人儿？”“我不想说。”宇希摇头，他的确恨自己没好好留住她。

“那就别再提了，过去了的伤心事。还是说你现在的女朋友铃铃，我早就和同学说，我们一班人，你的女朋友最美。”“你怎会这样想？”“我们全班人你最英俊，靓仔一定配靓女。”“傻瓜！”宇希用拳头擂他一下，没有人会抗拒激赏。

“姐儿爱俏嘛！道理始终不变。说说你新女友铃铃，她有没有姐妹、亲友？”“她是独生女，没有姐妹，她是孤儿，没有亲友……”“噢！”“你何必这样失望？她又不是我女朋友。”“她不是你女朋友，是什么人？”“她是我妹妹。”“别跟我开玩笑，逗我乐，你刚才说她是孤儿，哪来个哥哥？”辛尼垂头丧气。

“她姓汤不姓钟，是我结义妹妹，花郎也认识她，花郎才是我女朋友。”“不是亲生兄妹？花郎走了，你们没有亲戚关系，她顺理成章地做你的新女友，你们很登对。”“妹妹就是妹妹，怎会变成女朋友呢？太胡闹！”“钟宇希同学……”“你可不可以叫我宇希？做了半年同学。”“当然可以，我是怕你不高兴，你不说话很冷做！嘻！宇希，既然铃铃不会做你女朋友，你可不可以给我们做个媒，介绍我们认识，交个朋友？我为人怎样你清楚。”“做媒？”宇希非常意外，像听到什么突发新闻似的：“铃铃年纪很小，她未必肯这么快交男朋友。”“她从未交过男朋友吗？”“从未。女朋友也少。”辛尼喜悦地说：“这年代，女孩子十一二岁就交男朋友，这样纯洁的女孩子，我喜欢。我愿意等，等几年都不相干。”“她的心都好像放在书本上，常说要念好书，成绩优异，就可以找到一份好工作，她想独立。”“你替我跟她说一声，只要你常帮我，她不喜欢跟我交朋友，我也没怨言。宇希，帮我一次。”“好！我明天回去跟她说，她就住在我祖母家。”“你哪一天有空？我请你吃饭。”“如果因为我做介绍人，那就不必了。”“当然不是。若你做成介绍人，我还要谢媒呢！哪有这么简单！大家做同学，联络感情罢了。”“改天！我要上课……”宇希想不到小小的汤铃（在过去印象中，她一直是未成年小女孩），竟然有如斯魅力，可以令男孩子一见钟情。

几乎要另眼相看。

一到祖母家就找着汤铃。

“做好功课没有？”“今天功课少，写几版速记，已经写好了。”“坐下，我们聊聊天。”“我拿点心给你吃。”“办好正经事才吃。”“很重要吗？”“记得星期日我们去看电影吗？”“记得！那套电影有问题？”“不是，才只不过二级电影。但是，我学校里有一个同学碰见我们，他见到你，惊为天人。请我喝茶。央求我给你们介绍，他想认识你。”“哪有这样的事？”她的杏仁脸由白转红：“希哥哥不要拿我开玩笑。”“这有什么好开玩笑呢？真的有这个

人，他叫辛尼，也是研究院的研究生，平时也很用功念书，没见他到处追求女同学，人也颇老实，外表五官端正，我认识他不深，照表面看人品相貌都不差。他也没有什么要求，只想跟你交个朋友。你要不要先见见他？我带他回来吃顿饭。”“不！不！希哥哥！你请他回来吃饭，可以。但我不会在场，我到外面逛逛……”“女孩子和男孩子交朋友，很平常，现在社交公开。”“我暂时不想交朋友。我只想好好念书，学校的工作辅导组说，如果我成绩优异，会给我介绍一份好工作。”“没关系，他不会强迫你马上交朋友，他说可以等，等多久都无所谓。”“他不可能等那么久。”“不会太久吧！不到半年，你就毕业，毕业后就做工作，一年半载就适应，那时候，你十九岁，大个女，交男朋友也是时候了。”“不是这样计算的。”她垂头面更红：“不是这样。”“到底是怎样计算呢？你自己又有什么计划？”“除了念书、工作，其他我没有计划。”“多少岁才交男朋友，多大才结婚，总会想想吧？”“那不是由我想的。”“自己终身大事，不是由你想，那由谁想，别太孩子气，你想他等你多少年，说个约数。”“不是由我决定！希哥哥，真的，一切都要看你。”“我？”他再问一次：“我？”“你一天不结婚，我也不会交男朋友。”“哈！好笑！如果我四十岁才结婚呢？”“那我等到四十岁。”“如果我一辈子不结婚？”“我就……”她很尴尬，支支吾吾：“一辈子不结婚。”“我的婚事怎会和你连结、挂勾？”“因为，因为……”她吞吞吐吐：“你做哥哥的还未结婚，我做妹妹不应该抢先。”“我是说，我一辈子不结婚，你为什么也一辈子不结婚？”“你不结婚，一定很寂寞，我陪你。”“铃铃，就算我们是亲生兄妹，你也没理由这样做。结婚是每个人的幸福，不相同的。”“我们一起，也很快乐。”“结婚，不单只快乐。你是不是要我为了你，马上去找个女孩子结婚？”“当然不是！也不是有大多女孩子能像花朗姐姐那么好……”“我的事你不用管，我同学辛尼的事，你好好考虑一下，我还要回复人家，我给你三天时间，够不够？”“够了！希哥哥，如果没有什么事，我去厨房帮忙，请银姑给你拿点心。”“没事了，散会！”宇希百思不得其解。

“希儿！”“祖母，你睡醒了？”“早醒了！怎样，为铃铃做媒？”“啊！祖母，你偷听我们说话。”“哪用得着偷听！这儿是客厅，又没门关上，我在楼梯就听到了。”钟老太叫银姑给她倒碗人参汤。

“祖母，你听到我不瞒你，你说，铃妹妹多莫名其妙？简直不可理喻！”“你才是天下第一笨蛋。她对你好，你不会不知道吧？”“我知道！我对她也好，但我不会因为她嫁不出去，就不结婚。”“那是因为你只把她当妹妹。”“她不是把我当哥哥吗？”“最初当然是，花朗离开你的初期也是，但这大半年你们经常出双人对，你没听过日久生情吗？”“祖母，不是玩的，我们是兄妹。”“你妈咪生她的？她姓钟？她这年纪，正是春心荡漾，难怪幻想多多，况且，一男一女一起，她喜欢了你也不出奇。”“不会的，祖母。”“为什么不会？你问过她？还是她自己说一辈子把你当哥哥，永不改变？”“我怎可以问？她也没有说，不过大家有言在先。”“一切都会改变，花朗都变了啦！好，还是说回铃铃，你给她介绍朋友，妙这年纪，结交男朋友很适合，她为什么拒绝？”“她说先等我结婚，她想陪陪我。”“希儿，你真是傻瓜，如果她的心不是向你，她若是遇上个心爱的不嫁？就因为他喜欢你，才没有兴趣交男朋友。”“会不会有这种事？”宇希脸上倏地飞红。

“要不要跟我打赌？由我去问铃铃，看看是你赢，还是我输？”“祖母，这样不好，是与不是，以后大家见了面，都会很尴尬。”“尴尬只不过一次，

总好过你猜我估，若以后有更多人要你做媒，烦不烦？其实，你觉得铃铃怎样？”“人很好，又乖又纯又温柔斯文，不觉得她长得美，但也看得人很舒服，不过，辛尼这么一说，又觉得她其实不错，就是跟花朗比……”“花朗，花朗，她是天下第一美人，靓过西施，可惜人花心，朝三暮四，更好的，也不属于你，又有什么用？人不能活在梦中，实际些，你和铃铃感情本来就好，绝对没有性格不合的情况出现，你们也适合，登对。”宇希搔着后脑，“好像怪怪的！”“被其他男孩子追了去，才怪！”宇希想：“像辛尼这样的男孩子，不会没有！”“祖母，不要太急，我想考虑一下。”“好，我也给你三天时间考虑，如果你真的对铃铃毫无意思，一心只当她妹妹不能更进一步，那就把她介绍给你的同学，我也希望有个男孩子照顾她……”其实，宇希一直没有忘记过花朗，总想着她有一天鸟倦知还，重投怀抱。根本，花朗离去后，至今还未遇过一个和花朗同样美好的女孩子，胜过她的，就不必提了！女孩子漂亮，总能牵住男孩子的心。

不过，花朗离港那么久，连一点消息也没有，他差不多每个月都去两次花家，看看马利亚那张木然的脸，近日，他也不好意思再到花家，心想，花朗可能永远不回来了。

还等什么呢？痴心错付。

难道真的为了花朗，一生一世不结婚吗？花朗和金雅志会笑死的。

自己也无法向祖母和父母交代。

应该另外交女朋友了。

大学有不少样貌不俗的女学生，但辛尼不是说过，没一个比得上汤铃吗？那么，选女朋友是否应该要汤铃？反正，两人一起惯了，相处又融洽。

他一早就看得出，花朗并不喜欢钟老太，而钟老太对她也没有初时的好感。

由于母亲对祖母不关心，令祖母孤寂，宇希早说过，将来结婚，妻子一定要孝顺祖母，补偿她。但花朗显然办不到，她一向除了自己父母，不喜欢任何老人家。

汤铃就不同，汤铃非常喜欢钟老太，可以一整日陪她聊天，不会感到厌烦，同样，钟老太也十分疼爱汤铃，当她孙女一样。

汤铃是过了祖母那一关，不用宇希再为此而担心，但结婚是自己的终身大事，他是否那么喜欢汤铃？再说，她对辛尼表明，他视汤铃是亲妹，辛尼要求做她的男朋友，他马上抓住不放，留给自己，太不顾朋友道义了吧？还是先介绍汤铃给辛尼认识，他们合缘，就成全他们，反正他并不心急有个女朋友。

如果他们不适合，辛尼也不会怪责他，自己问心无愧，这样做比较好……

“铃铃，你为什么打扮得这么漂亮？”铃铃一向都是穿简单的少女装，也偏爱冷色，今天穿了套橙红的套装。

“我这么大个人，还是第一次交男朋友，当然应该打扮得漂亮些。”“你一直说不交男朋友。”“婆婆教训了我一顿，我自己也把思想搞通了。我这年纪，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有个男朋友照顾，总是好些。况且，又不是我乱交朋友，他是你介绍的，你也认为他人不错，我没有理由不信任你。所以，我应该放心跟他交朋友，是不是？希哥哥。”“是的，我们走吧！辛尼已在等候着了……”当宇希介绍汤铃和辛尼认识后，两个人仿佛一见就对了眼，经常地交换眼神，一杯茶未喝完，已经决定等会儿去哪儿看电影。

看电影时，宇希总是被冷落一旁，戏院内，他们说话不多，但互发电波，不停沟通。

散戏时，辛尼竟然拖着汤铃的手，有说有笑讲戏情，宇希看了心酸酸，浑身不舒服，他本想上前质问汤铃，怎可以这样“无情”，有了男朋友就连他都不要？“无情”，是否言重了？他是她什么人，口头上哥哥而矣！何情之有？当日宇希和花朗拍拖，也是二人世界，相亲相爱，她既然有了男朋友，男朋友自然排在第一位。

他把双手插进袋里，跟随住他们，人是多么无聊，心是多么寂寞，为什么硬要把汤铃介绍给辛尼？为什么一定要扮大方作装好人？他和汤铃既然相处融洽愉快，为何要向辛尼硬销？他真是忍无可忍，冲上前，指责汤铃：“你说过我一天不结婚，你一天不交男朋友，我现在连个女朋友都没有，你竟然和辛尼要好起来，你真没有信用！”“别忘记辛尼是你给我介绍的，可不是我自己去找他。”汤铃冷然反驳他。

“我介绍你们交朋友，没有叫你和他要好。”“那你岂不是拿我开玩笑？”“别理他！他根本不爱你，只是暂时没有女朋友，找你做个伴，利用你排除寂寞罢了。”辛尼拉开汤铃。

“辛尼，你不要挑拨离间！”“你自己说过，和汤铃是兄妹，如果把她当女朋友，就太胡闹，如果花朗回来，你还会不会理她？汤铃，别被他利用。”“我没有，我没有，我是喜欢铃铃的……”宇希跳起来，满头满身大汗，他定定神，发觉四周漆黑一片，身体动了动，原来刚才睡着了在做梦。

他想了好一会，有了决定。

第二天他对钟老太说：“祖母，我愿意跟你赌一次。”“说好三天呀，还有两天。”“不用等，我已经考虑过了。”“愿赌服输。”“知道了！我不吃早餐，回学校有事。”他是巴不得自己输呢！

他高高兴兴输了给钟老太，然后难为情的向辛尼作出交代。

“感情怎可以勉强呢？我明白的。”“问题是，我们经过那么一表态，竟然发觉彼此对对方都有好感，我觉得很对不起你。”“那岂不好，成全了你们。”“你不怪我吗？上一次我还口口声声说把她当妹妹，如今……好像跟你开玩笑。”“我不怪你，你是老实人，换了别人，随便找个借口把我推掉算了，怎会跟我说真话。”“对不起，我请你吃饭，赔罪！”“我请你俩吃饭，反正交了你这个朋友不会吃亏……”宇希和汤铃，就是这样开始拍拖的，平平淡淡，顺顺利利，没有惊涛骇浪，亦没有动人心弦。

宇希是比较容易受爱侣影响的，以前，花朗喜欢跳舞，上卡拉 OK，喜欢在外玩到深夜，虽然宇希自己并不太喜欢，也会跟着她一起过那种生活。甚至认为理所当然。

汤铃性格就不同了，她比较内向、传统，她喜欢看书，到海滩散步，看影带，不大喜欢夜生活，看电影，九时半是极限。也不大喜欢在外面馆子吃饭，出去两三次换换胃口，便想回家，宁愿陪钟老太。

这些事宇希都喜欢，他是个很顾亲情和享受家庭生活的人。

汤铃也会偶然下厨做点心，烧菜，好让银姑休息一天半天，厨房，宇希就少到，他也不懂。不过，他不甘寂寞，也会跟汤铃下厨，由帮忙切菜、洗菜开始。

宇希不笨，学习能力和吸收能力不低，这样帮工，逐渐也帮出个兴趣来。

后来他学会做简单的牛油蛋糕，他由焗炉把蛋糕棒出来的时候，很有点成就感，颇为满足。

钟老太取笑他住家男人，他竟然说：“好呀！我像曾祖父。”“是吗？我是人家媳妇，”钟老太讶然：“竟不知道老爷喜欢入厨。”“遗传嘛！不是祖父，自然是曾祖父了。”大家都笑了。钟老太回忆起来，仍甜蜜蜜的笑：“你爷爷虽然没有时间下厨，但他是个好丈夫、好爹爹。”“我将来一定要比爷爷更好。”宇希举高了拳头。

“一定啦！你看铃铃多好福气！”汤铃满脸通红的躲到钟老太身后去。

“铃铃害羞啦！”钟老太可乐了，拍着掌哈哈笑，一家人不知道多快乐。

自从宇希和汤铃拍拖，钟老太笑声就多，宇希也不用左右做人难，两边跑，又顾花朗，又顾祖母。

宇希和汤铃相处也好，根本两个人性格太相近，甚至连思想都一致，所以，他们从来没有机会争执或吵架，反正想的都一样嘛，意见不同才有争执。

有时候，宇希怀疑两人是否真的心有灵犀一点通。

他们在外面吃了两顿广东菜，宇希想转转口味吃泰国菜，他尊重汤铃，当然由她作主。

“我们今晚去吃辣的，泰国菜好不好？”宇希很诧异，几乎想问她怎会知道他喜欢吃泰国菜，刻意来讨他欢心。

但他想吃泰国菜的念头，是去接汤铃的时候才想起的，谁都不知道。

宇希视之为巧合。

有一次，他不想出去，想回家下厨一显身手，又可以陪陪祖母，就问汤铃，汤铃道：“你说吧！”“我懒得想，你说！”家煮饭，婆婆开心。”哈！怎不是心灵相通？看电影，口味也相同，其他的不必说了。

本来，她们应该算是情投意合。天造地设的一对，理应十分美满。

但宇希仍然念念不忘花朗。

除了花朗明艳过人之外，宇希还喜欢她在感情方面处处采取主动，就是够豪放。

宇希喜欢花朗突然给他来个拥抱，把他抱得实实，令他会热血沸腾，又或坐在他膝上，左拧又搔撒娇，他便色授魂予，来个热吻，更令他陶醉，愿为她生死相许，永不言悔……花朗之热情，是迷恋宇希，令他一生难忘的主因。

宇希就嫌汤铃不够主动，她永不会由后面抱抱他，或给他一个飞吻。本来，这该是男孩子做的，偏他又内向怕羞，而且，他初恋情人掌握了主动后，令他十分受用，他就难以主动对汤铃热情奔放。

他在等汤铃，汤铃似乎又在等他，两个人捉迷藏。

“还在想花朗姐姐？”“唉！”他叹了一口气，怎么说好呢？他离开玉人怀抱，由温柔乡弹出来，但他哪敢要求汤铃向他“献媚”？她一翻脸跑掉，如何向自己、汤铃和祖母交待？幸而时间长，可以慢慢培养。他和花朗来往才三四个月，感情已发展迅速，几乎可以谈婚论嫁，他和汤铃一起大半年，仍停留在初恋阶段。

以后还有许多日子，慢慢来。

说到底，宇希虽然很满意汤铃，但把两人拉在一起比较，仍然觉得花朗比较优胜，特别是当一个情人。

无论如何，日子还是过得顺利愉快，起码，比花朗和他分手时好一百倍。

天气冷，宇希带汤铃回家游泳，因为他家有暖水游池。

宇希的妈咪发觉，儿子和汤铃拍拖。

“你怎会和她在一起的？换了画妈咪都不知道，花朗呢？我很久没见过花朗来玩了，小两口吵架？”“妈咪，你根本不关心我，我和花朗早就完了。”“完了？你们一直很要好，好像麦芽糖一样。孩子，你脾气不好，女孩子要哄的，不能硬来，忍让一下吧！”“是她另外有了男朋友，不要我！我和她根本没有吵过架。”“怎会这样？花朗和你天生一对，她最配你，无论仪表、风度、学问、家庭背景，你们都很登对，人又是绝色佳丽，带着她出去，介绍给朋友，这是我的未来媳妇，多有面子！那汤铃就小家，又不够漂亮，唉！你怎么搞的，孩子，两个女孩子差这么远，汤铃怎出得大场面？”“汤铃本来是小家碧玉，她还小，慢慢会成熟。适应。”“小家碧玉还是其次，他家庭一塌糊涂，你和她交交朋友无所谓，结婚就麻烦，人家问我亲家的事，我怎样回答？”“铃铃已经离开家庭，可以不提。”“人总有父母，不说她爹，她妈妈再结婚……呀！有没有再结婚也成问题，她那个后父……总之不知所谓，难于启齿，孩子，找花朗回来，大家都有面子。”“妈咪，你以为我不想要花朗，是她变心，爱上别人，还跟那个人去了法国，差不多一年了，你明不明白，我既不是一脚踏两条船，也不是变心恋汤铃不要花朗，是花朗另有所欢，抛弃了我……”宇希提起又难过。

“谁是对手，竟然把花朗抢走？你真令我失望，连个花朗都保不住。”“我已经为这件事伤心透了，好不容易才平复，你到底要我怎样……”她这才醒悟，抚抚儿子的脸：“不用难过，我和花朗谈谈，女人和女人好说话，代我约她。”“她和金雅志去了法国快一年了，你怎样跟她谈话？我连她现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你要我不理汤铃，等花朗一世，是不是？”“当然不是，都是妈咪不好，不知内情乱开口，其实汤铃也不错，至少她乖，听话，要求不多容易受摆布，至于仪态品味，我有空过她几招，担保她脱胎换骨，洗尽土气……”“改造铃铃不难，她性格一向随和，但她的父母已去世，你想找个富豪亲家，又有风度的，就不可能了。”“孩子，我知道惹你不开心，别生妈咪的气嘛！我又不是故意的，不知不罪，她的父母死了更好，就说她是外国归侨，交代算数。”“那又不能，汤铃父亲虽然不是绅士名流，但也是位富商，会有人认识她父亲也不稀奇。”“那就别管啰，娶汤铃，又不是娶她父母，管他们呢！”“我又没说过马上结婚。”“可不是吗？又不一定娶汤铃，是不是？嗯！我真唠叨……”宇希和一班男同学到辛尼家吃饭，回家时，已经很晚。

他打开房门，发觉卧室的灯亮着，就有点奇怪。

他加快脚步走进去，看见床边有一个红色的倩影。

她穿红色的连身长裙，绕了个髻子，初时以为是母亲。但母亲的身段哪有这般丰满？身形哪有这般美妙？当她回过身来，宇希吓了一跳，她不就是花朗吗？只是成熟了，更明艳了，怎会？怕又是做梦。

“宇希！”她已小鸟投怀的扑了过去，一把抱住宇希。

宇希一阵子酥软陶醉，很久没享受过了，唉！多舒服！

但一想到金雅志，肌肉不自觉地僵硬起来，十分抗拒，连拥抱花朗的手也随着下垂了。

“宇希，你想不想我？我好想你……”她的香吻如雨点般落在宇希的脖

子上。宇希几乎乐从心上来，笑出了声，不过，都忍住了。

“想也不敢多想，你和金雅志不是双双对去了法国吗？听说你们不打算回来了。回来度假，买东西。”“什么双双对对？我和金雅志及他的父母，一共四个人去。后来，爹哋、妈咪也加入，一大班人。你想到哪里去？你以为我和金雅志去法国预支蜜月？”“我想，你多半和金雅志去法国举行婚礼。”“唉！我早说过，我要结婚，一定不会嫁给金雅志，他不是我的理想丈夫。”花朗扭着腰肢，身贴得更紧：“啐！你为什么老说金雅志？你看见我回来，一点也不开心吗？”“开心？我们已经分了手，你是金雅志的女朋友，你选了他，放弃我。”“当时我太贪玩，昏了头，觉得和他一起新鲜刺激……但经过这些日子的相处，我逐渐感到你的话很对，人不可能一辈子谈情说爱，他做情人是不错，但作为一个终身伴侣，就不太适合。”“那时候，你很迷恋金雅志，也曾说过我和你不适合。”“人幼稚，未成熟，乐极忘形，完全没有详细考虑……这大半年交往，兴趣渐减，热情也过去了，人清醒些，便发觉他根本不适合我。你呢！可以做个好丈夫，他顶多可以做个玩伴……宇希！”她娇嗔着转身：“不要老说他好不好？”“现在金雅志的人呢？”“我怎知道他在哪儿？我和他分了手，一声拜拜，便忙着买飞机票回来见你。说到底还是你对我好，有情有义，真心真意，我们最登对了。”“是吗？”语气尽量的冷淡。

“小器鬼！还为上一次的事生气？没有比较，怎会知道你最好？”花朗一手拥抱他，一手捧他的脸吻着：“让我看看你，是否瘦了？嘿！没有我，仍然白白胖胖，唷！你一定忘记我了，多没良心！”“你没有见到我当初有多惨，你把我伤得很重。但人总要生存下去，难道一头撞死不成？人家怎么看我？会骂我不长进……”“对不起！那天我要求和你分手，选了金雅志，真是太过分！又笨，谁都看得出你比他好，比他更爱我。宇希，宇希，你肯不肯再次接受我这笨蛋，如果你恨我，打我好了，千万不要不理我。要是你不要我，为了赔罪，我死掉算了，水果刀呢？玻璃杯也可以……”“花朗，你干什么……”这可把宇希吓倒，一把拉住她。

“我曾经伤过你，也向自己插一刀，反正……你都不肯要我了……”“别做傻事，我什么都没说过。”“你肯原谅我，要我，会身体板直，铁黑着脸吗？你当我是白痴，根本，你一个晚上都跟我搞对抗。”花朗“哇”的一声哭：“你以为我不知道，你早就忘记我，不再爱我了……”花朗梨花带雨，一脸泪珠，宇希的心，又乱又痛：“你要我怎么做，啊，你说……唉！都依你就是……”“爱我！吻我！……”她的嘴，已经迎了上去。

花朗躺在宇希怀里，娇娇嗲嗲、羞羞怯怯：“我不是随便的女孩子，这是我第一次，我要你负责，”“我当然负责。”宇希最心爱她的嗲功，拥着她吻了又吻，什么金雅志，恩恩怨怨，早就抛于九霄云外。别说要他负责，要他的命都可以：“我们结婚！”“这么快？我还想多玩玩。”“我就怕你玩玩又变卦，结了婚，你再也溜不掉。”“我还以为你那么爱我，原来你不信任我，怕我变心。”“好吧！尊重你，你喜欢什么时候结婚，就什么时候结婚，”宇希轻揉着她的脸：“或者等到奉子成婚。”“呀！我们刚才……不知道会不会有了孩子？”“你说你会有BB？”宇希就算想一下，也觉得开心。

“不知道，我什么都不懂，没有做预防措施，我怎也料不到，我们刚才……刚才才会干糊涂事……”“有孩子就好了，我爹哋、妈咪、祖母，一天到晚想着抱孙子和曾孙子。”“我爹哋发梦也想做外公。”“那我们赶快结婚。”“一切

都听从你的，反正我已经是你的人了。”她的手指在他胸前划来划去，宇希怕痒，捉住她，吻她的指头，花朗又说：“就怕你的家人不喜欢。”“爹哋。妈咪很喜欢你，老想着有一个像你那样的媳妇才好，她们高兴还来不及，至于祖母……”“我知道了，祖母不喜欢我。”“也不是不喜欢，只是……”“以前都是我不好，任性放纵，从来不会好好对待老人家，我对她不好，她没理由喜欢我。我很快就做你大太太，已经不是以前的小女孩，我会孝顺祖母，对她好，结婚以后，还希望接她回来住，一家团聚。”“真的？”宇希喜出望外。

“哪还敢骗你，我爱你，应该爱你所爱的人，还有铃铃妹妹呢！也接她回来，省得她一个儿，令祖母担心。”这一个钟，直至这一个钟，宇希才记得起汤铃。

“你为什么皱起眉头，面色都变了，铃铃她怎么了？”“我……我和她……我不能撒谎欺骗我所爱的人，但是，花朗，你要答应不要生气！”“你和她谈恋爱了？”她真聪明，宇希点了点头，怯怯地瞄了花朗一眼。

“有没有婚讯？”“那倒没有！我们一直拖拖手，还是最近才吻过她两次，我和她没发生过任何事，感情倒是有的。”“根本不能怪你，是我先对不起你。”花朗长叹一口气，转身躺回自己的位置：“都是我不好！如果你觉得她比我好，你爱她比我深，我心甘情愿退出。”“她怎可能跟你比？你是我第一个女朋友，初恋情人，没有人比你更好的了。而且经过昨晚，我和你已经是夫妻关系，她只不过是女朋友罢了！我当然最爱你。”宇希把她的身体扳过来：“打令，别这样，没有人可以影响我们的感情。但是，我被抛弃过，伤心过，我不知道怎样跟她说，才令她好过些，毕竟她是个好女孩，我真的不忍心伤她。”“由我去向她道歉请罪，反正一切都由我而引起，她骂我，打我，我也罪有应得，只要她不恨你。”“我怎能要你去受辱？况且，辜负她的人是我又不是你，她恨我也很正常。”花朗温柔地轻抚他的脸：“那你烦什么？”“没烦，别担心。不过，若她想不开搬出去，一个人无亲无故……”“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让她走，我大不了跪她、拜她，一定要留住她。”“这样，我就放心了！不做恋人做兄妹，我答应过照顾她。”“宇希，我们的婚事，你准备什么时候告诉家人？”“你呢？”“我等会就打长途电话告诉爹哋。”“我今天之内分别告诉妈咪爹哋，他们一开心，可能都会赶回来吃晚饭，至于祖母，明天吧……”“祖母一定不会高兴，都是我种下的恶果，就由我去弥补，放心！她爱你必会接受我。可不可以请铃妹妹为我们说些好话？”“那似乎太为难她，祖母也未必肯听她说，我自己的事，我还是自己解决好，祖母不至于孙儿也不要吧！”“好啦！拜托你了，现在，我先陪你吃早餐，然后你上学。”“怎么？还要上学？”“哎唷，结婚就不用念书？我还要你念完博士学位。不怕祖母骂你不长进吗？快起来，别赖床，不听话，我不疼你，吓？哈……”花朗叮嘱宇希，下了课自己去祖母家。

“你不去吗？”宇希十分担心，他如何面对祖母？“去！为什么不去？我自己去。”“但是……”宇希有另一份担心，钟老太会接受她吗？“我早点去，多陪陪老人家，你别担心，我会令一切顺顺利利，信任我呀，小傻子……”宇希放学赶到祖母家，一进门就看见花朗和钟老太有说有笑，心就安定了一半。

“宇希来了，银姑，我随你到厨房，你教我烧饭。”“做大少奶不用烧菜的。”“但为人妻子，起码会烧饭，是不是……”花朗拥着银姑进去了。

宇希用欣赏的微笑，送她的背影。

“咳！咳！”钟老太干咳两声。

“祖母……”“为什么诚惶诚恐？做了亏心事？”钟老太瞄着他轻叹。

“祖母，我……”宇希拉了张椅子坐在钟老太身边，但实在堆砌不到开场白，第一句话很重要。

“不用吞吞吐吐，你的情况，相信我也了解一二，因为连我这老经验，也无可奈何，她连我最喜欢吃而又很久没吃的零食松子仁，她都知道，还有我最喜欢的真丝睡衣……她买了一房间的东西给我，别以为我见钱眼开，往钱看，我很没礼貌的拒收，她还是笑嘻嘻，我说什么她都不介意，甚至是刻薄话，我是人类，有感情的，况且不打笑脸人，结果，还是接受了……唉！更何况是你？只是，婚事怎会决定得这么仓卒？起码应该等到你念完书，是不是？”“祖母，说不定你快要抱曾孙。”“噢！你果然避不过桃花劫，宇儿，你什么都好，就是太单纯，不够理智，唉！你怎么这样糊涂？跟你爹哋走同一条路。”“爹哋和妈咪……”“匆匆成婚，婚后感情越来越差，可能婚前了解不足。”钟老太突然想起什么：“她好像刚回来两天，难道她一回来……”宇希脸上掠过一阵红，垂头没说话。

“唉！你真是这样迷她，既然这样，就应该结婚，难道真的等到证实有孩子才筹备婚礼，被人家笑奉子成婚吗？”“祖母，你赞成，不反对？”这轮得到我反对？结婚的人是你，其实，只要你喜欢，而她又肯安安份份做一个妻子，为你生儿育女，我会疼爱她，爱屋及乌嘛！我和她无仇无怨，不会针对她的。”“花朗这次回来，真的改变了，还肯跟银姑学烧饭，我保证她会做个贤妻良母。”“这就好。你妈咪最开心，她一直希望有个有体面的媳妇，又嫌铃铃小家碧玉，如今她如愿以偿。提起铃铃，我就心里过意不去。”“我也不知道如何面对铃铃！”“都是我不好，我不应该未清楚一切情况之前，鼓励。怂恿你们拍拖，是我一手造成的。我以为你和花朗真的完了，她不再回来，谁知道你们耍花枪！”“祖母只不过为我好，铃铃确是个好女孩。无论她怎样对我，我也会坦白告诉她一切，希望她能谅解。祖母，铃铃呢？她还没下课回来？”“她今天不用上课，出去为银姑买点东西罢了，你出去接她，好歹也要说清楚，不能拖泥带水。”“我马上去。祖母，如果花朗找我……”“她若是聪明人，她应该不会问，你放心去好了。”宇希走出去，站在大路口，看见汤铃垂着头，缓缓地走过来：“铃铃！”宇希立刻走到她身边去。

“希……希哥哥。”她笑，笑得很苦很涩，非常不自然，而且，她半年没叫宇希做希哥哥了。

“我有些话跟你说，到小河那边，好吗？”她轻轻地点点头。

于是，两个人并肩走，谁也没有说话。

宇希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汤铃似乎不怎样想说话。

绕过屋子后面，绕过小高地，人越来越少，空间越来越清静。

其实，应该是开口的时候了，但宇希几次清了喉咙，始终没法把话说出口。太伤害汤铃了，怎忍心……“希哥哥，”反而是汤铃先说话：“恭喜你。”“恭喜我？”宇希一愣，他什么都没说过。

“恭喜你和花朗姐姐共谐连理。”“你怎会知道的？祖母告诉你？”她摇摇头：“花朗姐姐亲口说的，昨天她到学校接我去吃午餐。”相信花朗能做的都做了……由祖母那儿到汤铃，也真为难她。心里不由得感激花朗，对汤铃的歉疚也减少些，因为花朗必然作出一定的补偿。

“铃铃，真对不起你，我……”“感情的事，哪有对得起。对不起？根本

我们一开始，我就想到会有今天……”“你怎么这样想？你年纪这么小，怎会想得那么远？”“应该说是经验，你还记得我说过吗？你一天不结婚，我也不会交男朋友。情况也是一样，花朗姐姐是你第一个女朋友，她一天不结婚，你也不会结婚。”“我从未这样说过，而且，我早就以为她嫁了给金雅志。”“但，她并没有嫁出去，并且已经回来你身边，只要她肯回来，无论她做过什么事，你都会原谅她。而在花朗姐姐和我之间，你当然不会选择我。”“铃铃，其实你是个很好很好的女孩子，我……”“好是没有用的，辛尼也很好，我为什么不和他来往？希哥哥，你不必为我太花精神，我虽然少不更事，但这种事情，我倒是十分谅解。我不会怪你，可能我早有心理准备。而且，花朗姐姐把全部责任都担在自己身上。她这样委屈，也只不过担心我恨你，她还这样为你，我还有什么话可说？还好意思去找你麻烦？”“花朗是对我很好，其实你和花朗都好，都是我的知己，所分别的，或许就是花朗是我的第一个女朋友吧！事前，我真的不知道她会回来，否则，我也不会和你培养感情，铃铃，我真是无意的……”“我相信你，花朗姐姐是这样说。没关系的，希哥哥，我们不做男女朋友，仍然可以做兄妹。”“可以吗？”宇希狂喜，他想不到一切事情发展得这么顺利：“真的可以吗？”“为什么不可以？我的条件又不是那么好，能够做你的妹妹，已经是我的福气。”“你这样说我会很难过，你和花朗各有优点，只是感情分先后，我认识她在前嘛！”“尽管你认识我在前，情况也不会改变，人生像演一台戏，每个角色早就安排好，如果我是演人家妹妹的，我就是妹妹，我只有接受，不会怨。”宇希望住铃铃黯然的脸：“铃妹妹，你不要对我装不在乎，暗地里难过，有什么不满，尽管说出来。”“我没有理由开心快乐，但我也不会不眠不吃，因为我知道人生存必须要面对现实。

你不要为我担心，过些日子，情绪会平复下来。”“你很懂事，成长了，真的大个女了，我也很安慰。”“读书明道理，人要向前望，没理由走回头路，钻牛角尖。放眼看去，我条件比不上花朗姐姐，如果我是男孩子，任我选，花朗姐姐和我，我也会选择她，当然，永远站在自己的位置，一定觉得自己好。”“根本你是好，越来越好，没有福气的怕是我！铃妹妹，你也认为辛尼为人很不错，是不是？就重新安排你们”“不，不用这么快，你还未结婚，我也不急着交男朋友。”“我和花朗婚期都定了，我们真的要结婚，不是说说算数。你不一定要把辛尼当男朋友，就算做个普通朋友好了，有个人陪陪你，我也放心些。”其实，汤铃的神色自若、深明大义是装出来的。

她昨天一见到花朗，已经神色大变，心都往下沉。

她爱宇希，比宇希爱花朗更深。更长久，如果要不眠不吃抗议，如果要闹，她会吵得更凶，更不可收拾。

但是，她把悲伤埋藏在心坎里。看宇希是神采飞扬，何必杀他风景？何必给他加上压力，令他内疚？反正无论她怎样做，事实都不会改变。

辛尼，她才没心情理会他，但为了令宇希心里好过些，她也不会坚持拒绝。

“你结婚那天，还怕我见不到辛尼，没机会接近吗？”“对！这比蓄意安排好，铃铃，你真会想，真乖。现在，我可以放下心头大石了。”宇希春风满面：“你学校考试完了没有？”“昨天刚考完。今天放假，明天，学校会为我安排一项面试。”“我开车送你去。”汤铃还来不及开心。

宇希搔了搔后脑瓜：“不行呢！明天我要陪花朗去选婚纱。”“应该有很

多事要忙，我自己去也很方便……”唉！本来那是宇希的必然义务，今非昔比了。

“对不起！”“没关系！我们回去了，银姑等着要我买的黑胡椒调味……”汤铃希望一个人躲起来，好好痛哭一阵子，十分钟也好，也不想再装笑脸迎人，太吃力，太辛苦。说她不伤心？骗人的！

每次钟老太逗她，笑她和宇希，她都甜进心坎里。

她经常梦想自己成为宇希的妻子。

两个人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

没有人想被人抛弃的，失意怎会不在乎？不过，事实非此，她不想宇希压着心头大石。你看宇希多轻松开心，愁苦就由她一人承担吧！

宇希追追逐逐，分分钟跟随着花朗。

纠缠缠缠，一有机会，便要 and 花朗亲热。

他从后面环抱住花朗，不断地吻着花朗的耳垂和颈项。

“不要这样！”花朗缩起脖子：“我还欠一件晚礼服，我一定要看完这些图样！”“是不是看完了就陪我？”他还是不在乎。

“选定了我要通知服装店。”“最快也得等明天，晚上你找得到他吗？”

“为什么找不到？他有二十四小时服务的无线电话。”“他这时候正在陪女朋友，你知道他那堆女朋友。”“也要做生意，有钱不赚？”“今晚就算给他一天假，明天才找他，反正晚上他也无心工作。”“为什么替他说好话？”花朗发嗔轻推他：“你痴痴缠缠干什么？”“想……想和你亲热，我们是未婚夫妇。”“我仍未过门，还好，你仍记得我们是未婚夫妇，因此，我们必须守礼。”

“实际上，我们已经是夫妇。”“你还敢提那晚？我是因为很久没见你，太高兴，根本我们不应该那样做，你真想奉子成婚？”“或许是事实。”“或许不是，但再不停止，总会成为事实，亲戚会嘲弄我们和我们的儿子，我要婚姻十全十美。”“你对那天晚上的事后悔？”“我没有后悔，但是，我希望我们结婚之后，才做结了婚的事。”“万一我们不幸有了孩子？”他还是陶醉地在吻她。

“那你就更应该让我好好的休息，万一把孩子弄下来怎么办？”花朗用手轻按他的嘴：“我开始怀疑，你爱我的人，还是我的身体？”“当然爱你的人，不要把我说得那么卑鄙好不好？”他颓然垂下手。

“对不起，刚才讲话重了。”她又抚抚他的脸，逗他：“我们还要做一辈子夫妻，短短的日子也不能等？”“能，多久都可以！”“这才乖，才是我深爱的宇希。我们婚前守礼，洞房那晚才有意思，你也不希望我们一结婚，就变了老夫老妻，对吗？”“对！刚才，对不起哆！”“又不用道歉，我了解你的心情。”花朗吻他一下：“我们一起挑最后一袭晚装。

来，一幅幅看，要我们俩都喜欢的。”“花朗，这件好，漂亮又特别。”

“太暴露了。”“这件，这件不暴露，用干花做点缀，不错！”“裙身太短，整条腿露出来。”“你一向喜欢穿暴露又短的衣服，穿起来，又好看。”“不用嘛！我现在做新娘子，太短太暴露都不够庄重，人家会说闲话。”“你现在平时也穿长裙，又不大暴露。”“流行嘛！香港去年才流行长裙，欧洲两年前已流行了，你知道我一向领导潮流。”“流行吗？其实，裙子太长太短都不好看，最好在膝盖，不长不短最适合。”“别胡扯，快挑……”花朗这次回来，其实是在是改变了很多。

不单只是穿衣服。

以前的花朗，活泼、开朗、贪玩、夜猫子、坐不定又热情，如今似乎不大有劲儿，除了婚礼的事情。其他的她不怎样感兴趣。

只除了刚回来的第一天晚上。

宇希为了讨她欢心，当然到处带她玩玩，他以为她又会由静变动。

花朗不再喜欢跳舞，卡拉OK去过一次，不到十二点便喊回家。

她不怎样喜欢去电影院，多在家看影碟，但有时看完第一只碟，她已经打呵欠。

她也提不起兴趣上馆子，不是在花家吃，便是到钟家吃，反而宇希喜欢偶然出外的时候换换口味和气氛。

除了与婚礼有关，她不怎样喜欢出外，躺在家里看书，她又不耐烦，看几页便睡觉去了。

宇希邀请她下厨弄点心。煮茶，她反对主人到下人间，且厨艺她不懂也没意思学。

“你不是叫银姑教你煮茶吗？”“我还未过门，就想迫我做煮饭婆？真会折腾人！”轻轻略过，不提。

其实，有些电影一上演，宇希就想去看，等不及出影碟，但是，花朗由一级到三级片都不喜欢，宇希有时候也会寂寞，平时上课还好，偏又开始放暑假，放假天天呆在家里，真想出外走走。

他不由得想起汤铃，汤铃虽内向、很静，但是，他们也常会出外走动走动，星期六一定会找节目。所谓读书时读书，游戏时游戏。起码，有喜爱的电影上演，他们必会第一时间捧场、欣赏，那也会常给人一点喜悦。

以前，花朗玩得疯狂，几乎令宇希吃不消，如今，连一点点喜悦都不给他，有时候，宇希不禁怀念和汤铃一起的日子，虽然平凡，但也很温馨。

偶然，只是偶然，花朗也会逗他开心，和他亲热，嗲他、抱他、吻他……不过点到即止。花朗忽冷忽热，宇希反而不大习惯。他宁愿细水长流，保持平稳生活情趣。

7

宇希去探望祖母，花朗一定会陪伴宇希，不过以前看见老人家，又说又笑，近日说话越来越少。

“你们昨晚出外玩，很晚才回家休息？”钟老太问道。

“我们很久没出外玩了！”宇希马上第一时间回答。

“为什么花朗好像精神不够？”“没有呀！”她掠掠秀发：“我没事！”“结婚，总有些事要忙吧！”“那的确比较花精神，自己又不能完全不理！”“结婚大事，一生人只有一次，怎会不理？怪不得你精神不够，以后没有什么事，不要跑来。”“应该来的，陪陪你老人家！”“我又不是小孩子，不要人陪，银姑已经可以与我为伴。路途遥远，一来一回，已经花了你们不少时间。”钟老太叮嘱：“婚礼举行前，没事不要再来，把婚礼准备好最为重要。花朗，你倦不倦，到房间休息一会。”“祖母不用为我担心，也许事忙些，平时又不理事，所以精神不集中罢了，我们看录影带……”之后他们奉旨不用再去看

界，花朗人也轻松了。

宇希觉得，花朗根本不是那么忙，因为一切有公关公司打点，她只要管自己的服装、饰物就可以，不过，她精神不集中是真的。大概快要做新娘子的人都是这样吧！

宇希就觉得无所事事，很想自个儿去看钟老太，因为他已很久没见汤铃了，每次去都见不到她，他又不方便在花朗面前过分关心汤铃，毕竟他和汤铃有过一段情。

他想偷偷去，被花朗发现了，不高兴：“你一个人去看祖母，她会以为我像从前一样，不喜欢她，我和你一起去吧！”“我不是去看祖母，她叫我们暂时不要去，我不敢犯规，我只不过想去找辛尼。”“你很无聊吗？复查贵宾名单，请柬也快送来了！”“公关公司会做的。”“这些事怎能告知人，我们有多少朋友，他们又不知道。若你想念辛尼，多打电话请他来吃饭……”花朗这么周到，宇希只好乖乖地依从了。

有了家庭的人，没自由，现在算是演习。

辛尼就很羡慕他：“你说花朗只爱玩汐卜向，但我看她根本就是个贤妻良母型。”“她以前很贪玩，又什么都不理，什么都不懂，她突然之间变了，我也莫名其妙。”“因为，她以前是个不懂事的女孩子，拍拖不用对什么负责，高兴玩就玩，但快要做人家太太，凡事都应该亲力亲为，不同时候，不同身份，做不同的事。”“她还没有过门，我们还未正式结婚，她应该在婚前多玩玩，尽量享受，这倒也是。”“你一直说自己内向爱静，她可能为了迁就你，采排做个贤妻良母，好令你安心。”“也有可能，辛尼，还是你细心，一言惊醒梦中人！”“宇希，你真是个最幸福的人，娶了个最美的女孩子，外在美是A加加加，内在美也是一等一！”“是啊！是啊！”宇希心如蜜酿：“不过，你不用羡慕我，铃铃也是第一级的！”“那当然，可能各花人各眼，我始终认为铃铃最好！”“比花朗还要好？”“你可不要生气啊！”“怎会，古人说情人眼里出西施。铃铃知道，一定开心死！”“真的，铃铃现在怎样了？”“当然不好过，我差不多一个月没见过她了！”辛尼摇一下头，吐一口气。

“都是我不好，如果当初我硬把铃铃介绍给你，她今天应该很快乐。”“也未必，感情怎可以硬来，她心有不甘，也不会接受我的感情。缘份要来才来，急不得。”“幸好，你们的缘份快来了。”辛尼微笑：“希望如此！”花朗和宇希买完东西，就去附近的酒店吃午餐。

坐下不久，花朗突然指住入口处：“她真是很像铃铃，不过这个女孩子明媚些，品味也高级得多！”宇希听到汤铃的名字，跟着望过去，一个头发剪得很短很帖服的女孩子，穿一套粉蓝色套装裙，裙子不长不短在膝盖处，白色有跟皮鞋，白色手挽的时髦手袋，白色珍珠耳环，果然出众，散发魅力，手上捧着个大文件袋。

“铃铃头发长些，相似罢了！”花朗道。

“她说过，有一天她能自立，会剪短头发，焕然一新……”“她望向我们这边笑，是铃铃，宇希，你过去请她和我们一起吃午饭。”宇希奉命而行，其实，他很想知道汤铃的近况。

“铃铃，真巧！”宇希过去，很高兴：“你大个女了，我们差点认不出你！”“到社会做事，不再是小女孩了。”“花朗请你过去和我们一起吃午餐。”“今天不行，改天我请你们吃午饭，今天我是特地为波士送文件，她等着下午用。”“送了就过来，我们等你！”“我波士对我很好，一定会和我一起午膳才让我

回去。”“看来，你心情和精神都不错。”“是呀，因为我找到一份好工作。”“波士又对你好！”汤铃满脸笑容，不断点头。

“你越来越漂亮！”“谢谢！”“那天你去面试的，就是这份工作？”“是的！一见大家都满意。”女孩子这般容光焕发、漂亮可人，必然与感情生活有关。

不用说，那上司是位出色男士。

“这样我就放心了！”宇希由衷地说。

“希哥哥，我波士来了！”宇希望向入口处，一位中年的外国女士走进来。

“女的？”“是啊！再见！”汤铃过去迎接她的上司，她们有早已订好的座位。

“有空通电话！”宇希打个手势，便回到花朗的桌子边。

“铃铃约了朋友？”“那外国女人是她的上司，她是来给上司送文件的。”“送过文件，叫她和我们一起吃午饭。”“她说，上司会请她吃午饭。”“看样子，她上司对她不错。她做什么？”“女秘书，她念过秘书学校。”“她的上司是个女人，你应该放心了。”“放心？我才担心。”宇希向侍应生要了两客午餐：“最初她告诉我，上司对她好，又一定会和她一起午膳才让她回办公室，我多高兴。”“高兴……”“我以为她的上司是位有型男士，谁知道竟然是位女士！”“你真的希望她找到男朋友？”“当然，我们都结婚了，留下她，总有点不安心。”“都是我不好，本来你们可以是幸福的一对。”“你又来了，会比我和你一起更幸福吗？无论怎样，她也是我妹子，我当然关心她！”宇希问：“我是不是关心得太多，过了分？”“不是，你和我都应该关心她，正如你说的。她是我们的妹妹！”花朗把手盖在宇希的手背上：“不过，你放心，不用担心铃铃会找不到男朋友，你看她多清秀。明媚有气质，女孩子不是每一个剪短头发都好看，她就是最特别的一个，她比以前好看了几倍。”“她本来也不丑。”“根本已经很好看，只是如今更好看。刚才我还以为认错了人。”“辛尼也很有福气。”“我还嫌辛尼条件不够好，以前还可以，如今就欠了一点点。或者我们多留意，跟她介绍几个男朋友，由她自己选择。”“去哪儿找男孩子？”“你大学有许多同学。”“我始终认为辛尼最好。”“你帮帮她，妈咪生意上的朋友的公子少爷，我爹哋也有不少世侄。多不说，起码可以给铃铃介绍一打男朋友！”“用不着这么多，铃铃专一，不花心。”“不要叫她结婚，是交朋友，在未结婚前，应该先选择，这是她的权利，怎会是花心……这件事等我们结婚后办，现在先吃午餐吧！”“花朗，反正我们买好东西，吃过午餐，我们去看电影。”“还看电影？我们还有一个月就结婚。”“结婚就不能看电影吗？最近，我们完全没有消遣，你不觉得闷吗？”“一个快要做新郎的人，还喊闷，你一定对这门婚事不满意。”“哪有不闷，能娶到你是我幸运。不过，我以为你会喜欢安排一些节目，以前你也喜欢玩乐。”“要是我仍然玩，祖母一定会说我不是贤淑的好女子。”“原来你是想讨好祖母。”她笑一下，没说话。宇希发觉她真的变了，她以前吱吱喳喳，想什么就说什么，如今，宇希不大清楚她到底想怎样。

花朗接到电话，眉头一紧，很快就把电话放下。

“花朗，谁呀？”“打错了！”“最近，很多电话都是打错的。”“那些人根本没长眼睛，别理他！”“男的女的？”“你接的呢？”花朗反问。

“对方根本没开腔。”“我也是，怎知他是男是女？”“下一次我拿起电话也不开腔，看对方怎样？”“别跟人家一般见识，以后电话都由马利亚接最

好，省得烦！”大约一个星期后，花朗竟然说：“想不想出外玩一天？”“想呀！我们去哪儿玩？”宇希甚感兴奋。

“你去玩，我和爹的秘书出外买点东西！”“我陪你去！”“你会喊闷的，我们要找好几间店子。你还是去找辛尼吧！”“辛尼去了露营，我去看祖母行不行？”“可以，就怕她怪我不和你一起去，”“我告诉祖母你忙着办嫁妆，她会谅解。”“好吧，我们分头去。你在祖母家吃过晚餐才回来吧！”“遵命！”“我又没命令你，别装成个怕老婆的样子。”“我将来必然是怕老婆的了！”“开玩笑！”花朗轻拍他一下：“不跟你胡闹，我要更衣出门了……”“祖母！”“你怎么扔下花朗溜了来！快要为人夫了，还黏住祖母干什么？”“是花朗扔下我，不是我扔下她！”“她出去玩，不理你，不会吧？”“才不会呢！我叫她去看场电影，她还说我贪玩，她一天到晚，都为了婚礼忙碌。

“看样子，她事事亲力亲为，想做个贤妻良母。”“她根本是呀！她老说怕祖母嫌她不够贤淑。”“哎唷！罪过，以前我看扁了她，见她蹦蹦跳，又新潮，以前又不喜欢老人……现在相处下来，觉得她真的很贤淑，其实女孩子未结婚活泼些好，结了婚一样可以玩，只要不太过分，不算错失。”“我劝不到她，她的思想好像全变了，祖母，你看见她，劝劝她，也称赞她，等她知道已很足够。”“她这么忙，我看，最快也得等到你们结婚那一天，到那天我也不方便说她什么。

“唔！要等你们度蜜月回来，才可以说个明白。”“不用等那么久吧？她没时间来，你可以到市区去。祖母，我好担心她结了婚之后，什么事都来个亲力亲为，东管管，西管管，做了个管家婆，生了孩子就全心全意带孩子，做了个乳娘。”“那不好吗？典型贤妻良母，这个年代，找不到的了。”祖母微笑。

“祖母，这件事很严重，你还笑，我要管家、乳娘，我不会用钱请？她什么都理，就是不理我，那我何必结婚娶老婆，做和尚更好。”钟老太“嗤”的一声笑出来，轻拍宇希的背部：“自古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她是个外向活泼的人，到底还是活跃的。”“祖母是说她故意扮贤淑？但她真的……”“她不是扮，你不用着急为她辩护，她是真的想做到贤淑，十全十美。”“她为什么要这样委屈自己？”“大概你没有发觉，最近花朗小姐每次来，都讨好老太，以前她对老太不好，不喜欢老人家，老太也不怎么喜欢她，反而喜欢铃铃姑娘，花朗小姐怕将来嫁进来做大小奶不容易，”银姑加了张嘴：“花朗小姐又知道大官最亲老太，自然要加倍小心。”“呀！”宇希仰头，恍然地叫：“那她岂非很爱我，否则，何必做这么多事情！”“这个还用说？希儿，你有福了。”钟老太拍孙儿的脖子：“你以为花朗怕我这老太婆？其实我又老又没有力气，她不过爱屋及乌，她做到啦！你比你老子有福，你妈几十年都不懂为人妻之道。”“妈咪太注重名利事业，花朗一向不喜欢做女强人。”“女人嫁人生子，做什么女强人？其实，女强人三个字，不知道害死多少女人，要管事业，又要顾家庭，多吃力辛苦，压力千斤重，两面不讨好，结果还不是离婚收场，你爹和你妈，虽然没有离婚，但两个人两条心，貌合神离。”“老太爷和老太就恩爱一生！”“花朗肯安分守己，人又没有野心，她和希儿也会恩爱一生。希儿，花朗有没有说过婚后多少年才肯生儿育女？”“没有！我还常听她说，很喜欢小孩子，男的女的都喜欢！”“那就是说，她起码会生两个，单是这一点，她就胜过你妈！”“这么说，大官的确比少爷福气，花朗小姐……”“大小奶啦！”“老太说得对，现在应该学习叫叫大小奶！大小奶天

仙一样漂亮，不是人人可以娶到这样美丽的太太，又肯做贤妻良母，我们大少奶可真是十全十美，大官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银姑笑得几乎淌口水。

“呸！祖母和银姑这么一说，乐死我了！”“阿银说的是真话，花朗真是内外兼长，做足一百分！”宇希真是乐得心头都开了花。

“阿银，今天不吃点心了？”钟老太见银姑那么投入。

“嘻！今天吃双皮奶和麻蓉酥饼。”阿银笑着进厨房去了。

“祖母，我最近来都见不到铃铃。”“她上班去啦！三个多星期了，她面试的第一份工，就取录了她！”“上班也总要下班。”“她超时工作，就是你们常说的开OT。”“经常开OT？”“每个星期好几天。”“是不是她不能胜任，应付不来？”“不是，她做得很好，但她说早出社会做事，经验少，想学多些东西，下了班还在看旧文件，充实一下，她说多关心公司，工作才会顺利。”钟老太想起铃铃，就一脸笑容：“她的上司对她不知道有多好，教她做人做事，是女的，没有意图。”“我知道，她还是西妇。”“你怎知道？你碰见过铃铃吗？”“是呀！前两天我和花朗买完东西去吃午餐，就碰见她，最初我们还以为认错人。”“她剪短了头发，她上班前一大对我说把头发剪断了才上班，以新面目迎接新生活。

我劝她千万不要剪，女孩子一把秀发才动人，我告诉她希哥哥会不高兴，她说早跟你说过了。”“我以为她随意说说，根本，剪不剪发也是她的权利。但是她剪短了头发很好看，连花朗也赞不绝口。”“是好看嘛！人家女孩子剪短头发就像男仔头，没有女孩的魅力，她看起来还挺有气质呢！”“可不是？还有那身衣服，令她成熟了，现在才真正有女性魅力，不像以前，小妹头似的！”“铃铃当初不敢穿，她说那些是行政人员套装，她才只不过是个女秘书，是她老板要她穿，下个月还有服装津贴。”“她老板自己也打扮得很高级，花朗说。都是名牌。铃铃有份好工作，老板又对她好，我放心了！”“铃铃就快不住在这家，她要搬走了。”“怎会这样？”宇希吓了一跳，自立也太急进了吧？他忙问：“祖母，是不是因为我？”“不是，前些日子，有个律师来找她，原来她母亲有遗嘱的，她十八岁就可以承继她爸爸的一切遗产。”“铃铃还不足十八岁！”“他们计虚龄，不过，如今全部都由律师处理，等她二十一岁才可以接受一切。律师把庄永强一家三口赶回中国大陆，因为他只有大陆一层房子，和每月可到律师楼支取两千元使费。”“他肯走吗？”“哪由得他不走？他做过许多坏事，又亏空公款，他一见律师就怕……铃铃把房子接过来，装修一下，过几天就可以搬过去。”“祖母，以后没有铃铃陪你了！”“铃铃就为了方便和我见面，才住下来，她市区的房子才多呢！”“铃铃住在这儿，其实上班很不方便，每天都会浪费很多时间。”“铃铃也说过，如果不是因为我，她会搬到市区去。”“祖母，你还是搬回市区，和我们一起住吧！”“我自己也考虑了很久，为了我这老太婆，让你们年轻人花时间老远来看我，我已过意不去。况且，花朗也说过好多次，请我回去同住，好好侍候我，所以我决定等你和花朗蜜月回来，我便搬回去。”“既然决定了，就马上搬回去，还要等？我现在就替你收拾东西。”“不，不，现在怎样说我也不会搬回去，你想想，我回去不久，你和花朗就去度蜜月，你们两个走了，我怎么办？”“还有爹咁妈咪呀……”“你爹咁。妈咪哪一天在家吃顿饭？还不是又只剩下我一个老太婆？还要对着一大幢房子呢！”“这也是，说好了，我们度蜜月回来，你一定要搬回“得啦！我不走，你抬我回去好了！”宇希拍一下丰，

终于又完成一个心愿，他相信祖母搬回家一定会享福，花朗孝顺她，不久她可能还可以抱曾孙。

“不知道铃铃今天要不要加班？”“她每天五点钟一定会打电话回来，不用加班找阿银，要加班一定找我。阿银，铃姑娘的电话来了没有……”他们两祖孙，已经吃完点心。

银姑边收拾东西边说：“我刚接了铃姑娘的电话，她今天不用加班，会早点回家，她有个同事进来探亲，顺便开车送她一程。”“我们可以准时吃饭。”钟老太回房间休息，银姑忙她的晚餐，宇希本来在看影带，但老是心不在焉，经常转头看门窗外面，到后来，他索性把电视机关了。

他靠在大门上，门外有个小小的花园。

站了一会，有点渴，到厨房倒了杯桂花茶准备边喝边等，看见汤铃刚推开门栅进来。

她穿一套奶白色套装裙，简简单单，前面只有五颗黑水钻纽扣，黑白格子通跟鞋，配黑白格子手挽手袋——清秀脱俗如百合花。

虽然是下班时分，依然容光焕发、精神饱满、活力充沛。

终于等到了！他开心得很，跑向前：“铃铃，回来了！”顺手替她接下手袋，把手中的桂花茶送上去。

“希哥哥！”她并不意外，可能银姑已经告诉她。

“刚才同事开车送你回来？”“是呀，否则，最快还要等一个钟头才能回到家门。”“男同事？”“是的。”“我早说过，漂亮的女孩子，一踏进社会，马上有男孩子追求。”“他的姨丈姨母住在下面大单位的房子，他是亲自进来派喜柬……”“他过生日开派对？”“他下个月结婚，但新娘子不是我。”两个人哈哈大笑。

可能是出外做事的关系，汤铃的性格开朗了。

进客厅，汤铃呷了一口茶，银姑给她拿碗双皮奶。她四面一看：“花朗姐姐呢？”“她没有进来，她为了结婚的事，忙到不得了，什么事都要亲力亲为，她怕我闷，要我进来陪祖母。”“花朗姐姐很能干。”“能干，什么事都做得好，有条理，又整齐。”“你应该开心，你一直还担心花朗姐姐只会玩，其他的都不懂。”“是呀！我目光短小，我一认识她，就对自己说，我找到了外表如花似玉的太太，直到今天，我才知道她不但倾国倾城，而且是个贤妻良母。”宇希轻叹一口气，满意他说：“真是意外收获。”“你真好福气！”“辛尼也是这样说，不过，我觉得她太贤慧了，做足一百分，其实，七十分已经很足够了！”“没有人不希望太太做足一百分。”“她做得太完美，根本，很多事情可以由别人去做嘛！她忙得连陪我去看场电影的时间也没有。”汤铃觉得宇希身在福中：“筹备一个婚礼不简单，她真的有很多事情要做，等你们结了婚，安定下来，她自然会陪伴你。”“她自己也是这样说，但愿她说的话算数。”“你耐心点等候吧！”汤铃反过来安慰他。

这时候宇希的手提电话响：“一定是花朗！”他走到屋子外面听。

“宇希，我很忙，可能要深夜才回家，你在祖母家住一晚，明天才回来，好不好？”“你说什么我总依你，哪有不听命的道理。其实，你今天到底忙什么？”“我……见了面，我会告诉你，明天见！”“慢着，先亲一下！”“别嘛！祖母听到不好。”“我在屋子外呢！”“你真麻烦！”“我先吻你，”他对着电话，用两片唇，发出声响：“你可不准赖！”“胡闹！”“不准赖，否则，我马上开车到你那儿，反正隔着电话没有真实感，要不要我去……这才对嘛，

打令，我爱你吃过晚饭，钟老太问宇希：“要不要赶回去陪花朗？”“花朗说，既然来了祖母家，就应该在这儿留一个晚上，陪祖母吃了早餐才回去。”“花朗越来越会关心别人，哈！想不到你拣老婆这么有眼光，野性女孩也会变好儿媳妇。”“我选妹子一样好眼光，铃铃又乖又本事。”“你们难得见一次面，出外找些节目吧！”“祖母，我陪你。”“如今是看电视时间，哪用你陪？逛逛街，散散步也好。宇希，你不是挺关心铃铃？”“反正吃饱肚子，我们就出去走走。”宇希望向铃铃问：“好吗？”铃铃点了点头。

走在凉风轻拂的路上。

“公司同事多不多？”“这儿是分公司，总公司在美国，是一间上市公司，很有点名气，虽然香港是分公司，但规模也不算小了。”“男同事多，还是女同事多？”“大约各占一半，工作岗位不同！”“刚才送你回来的男同事快要结婚，那么，已婚和未婚的男同事比例又怎样？”“我没怎样留意，大概也是各占一半。”“以你的美丽，一进去，必然情倾整间公司。”“公司很多女同事比我好看。”“女孩子看女孩子和男孩子看女孩子是不同的，就算不是全部人一拥而上发动攻势，起码应该有三分之一人已经展开追求，对不对？”“我没留意有人喜欢我，我在公司做事还不到一个月，很多同事我都不认识。”你不认识他们无所谓，他们自己会想办法认识你，好像辛尼。别害羞，告诉希哥哥，到底有多少个男同事追求你？你对谁比较有好感？”“我不知道，我整天都在忙自己的工作。婆婆没告诉你，我经常加班吗？”“忙是一回事，不会忙到连张开眼睛看事物的时间也没有，而且再忙，也要与同事交流合作。你觉得哪一个比较有条件？”“大部份工作条件都很高。希哥哥，我是去做事的，不是去交男朋友的。”“我知道，但不少婚姻，是由公事公办开始的。”“我年纪这么小，根本没有想到婚姻问题，我只想把工作做好，其他的事，我不感兴趣。”“想不到，你才是个女强人的模样。哈！一年前你还是个懂事羞怯怯的小女孩。”“我也没想过要做女强人，婆婆说得不错，九十年代的女强人，其实是个苦命人，所以我不会盲目往上爬，但如今，我需要把工作做好。”“那辛尼还有希望？”“他是你的朋友，等于是我的朋友，多一个朋友，不坏。”“我只是想有个人照顾你。”“我发觉自己照顾自己，原来也不太难。”“人疲倦了，总想找个宽阔的肩靠一靠，是吗？”“我才刚开始，哪有这么容易倦？”“铃铃，做人有个性是好的，但不应该太执著，那只会苦了自己。”“我只想好好做几年工作，你没有发觉自从我有了工作，人开朗了许多？”“我同意！但，工作时工作，游戏时游戏，别忙坏了自己。”“我知道了，希哥哥，你不用为我担心。”“唉！想起游戏，你多久没有去看电影了？”“唔！”汤铃侧着头，想一想：“应该超过一个月。”“我一个多月没有看电影了，有好几套电影我都想看，花朗就是忙，不肯陪我。你最后一次看电影，是不是和我看的那一次？”汤铃笑笑，点了点头。

宇希看看腕表，很开心地说：“我们还赶得及看九点半，去看场电影，有很多好电影供你选择。”汤铃反应出奇的冷淡：“我看，不大好！”“看完戏我马上送你回来，我担保不会超过十二点，晚上开快车方便。”“我并非担心明天上班，偶然一次迟睡影响不大，但是，你不觉得你快要做新郎了还和另一个女孩子单独去看电影不大好吗？”“我又不是和什么女孩子，你是我妹子，两兄妹去看电影十分平常。”“但……始终不大好，我不是为我自己，我是个单身女孩，我只是担心影响你。”“哦！你担心花朗知道了会不高兴，不会啦，花朗真的是改变了，变得大方，体谅，明白事理，关心别人，你看她

多么孝顺祖母，她自己购物，也不忘为祖母买这买那，她自己忙，没空，她也有叫我一个人去看电影。如果她知道你陪我，她一定很感激你。”“我总是认为不合适，我们三个人，当然知道彼此的关系，但是，外面的人不知道，要是传出什么闲言闲语，令你们完美的婚事加上任何污点，我心里会过意不去。”“你这么说，我们连单独出外都不应该？”“最好尽量不要，或者和花朗姐姐一起，不过，有花朗姐姐陪你，你根本也不用再找人陪。”“铃铃，我们之间，是不是生疏了？”“不会，你始终是我的哥哥。”“以前，你无论遇到什么事总会跟我说，有商有量，如今，你去一间新公司工作，情况怎样，你也不肯主动告诉我，我问你，你也不愿意说，更不会和我商量。”“我以前太依赖你了，事情大小都告诉你，要你为我分忧。解决，自己是个废人。

没有你，我好像连生存都有问题，所以，我才想到自立，既然自立，有什么问题、困难，当然要自己解决、承担……”“你有什么困难？”“没有，我工作以来，没有可喜的事向大家报告，只是工作顺利愉快，由于经验不足，小问题是有的，但我自己有足够能力可以应付，由于我工作时间短，还未遇到大难题。我想自立，我也有告诉你，得到你的同意。”“铃铃，我也只是关心你。”“我知道，不过，到今天为止，我也未遇到过需要找人帮手的事。希哥哥，时间不早了，我们回去吧！”“九点钟罢了，你这么早就要睡觉休息？”“不，只是我想回家练习中文电脑，你也应该回去，花朗姐姐可能会给你电话。”“再多走半小时，反正时间还这么早。”“不了，我真想回去，我人在这儿，心在电脑那边，何必浪费时间。”宇希没趣，只好服从她。不过，宇希着实感到，他和铃铃之间真的生疏了，有了一条鸿沟，再不像以前那样，无事不说，以心比心。

宇希不能怪她的，是他欠了她，她可能耿耿于怀，心里无法宽恕他。

他还叫她去看电影呢，真是废话！

做不成夫妻，仍然可以做朋友，那要看你爱得有多深，说是容易，做起来就困难，他和汤铃的兄妹情谊，看来也保持不了很久，见了面，客客气气，说句天气很好，就完了。

宇希差不多吃完早餐，花朗的电话就来了，她叫他回去别回家，先到她那儿。

宇希来到花家，还没进入卧室，花朗已坐在起坐间的梳化上。

“宇希，我们不能结婚，要取消婚事。”“为什么？你想吓死我？”“孩子，因为孩子，是的，一切都因为孩子而起。”“你有了孩子，你真的有了孩子？”宇希狂喜，拥住花朗：“我马上打电话通知祖母和妈咪？”“不，不，你不能告诉任何人，孩子不关你的事……”“怎会不关我的事？没有我你怎会有孩子？”宇希好笑，她一定吓慌了：“你忘了那天晚上……”“和那晚无关，孩子不是你的……”“不是我的是谁的？这些日子，我们天天在一起，我最清楚。”“我由法国回来有多久？”“一个月零两天，三十三天！”宇希数都不用数。

“但我已经怀孕两个半月。”“两个半月？两个半月前你在哪儿？”“由意大利回法国。”“两个半月前我连你在哪儿都不知道，你怎可能有了我的孩子？谁说你怀孕两个半月？”“医生！”“我们的家庭医生？”“是我们家的家庭医生，还有法国的医生，我知道你会弄糊涂，你等一下，我拿检验报告给你看。”“不用拿了，”宇希捉住花朗：“是他们弄错，根本没有可能嘛！我马上通知妈咪专用的医生。”“不用，宇希，我自己的事情，我最清楚，根本我

是因为有了孩子，才一急一气之下回来找你，那时候，医生已经证实我有了一个半月 BABY！”“那么说，那天晚上，我们……”宇希真是大吃一惊：“你怀着别人的孩子和我……”花朗急忙点了点头。

“我还以为你是好女孩，谁知你是个孕妇，你……真是岂有此理！”“我这样做，也是为了肚里的孩子着想，我没有其他办法。”“你肚里的孩子到底是谁的？”“金雅志的。”“你不是说和他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而且还有双方家长一同居住！”“最初的确有他父母和我妈咪，后来爹哋加入，我们真的很守礼，后来他父母有事回去，我妈咪也回英国，爹哋去公干，只剩下我和金雅志到处游玩，后来……我们共同生活了半年。”“啊！我明白了，金雅志玩弄你半年，你有了孩子，他就放弃你，你担心没人要你和孩子，就在我身上打主意！”宇希越想越愤恨，指住她：“你真淫贱，不要脸，你随便跟男人上床的吗？你没有廉耻的吗？”“你尽管骂好了，当时我这样想，我又经过详细的考虑，发觉你对我最好，我就算做错事，你也会原谅我，接受我，我知道对你不公平，因此，我决定婚后做个贤妻良母，好儿媳，尽量补偿你……”花朗这样说，宇希心又软了些，怪不得她整个改变了，也算她有点良心，他语气也软了些：“你回来就应该马上告诉我真相，要不要结婚，应该由我决定。”“我不敢告诉你，我知道你憎恨金雅志，我担心你要我打掉金雅志的孩子。”“金雅志的孩子你不能生下来，祖母和爹哋知道，那还得了？”“我不会打掉孩子，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孩子，否则，我为什么来投靠你。我为了孩子，别说你，我可以连金雅志都不要。”“你这样说，你爱金雅志比爱我多？”“你要我说真话，还是假话？”“当然是真话，你什么都骗我，隐瞒我！”“相识初期，我也曾爱过你，但自从和雅志在一起，我只爱雅志，已经不再爱你了！”宇希的自尊心受到很大的伤害：“你既然一点都不爱我，那你回来找我干什么？”“当时是为了孩子，我说过孩子最重要，我不能让孩子一出世就没有爸爸。”“为了孩子，你和一个你完全没有感情的人上床，你和娼妓有什么分别？”宇希蔑视她。

“当然有分别，因为，我没有收你的服务费。”“呸！如果我知道你和金雅志不三不四，我才不会碰你。我不是玩一夜情的烂男人，我们一家人都自爱健康。嘿！我明天还得要见医生检查身体。”“你真会伤人！”“没你伤我那么深！让全世界人知道我们要结婚，现在你才来告诉我，你怀了别人的孩子。”“后天派请柬了，那时候才麻烦，所以，一定要在今天解决。”“有什么好解决，我不会替你养金雅志的孩子。”“这样对你也不公道！”“就算我不咎既往，你既然不爱我，我们还结什么婚？”宇希交抱双手在胸前，脸冷板着：“这件事没得解决！”“有得解决呢！原来我们发生了个小误会，哈……”宇希皱起眉头，瞪着她。

“雅志误会我只喜欢玩，不喜欢生孩子，问我孩子可不可以不要，我误会他负情无义，当我有了孩子，就抛弃我，于是我乘他和他父亲去日内瓦开会，一声不响走了回来，他回去不见了我，才着慌起来，到处找我，后来去英国找我妈咪，知道我快要和你结婚，更加紧张，便马上乘飞机回来找我……”“昨天他回来了，于是你又骗我说和父亲的秘书买什么东西，其实又是背着我和别人幽会。”“他早就回来了，只是我心中气，不见他，又不听他的电话，但后来想想，这样拖下去，对三个人都不好，应该有个解决办法。昨晚，我和雅志已经有了决定了。”“你们决定什么，都与我无关，不必告诉我了，我没有兴趣。”“和你关系可大呢！我和你，决定取消婚事了！”“什么？”宇

希吼叫：“你要什么花样？回来要结婚的是你，如今一切都准备妥当，你突然说不结婚，我怎样向大家交代？”“你不是吧！如今我这样子，怀了雅志的孩子，还有，我从来没有告诉你，我妈咪是英国人，我是个混血儿，你祖母不是最不喜欢混血儿吗？”“你什么都骗我，根本没有一句真话，过去我真不明白怎会迷恋你，你连一点内在美都没有。两个邻家的女孩，一个坏的，一个好的，我竟然为了个坏透的，放弃个好的，真该死！”“你是说汤铃？真的，如果我不是摆了个乌龙跑回来找你，你和她是美好的一对。

都是我不好，我向你道歉，对不起！”“你就只会说对不起！”宇希一挥手，差点没打着她：“你以为无论大小事，说句对不起就可以？我把你的头砍下来，说句对不起，行不行？”“停手！”金雅志由房间飞扑出来，他可能真的以为宇希砍花朗的头。

“啊！怪不得你不让我进去，原来你把这个人收在房间里，你真下贱！”

“喂！够了！我在房间已经听到你不停骂花朗。”他用身体挡住花朗，一副护花使者的模样：“我连大声跟她说话都舍不得。”“我以前也当她如珠如宝，她怎样对我，怎样伤我？别说骂她，我打她，她都没话说！”“我们的确很对不起宇希！”花朗说句公道话。

“对不起！”金雅志说，和花朗好像一个模子，真是天生一对：“其实，我们也想补偿你。”“怎样补偿？用什么去补偿？”“我知道你筹备婚礼，花了不少钱，我们补回一笔钱”“钱，我们家没有吗？你以为有钱，便什么都可以解决吗？还有，她伤害我的感情，令我丢面子怎样计算？”“你认为应该怎样做？才能补偿你的一切？”“我但愿我的邻居不姓花，我但愿一生没见过这个女人，我但愿你们两个人都不生存在这个世界上！”宇希既心痛又愤恨，他说的都是真话，眼睛都涩痛了。

“对不起……”“你们两个去死吧！”宇希实在支持不下去，一挥手便走。

“宇希，宇希，钟先生……”花朗和金雅志追在后面：“我们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呢！”“没得解决，除非你们向我所有亲戚、朋友。父母、祖母叩头道歉……你以为我还有颜面见人……”“就算道歉，也应该商量一下，喂，宇希，我迫不上，唉“那还得了，连结婚大事，也这样儿戏，我和你爸爸还有什么信用，怎样在商场上立足？”“就算我肯接受她和金雅志的孩子，她也不会嫁给我。”“她肚里的孩子当然不能要，否则让别人嘲笑一辈子，但婚礼已筹备得八八九九，怎能说不结便不结？”上一次花朗离开他，他伤心，留恋，只要有人提起花朗，他就想哭，因为花朗向他表白，她爱他，他比金雅志好，她所以变心，是因为抵受不住金雅志的诱惑，但要选丈夫，她仍然选他，宇希肯定，她对他仍有情义。

这一次不同，他既不伤心又不留恋，因为他终于看清楚花朗，她除了姿容美艳便一无是处，他对她的决定根本无法接受，对于两人分手，只有愤怒，懊恼，因为除了父母、祖母，他不知道如何向亲戚、朋友。同学交代，甚至辛尼，他也不好意思说真话，太难堪，太没有面子……竟然被一个一文不值的女人抛弃，这一次才真是“瘀”。

“结婚？跟谁结？”“叫花朗把孩子打掉，才两个多月，不怕的……”“她怎肯把孩子打掉？她宁愿死。况且，她不爱我，我也不爱她，怎样结婚？”

“你一直很爱花朗……”“以前眼睛瞎了，如今看清楚她，还要她，以为我是笨伯？”“吵架不说好话，我知道你始终爱她，如果她肯改过，给她一次机会吧！男孩子，大方些，过去的事别计较，大局为重。”“大局？就因为你

和爸爸的面子，迫我要个用情不专。淫贱下流的女人？妈咪，你醒醒好不好？她已经移情别恋金雅志，完全不爱我，还有了对方的孩子，这样的女人，还要？”“难道她爸爸不要脸皮吗？”金丽强不是不理儿女恩怨，只是担心无法向亲友交代。

“她爸爸爱她，都听她，她妈咪又是外国人，可能外国人和我们思想不相同，他们根本不介意。”“嘿！她还是混血儿，将来生出来的孙儿，不中不西，宇希，你怎会爱上这样的女人？”“妈咪，你一直也认为她好，说我够眼光，她美丽，家境又富裕，门当户对！”“我和她见过多少次面？你们相处，应该了解她。不错，外表、家势很重要，但为人更重要，所谓娶妻求淑女，肯定要是个淑女，否则怎样做贤妻良母？”“她肯定不是淑女。贤妻良母很重要吗？”“当然，将来她是我的接班人，钟家的主妇，她要爱丈夫、爱子女，才会尊重翁姑，我也希望有个好儿媳妇！”“妈咪，怎样才是好儿媳妇？”“不用三从四德，时代不同了，也不必侍候翁姑，有佣人嘛！但是，起码要尊重翁姑，将来我年纪老了，也希望她孝顺我！”“妈咪，你什么时候尊重过祖母？什么时候孝顺过她？”“我……”“祖母年纪大了，你是她的儿媳妇，她也很希望你孝顺她，陪陪她，但你和爸爸一年都没陪她吃五顿饭，别说花朗那么样，就算更好的儿媳妇，以你为榜样，你晚年也会像祖母一样的孤寂。”金丽强口定口呆，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妈咪，如果世界上真的有因果循环这回事，你将来的儿媳妇，肯定好不到哪里了……”花朗和金雅志虽然没有叩头，但是金雅志的父母，花朗的父亲连同花朗、金雅志，特别请钟大权夫妇、钟老太和宇希吃饭，席上向他们道过歉，请过罪。钟大权为了自己的体面，仍很生气，但是，宇希原谅了他们。

如果他对花朗仍有爱意，他会纠纠缠缠地死不放手。

面子虽很重要，但如果为了面子牺牲了一生的幸福，硬把花朗娶回去，她肯，他也会痛苦一世，那又何必！

花朗是很不对，本来无法饶恕，就来个两败俱伤，但他和花朗曾经相爱过，她又肯道歉，难道拖到她肚子如箩，才放她一马，等她挺着大肚子进教堂，让人家笑话？想起花朗的种种行为，既然与她做不成夫妻，也绝不能做朋友，那么早点解决，从此两不相干，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金家要赔偿钟家筹备婚礼的一切费用损失，宇希婉拒了，认为金钱根本是小事。

接着，花朗邀请钟家一家人下星期去法国参加她和金雅志在巴黎白色教堂举行的婚礼，他们可以住在古堡或住五星级大酒店，机票等一切费用，全部由金家负责。

宇希未征求家人同意就拒绝，但他得到家人眼神的支持。

“宇希，若你不接受，等于不肯原谅我，我的婚礼，你怎可不参加，我们全靠你玉成。”“我从未想过原谅你，不过，不与你再计较罢了！”宇希说得坦白。

“我们不是可以继续做朋友吗？”“换了你，发生了这么多事，你还会不会和我做朋友？”“我的确太过分，但我真想和你交个朋友，连雅志都有这个意思。”“谢谢你们，过去的事，我们就忘记了吧！就好像我们从未认识过。”“我不好！”花朗黯然、哽咽：“我伤了你的心！”“没有！这一次就没有，我很庆幸我们分手得好，要是结了婚才发觉，因彼此合不来而离婚，那才该伤

心！”宇希真是一点也没有不开心：“况且，塞翁失马……”钟太太马上答上一句：“焉知非福……”“祖母，祖母，你看谁来了？”宇希边走边开心地叫。

“除了你，还有谁会来看我这老太婆？”“你猜一下吧！”“我实在猜不到了。”钟老太由里面出来。

“你猜，猜中奖品奖金由你要。”“全部给我，我都猜不到。呀！介绍个新女朋友给祖母认识？”“错了！”“你们邻家不是搬了一户新人家进去吗？又有机会了！”“可惜，全是男孩子，邻家没有女孩。再猜！”“不猜，都不好玩，除非你带个女朋友来！”钟老太假装生他的气。

“好吧！就如你所愿！”“真的有女朋友？”钟老太惊喜地叫。

宇希扮个鬼脸，出去一会，和一个人手拖手的进来，钟老太一看，更诧异：“希儿，你的汽车坏了？”因为，通常只有宇希的车子坏了，金丽强才会送他一程，这样的事，也只发生过一次。

“不是呀，妈咪坐我的汽车进来的。”“奶奶！”金丽强放开儿子的手，有点尴尬，还是说了：“我是特地来看你老人家的！”“来看我？今天吹什么风？”“东南西北风！”宇希笑嘻嘻：“妈咪一大清早起来就酥禾花雀，她说这是祖母喜欢吃的，带了一大盘来，我到车上拿。”婆媳相对无言。

钟老太心有点慌，不知道儿媳妇今天来做什么。千万不要告诉她，她带宇希去瑞士什么的就好。

她惯于没有儿子儿媳妇，但孙儿失不得，带一万打禾花雀来都没商量。

“坐呀！”钟老太边叫：“阿银，太太来了，你还不倒茶？”“禾花雀来啦！”宇希飞进来：“祖母，要不要现在吃？还热的！”“我不饿，等会吃。”钟老太沉不住，开门见山：“大嫂，你是不是有话跟我说？”“奶奶，过去我真是太不应该，从未尽过一点做人儿媳妇的责任，不曾孝顺家姑，对不起！”“过去的事我不想追究，你是不是有什么要求？”“是的！我想请奶奶搬回去，和我们一起住，共聚天伦。”“共聚天伦？……”“是的，我们一家四口。”“你不是要带走希儿？你和大权都留下？”钟老太很意外。

“都留下陪你，陪希儿，我想做个好儿媳妇，好妈咪，尽量弥补过去的错失，我们一家人，热热闹闹，开开心心地过生活。”“怎会热闹？你和大权忙应酬，做生意，到头来，还不是剩下我和希儿孤伶伶，你还要去做女强人。”

“生意呢！做到八十岁还有得做，我们又不是生活过不去，赚那么多钱做什么？希儿提醒我，还是亲情最可贵。女强人也有落叶归根的时候，女人不能老穿着高跟鞋往外跑！”“大嫂，你准备结束所有的生意，回家做个家庭主妇？”钟老太老怀大慰，她一生最遗憾的，是要了这个完全不理家的儿媳妇。

“一下子把生意结束，会令很多人失业……”“那就不好！”钟老太急着摆手。

“生意我决定不扩充，这些年我也栽培了不少人才，他们可以为我分担工作，我有一个计划，以后由一至星期五，我早上上班，下午回家。星期六。日我不再上班，因为那两天是家庭日。奶奶，你说好不好？”“好！好！”钟老太深感满意：“做惯事的人，突然关在家里也会闷坏，这样安排，合情合理！”“奶奶，你会不会搬回家去住？”“会！就在你生日那天，好吗？”“好极了，谢谢奶奶！”金丽强十分高兴，四周一望：“今天星期日，怎么没见到铃铃？”“她家装修好了，前天已经搬回去。”“糟糕了，希儿，你失去一个大好机会，我早就叫你来向铃铃道个歉，请个罪。你又们不听话。”“大嫂，你一向都不太喜欢铃铃，你只喜欢花郎。”“那时候，我连自己的思想都没扫

通，看见花朗人漂亮出众，家庭又好，便以为是超级入选。自从她发生上次的事，我才清楚她的为人。我已经不是好媳妇，我看她比我还差，希儿娶了她怎会有幸福？我也不可能有个好儿媳妇。奶奶，你说对不对？”“对呀！铃铃虽然没有花朗美丽、富有，但娶妻求淑女。铃铃贤慧又善良，心肠很好，尊重孝顺老人家。大嫂，若她嫁了希儿，她一定会孝顺你！”“就是嘛！现在怎么办？”金丽强为儿子担心。

“我也挽留她别搬走，但她说要过独立生活……”“祖母，其实，她搬了更好。”“哎唷，你怎么可以说这样的话？”“不是吗？大家同在一间屋子里，多尴尬！说话从哪儿开始？”“那你不要她，放弃那么好的女孩子？”“这么敦厚的孩子往哪儿找？希儿，你到底打什么主意？”“祖母，妈咪，你们不用为我担心，铃铃我绝不放弃，我决定由头开始追求她。”“追求？你们的感情已经那么好，又走回头路？”“有何不可？反正我从来没有尝试过追求别人的滋味，花朗和铃铃，都是邻家的女孩子，大家太接近，很自然的走在一起。这一回，我要展开追求攻势，看看男追女是怎么一回事，应该挺有新鲜感。”“怎样追求？”钟老太和钟太太都甚感兴趣。

“做最原始、最老土、最肉麻的方法，也是最有效的方法。”“到底是怎样的？告诉我们！”“高度秘密，怎也不说！”宇希抱着双手。

“你这孩子，耍我和祖母，嘿……哈……”汤铃听到门铃声，忙去开门。门口站着钟宇希，一脸的笑意，他由背后伸出左手，手上拿着一株白玫瑰：“汤小姐，送花来的。”汤铃接过花，宇希转身，汤铃问：“不进来坐会儿喝茶吗？”“用不着客气，谢谢！”宇希含笑离去。

汤铃望住他潇洒的背影，很诧异，莫名其妙呆立了好一会。

三天后，汤铃下班，看见宇希手中拿着半打黄色玫瑰花，站在她家门前。

看见汤铃他迎上去把玫瑰花奉上便走。汤铃看看花，看看他的人依然大惑不解。

再过一个星期的黄昏，汤铃下班回家又看见宇希等她，不过，他手中的粉红玫瑰花，已经增到一打，团团簇簇。看见汤铃，他兴奋地走前几步，献花后说：“还有一瓶香水！”“谢谢！”这一次，宇希没有立刻跑掉。

“你是不是有话跟我说？”“汤小姐……”“还是叫我铃铃习惯些！”“铃铃，我想请你明天吃晚餐，可以赏面吗？”“明天我已经有约！”“啊！”显然有点失望：“那下一次吧！”“明天下午我有两小时的休息，可以一起吃午饭。”他松了一口气，面露笑容：“我明天一点钟到你写字楼接你，好吗？”

“是十二点半到两点半！”“我十二点二十五分到达，明天见！”“明天见！”宇希转身走向隔邻钟老太的房子，汤铃也回家去了。他们虽然背道而行，但两颗心都已渐近，都在等候明天，因为，明天必然更好！

